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等三部委《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学校关于深化改革相关文件的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服从学校发展大局,以改革研究生教育体制机制为核心,以立德树人、创新培养为重点,努力建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突出对外开放的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实现学校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综合性教学研究型大学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以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和研究生复试改革为重点,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办法;按照一级学科培养要求,改革、优化课程体系;突出特色、创新能力的培养,创新奖励办法,构建以提升研究生科研能力为目标的培养机制;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的育人功能,优化服务研究生成长的外部环境;明晰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权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监督、激励机制的制度建设;建立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构建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体系。

三、工作措施

(一)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

1. 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规定的一级学科进行研究生招生。招生方向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由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2. 继续完善研究生招生的初试命题、保密等工作要求。初试笔试的内容要真正考察学生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博士生招生初试笔试命题内容要涵盖所属一级学科的基础课程、研究的方向课程等;硕士生招生笔试命题要涵盖所属一级学科本科阶段的基础课程和核心课程;继续强化研究生命题人员的保密责任制,研究生招生处、研究生培养单位及命题人员各负其责,按国家文件要求,实施责任追究。

3. 探索实施初试考试制及硕博连读制、“申请-审核”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申请-审核”主要针对科研创新能力强、成果突出的考生,其中硕博连读只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凡是列入博士生招生简章的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等,优先享有以“申请-审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权利。

4. 硕士研究生招生的复试由研究生处及研究生培养单位共同承担。研究生处负责外语课程的考核;专业课考核和面试统一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需要调剂考生的专业,由培养单位筛选,研究生处进行资格审核。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充分尊重指导教师(组)的意见。

5. 改进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办法,探索实施招生计划的统筹、奖励和竞争相结合的分配机制。

(二)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强化特色课程建设

1. 按照国务院学位办《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修订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突出实践

环节要求,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2. 改革政治理论课教学。围绕着教育部关于政治理论课教学的要求、以专题讲座的形式,突出世情、国情、国情的教育内容,体现我校传统文化等教学的优势,将政治理论课的育人功能与政治理论的学术研究有机结合起来。

3.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按照突显学科优势和特色等原则,进行以学位课程的教材编写、引进高水平课程为主体的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淘汰内容陈旧课程,增设与科学人文进步相协调,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课程。

(三)进一步完善对研究生科学研究的奖励、激励办法,促进学术型研究生科研能力的提升

1. 强化对培养过程的监督,重点加大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研究生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及学位论文答辩等环节的检查力度。

2. 通过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曲阜师范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加大对优秀学位论文选题的资助和对研究生科研成果的奖励等办法,促进研究生的科学研究。

3.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圣地英才奖”。作为学校研究生最高奖励,表彰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在校研究生。

(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素养训练,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1. 大力吸纳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组成学校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团队,与行业、企业共同建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2. 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技能和从业能力的培养,建立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质量评价标准。

3.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以表彰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文艺作品、应用设计、案例报告等方面的优秀成果。

4. 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职业资格认证衔接的办法。

(五)探索与高水平教学、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有效途径

1. 全面落实《曲阜师范大学在学研究生外出访学暂行规定》,规范研究生到国内高校和研究机构访学。

2. 探索与国内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可行办法,通过引进课程等形式,借力高层次优质教育资源,拓展学校研究生培养空间和层次。

(六)探索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可行办法

1. 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的课程体系建设,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学科(专业)的外语授课课程模块。

2. 大力引进有国外教育经历的高端人才,通过科研项目合作、设立学术研究平台和国际联合实验室等措施吸引外籍教师,努力打造一支较为稳定的国际化的研究生科学研究的指导队伍。

3. 依托学校的国际校际合作,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指导教师培养基地,拓展指导教师学术视野、跟进学术前沿研究。

4. 依托学校所在地域特色,突出儒学与传统文化品牌,设立一定的国际学术交流基金,吸引外国留学生和高级访问学者,不断拓展学校研究生教育国际化空间。

(七)完善思想政治工作的育人功能

1. 培养单位的党组织,是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责任者。党总支(支部)要有专门领导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

2. 建立专兼职结合的研究生管理服务工作人员队伍。研究生人数超过100人的培养单位,可申请设立

研究生专职管理服务工作岗位。研究生专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具有双重职责:(1)作为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人员,要承担起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各个环节的具体业务工作;(2)作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党团活动、心理健康教育以及研究生的文体活动、学术活动、评奖评优、档案管理 etc 日常工作。研究生专职管理服务工作人员享有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所有权利(待遇)并履行相关义务。培养单位也可以设立研究生兼职管理服务工作岗位,兼职岗位可由热心研究生工作,爱国守法、敬业爱生的教师兼任,培养单位按照工作量大小和工作业绩落实一定的待遇;也可以向学校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

3. 各培养单位要比照不低于本科生 2 倍的标准,从研究生业务经费中划出专门经费,用于研究生日常活动开支。

4. 加强对研究生社团的指导,使研究生社团成为研究生学术研究、社会活动、及能力拓展等活动的平台。

5. 学校组建研究生志愿者服务队,培养单位组建分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八)明晰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责权利,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监督、激励机制的制度建设

1. 继续完善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互选机制,尊重师生的选择权。

2. 强化指导教师责任,完善指导教师管理评价机制。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考核要与研究生培养质量、研究生奖惩结果等结合起来。

3. 加强新指导教师培训,支持指导教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落实指导教师的学术休假制度。

4.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鼓励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管理者探索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新办法。

5. 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项目,奖励研究生培养的成功案例和探索研究生教育改革的优秀成果。

(九)健全研究生教育的指导、监督机制

1. 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

2. 完善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的运行机制,使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成为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督导者,研究生管理和服务工作的监督者,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决策的参与者,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研究生教育职能部门之间信息沟通者。

四、保障措施

(一)统筹财政收入、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建立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各种资助的长效投入机制。

(二)完善研究生的奖助学金体系

1. 继续完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研究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及发放办法。

2. 适度扩大学业奖学金,“助教、助管、助研”等奖助学金的覆盖范围。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实现学校建设高水平有特色综合性教学研究型大学目标的重要途径。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充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指导教师的作用,制定落实本意见的相关配套办法。

招

生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暂行办法

为推动学科建设,充分发挥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主体作用,进一步调动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原则

1. 按学科、指导教师统筹分配。
2. 奖励优秀指导教师。
3. 竞争性申请。
4. 培养单位调配。

二、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分配办法

1. 博士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法

- (1) 按照学位授权学科进行统筹分配,同一学科的指导教师按照竞争性原则申报招生计划。
- (2) 奖励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招生计划。
- (3) 学校单列计划,向科研成果水平高、承担国家级重要教学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的指导教师开放申请,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

2. 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方法

- (1) 将招生计划的 70% 按照指导教师数量比分配至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招生计划的 30% 按照研究生指导质量、教学科学研究项目立项等分配: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奖的指导教师、每项次增加 1 个招生名额,上年度获得省级、部级及国家级一般、重点、重大教学科研项目按照 1:2:3:4:6 权重比例追加招生名额。
- (2) 各培养单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办法,并按本单位的分配办法调配本单位年度招生名额。

三、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的名额

1. 博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名额

- (1) 由学校统筹分配给学科的招生名额,在学科内部进行竞争性申请。
- (2) 上年度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可向学校申请增列 1 个名额。
- (3) 竞争性申请、硕博连读、申请-审核制招生,每次只能申请 1 个名额。
- (4) 原则上,每个博士生指导教师每年招生计划不超过 2 个名额。

2. 硕士生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名额

- (1) 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主持成功申请(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的副教授,每年全日制硕士生招生总数不超过 7 名(含专业学位研究生)。
- (2) 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主持成功申请(完成)国家级教学科研项目的讲师,每年招生人数不超过 4 名(含专业学位)。
- (3) 其他指导教师,每年招生不超过 1 名。
- (4) 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可以在相近的专业(领域/方向)招生;新遴选指导教师及其他

指导教师,只能在一个专业(领域/方向)招生。

四、指导教师资格审查

1.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由培养单位按照学校有关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文件要求进行审核,每年审核一次,审核结果由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三年内没有主持成功申请(完成)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没有在学校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或没有出版学术著作,或没有正式发表其他相当学术研究成果的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能招生。指导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停止招生,连续两年出现指导的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三年内不得招生;三年后重新申请指导教师资格。

2. 博士生指导教师由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进行考核和遴选,考核合格和获选的指导教师,可以申请招收博士生。

五、附则

1.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此前发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文件不再执行。

2.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申请表

单位:(公章)

申请计划类别:

招生年度: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时间				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理由:					
代 表 性 核 心 论 文	名 称	发表期刊(出版社)		时间/收录情况	获奖情况
著 作					
项 目	项目名称 编号	批准单位		经费	研究时限 完成情况
所在单位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专家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申请计划类别为:硕博连读计划、申请-审核计划、竞争性计划、导师奖励计划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的办法(试行)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改善博士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生招生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有关规定,根据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对象

学校在籍的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二、报名条件

(一)身体健康,有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识素养,遵守校纪、校规,没有受过任何处分。

(二)按培养方案的规定修完已经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成绩优秀。

(三)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不低于42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85分、GRE成绩不低于300分、雅思成绩不低于6.0分,或已在学校认可的英语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学术论文;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论文的,经专家推荐,认为学术潜力较大的,可酌情降低英语成绩要求。

(四)具备较好的学术素养和研究基础,在省级刊物(出版社)公开发表过学术成果。

三、申请硕博连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实行博士生指导教师申请制,凡是申请当年不满60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的博士生指导教师,有资格向学校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计划:

1. 有主持在研的国家级面上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且经费充足;
2.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省级研究生创新成果奖;
3. 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内外顶级刊物发表研究论文、或者取得其他学术界公认的重要学术成果。

四、选拔时间、专业及计划名额

选拔工作一般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初进行,招生专业和计划名额视当年具体情况确定。

五、选拔程序

(一)申请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硕博连读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由硕士阶段指导教师填写评价意见,博士生指导教师对该研究生博士阶段的研究内容和预期成果进行规划,并签署意见后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初审;初审合格者,参加面试考核。

(二)面试答辩考核

申请者所在培养单位成立以学位点负责人为组长、拟招收硕博连读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参加的不少于3人组成的面试答辩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品德、学习、科研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申请者的综合素质、学科基本知识素养、对学术前沿问题的掌握情况、所进行的学术研究进展、外语水平(含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等。答辩考核小组结合申请者的科研潜力及成果、答辩表现,给出成绩。

(三)确定拟录取名单

所有考核结束后,由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请者的面试答辩考核成绩,讨论确定拟录名单报研究生处。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报材料、答辩考核成绩,讨论确定硕博连读攻博拟录取人员名单,并在网上公示三天。

六、培养与管理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年限一般为5-6年。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以课程学习为主,时间不超过2年;第二阶段以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为主,时间不少于3年。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采取指导教师负责制;同专业的专家要协助指导教师做好培养工作。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一般在入校学习起的第二学年末进行博士生资格考核。资格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不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没有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但符合硕士生培养条件者,可继续按硕士生进行培养,学制和待遇同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因故不能完成博士学位申请的,经个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培养单位批准,可按硕士学位申请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硕士学位。

六、其他

(一)申请硕博连读的研究生须履行博士研究生报名手续。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入选后的第一年,享受最高级别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三)各培养单位可按本办法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提出具体实施细则报研究生处备案。

(四)本办法未涉及到的有关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及管理工作,均按照一般博士生的要求执行。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培

养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修(制)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

为更好地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创新型和应用型人才的需要,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经研究决定重新修(制)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为做好本次研究生培养方案修(制)订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修订培养方案的指导思想

根据我国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建设对高层次人才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综合素质的要求,按照我校“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的“质量为核心、特色创优势、创新求发展”的发展方针,科学地设计和修(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效益,增强学校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人才培养等领域的竞争力,为国家和地方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二、修订培养方案的基本原则

(一)本着有利于学科发展和宽口径、创新性人才培养的方针,具有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的学科按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暂按二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中的研究方向要与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招生方向一致。需增设的研究方向须经过论证后增设。

(二)进一步跟踪本学科的最新进展,突出学科优势与特色,注重创新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实施、考核和评估。

(三)认真总结本培养单位、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经验,积极吸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大胆吸收、借鉴兄弟院校先进的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

(四)提倡学科之间的交叉、多学科共同培养复合型人才。既要防止培养口径过窄,也要防止培养口径过泛,努力体现因材施教原则,注重发挥研究生的个人才能和特长,将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突出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五)课程的设置应准确把握学科发展主流和趋势,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规范课程名称及课程代码,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改革课程教学方法和手段,提倡“一课多师”型的教学模式。原培养方案中一直无研究生选修或选修人数很少的(少于5人)课程要进行整合或删除。

课程设置应分为基础理论——专业基础知识——应用技术三个层次,其中硕士生课程应注重基础性和技术应用性;前瞻性和科学研究性有所指引。

(六)取消硕士生专业外语课程,改为专业外语文献精读,硕士生必须精读导师选定的至少10篇外文资料,并将其中至少一篇翻译成中文,根据10篇左右外文内容撰写总结,由导师负责考核并给出成绩,合格后取得2学分。

三、培养方案的具体内容

(一)学科简介

简单介绍学科点的发展历史、涉及到的科学技术领域、学科点主要研究领域和特色、师资队伍、科研条件以及研究生的就业行业等。(300字以内)

(二)培养目标

根据教育部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和我校研究生培养总体目标的要求,一方面对研究生在思想品德、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独立工作能力、实验能力、创新能力等提出要求,另一方面要体现本学科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理念和特色。具体要求是: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指导思想,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级专门人才。

1. 进一步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原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严谨、求实、创新的科学作风和良好的学术道德,诚信公正,有社会责任感。

2. 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继续学习、更新知识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3.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答辩前应达到的外语水平由各培养单位在培养方案中做明确规定。入学前三年内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的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4. 身心健康。

(三) 研究方向

进一步优化研究方向。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应考虑本学科专业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密切关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大或深远意义的领域,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趋势,提倡学科之间互相渗透与交叉,鼓励设置应用性、边缘性较强的新兴研究方向,使研究生的培养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的前沿。所设研究方向应确属本学科专业的相关范畴或交叉范畴。研究方向的设置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有学术带头人及合理的学术梯队。
2. 应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成果。
3. 应有培养硕士研究生需要的图书资料和实验条件。
4. 应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

按一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其研究方向一般在 10 个左右;按二级学科制定的培养方案,其研究方向一般为 3-4 个。

(四) 招生对象

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自身特点,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做出要求。

(五) 学习年限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学习年限按学制顺延最长不超过 1 年。

(六) 课程设置

1. 学分要求和课程设置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分学位课(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及其他三部分,学位课为考试课,选修课为考试课或考查课。学位课程 70 分及格,其余 60 分及格。为便于评估与检查,学位课和选修课的考核采用百分制。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一般以课内 17 学时为 1 学分。

硕士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所修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学位课一般为 18 学分左右。跨专业或以同等学力考取的硕士研究生,应补修本专业本科主干课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由导师确定,并应在课程计划中列出。补修课程通过自学或跟随本科生听课方式进行,需考核并记录成绩,但不计学分。所有课程学习一般应在入学后一年内完成。

(1)公共学位课 8 学分,2 门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4 学时,2 学分

第一外国语,136 学时,6 学分

(2)专业学位课 12 ~ 16 学分,3 ~ 5 门

专业学位课根据本学科专业主要研究方向的需要来设置,应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相对稳定性,并能及时开出。

(3)选修课,门数不限,8 ~ 18 学分

该类课程按本专业不同的研究方向进行设置,选修课应能体现本学科专业的优势和特色。选修课的设置应注意结构的模块化和内容的滚动化,鼓励专题式教学内容的组合,加强内容的更新,体现学科发展的前沿。鼓励开设一些能及时反映现代科技水平和本学科最新发展动态的小学分(1 学分)短学时的选修课(如学术前沿)。鼓励研究生跨专业、学科选修课程。

硕士研究生必须选修公共课程:

自然辩证法概论 17 学时,1 学分(理、工类)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学时,1 学分(人文社科类)

专业外语文献精读,2 学分

论语与艺术鉴赏,1 学分

硕士研究生任意选修公共课程:

体育,1 学分

(4)其他:学术活动,2 学分

	课 程 类 别	学分
学位课	公共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第一外国语	6
	基础理论与专业课	12 - 16
选修课	指定选修课 自然辩证法概论(理、工类)	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	1
	论语与艺术鉴赏	1
	专业外语文献精读	2
	指定专业选修课	4 - 8
	任意选修课 体育	1
	任意专业选修课(其中跨一级学科课程不少于一门)	4 - 8
其他	学术活动	2
总学分		34 - 48

2. 教学方式

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倡导实行讲授与研讨相结合的教学方式,充分发挥研讨方式在促进学生的自主性学习和研究性学习中的作用。

3. 课程考核

课程学习必须通过考核,成绩合格方可获得学分。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专业和课程特点,自行选择考核方式,但学位课程必须为闭卷考试。无论采取哪种方式,都要注重对学生综合能力的评价,注重引导和促进硕士生进行自主学习和研究。

为充分发挥课程学习在强化硕士生研究训练方面的作用,提倡以要求学生撰写文献阅读报告、实验报告、调查报告等形式加强过程考核,以课程论文等形式进行期末考核。

4. 课程安排

公共学位课由研究生处统一安排授课时间。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单位根据课程的内在联系、系统性和衔接性灵活安排,并要保证各个学期的课程量相对均衡。

(七) 培养方式

1. 在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论文工作和实践活动等各个环节。

(1) 充分发挥经典文献阅读在夯实硕士生本学科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中的作用。各培养单位在修(制)订培养方案时应规定出各专业硕士生必读的经典文献,并提出阅读和考核要求。经典文献的阅读力求课内和课外相结合,以课内阅读督促课外阅读。要求每位硕士生必须在第2学期期末之前至少提交二份书面文献阅读报告。

(2) 充分发挥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在引导和促进硕士生自主学习和研究中的作用。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各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尽快组织导师互选,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完成。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包括学习计划和研究计划,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

(3) 课程学习环节应注重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研究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硕士生可根据本人学习计划合理安排课程学习时间,在申请论文答辩前完成规定的全部学分。

(4) 论文工作环节应侧重于对硕士生进行系统、全面的研究训练,培养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应通过指导硕士生制订论文研究计划,引导学生尽早进入论文研究状态。

(5) 实践教育应注重培养学生关注实践、立足实践、在实践中学习和提高的态度和能力。应进一步丰富实践教育的内涵与形式,将实践教育贯穿于硕士生培养全过程,充分发挥实践教育的全面育人功能。

2. 采用导师个人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充分发挥导师主观能动性的同时,注重发挥集体智慧,拓宽硕士生的学术视野;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和促进研究生的自主和个性化发展。

提倡和鼓励各学科专业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创新培养方式。

3. 中期考核

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的掌握和科研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 实践活动

硕士生培养应重视实践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类型的特点,合理安排实践教育活动,力求实践教育贯通课内与课外各种教育活动。在注重课外实践的同时,要特别注意发挥课堂教学的实践教育功能,在课堂教学中更多地通过实际问题引导学生学会处理复杂问题,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九) 学术活动

为拓宽研究生的视野,促进研究生关心和了解学科进展,各学科可根据本学科的情况,规定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听取学术讲座的次数(学校范围的学术讲座不少于10次)及考查的要求和方式。

为了促进研究生的学术交流,研究生在论文答辩之前要结合自己的科学研究情况在本科生、研究生或教师范围内作一次学术报告。

要采取措施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科研项目研究和发表学术论文,并把研究生在校期间是否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作为评价研究生科研能力和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的一个重要依据。学术活动合格后记2学分。

(十)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应注重引导学生运用科学的方法解决实际问题,提倡自然科学硕士学位论文注重应用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硕士学位论文注重实证研究。

学位论文工作一般包括以下几个主要环节:研究计划、开题报告、论文进展报告和论文评阅与答辩等。培养方案应对学位论文工作各个环节做出具体规定和要求,切实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1. 研究计划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尽早初拟论文选题范围,并在入学后一学期内制定研究计划,提交各培养单位备案。

2. 论文开题报告

硕士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完成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审查应重点考查硕士生的文献收集、整理、综述能力和研究设计能力。

3. 论文进展报告

硕士生撰写论文过程中,应定期向导师作进展报告,并在导师的指导下不断完善论文。报告的次数、形式和范围由各学科专业自行确定。

4. 论文评阅与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必须由导师认可,并经过专家评阅认定合格后,方可进行答辩。

论文答辩应从论文选题与综述、研究设计、论文的逻辑性和规范性、工作量等方面重点考查论文是否使硕士生受到了系统、完整的研究训练。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应修改论文,并再次申请答辩,两次答辩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半年。答辩的具体要求详见《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十一)参考书目及相关重要学术期刊

(十二)同等学力或跨专业考入的研究生应补修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四、根据本意见修(制)订的硕士生培养方案,自2014级硕士生起开始实施,其他年级可参照执行。

五、本意见的解释权归研究生处。

曲阜师范大学

与高层次教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暂行办法

为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和培养模式的改革,充分利用高层次教学科研单位优质教育资源,落实双指导教师指导制,进一步提高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培养质量,根据《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研究生的申请条件

(一)我校注册学籍的在学研究生。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和业务素质,身心健康;在派出到高层次教学科研机构之前,一般应完成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必修课程学习,考试成绩优良。

二、联合培养单位的确定

(一)联合培养单位主要应为: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及先进实验条件的高层次大学和省级及以上科研机构。

(二)我校与联合培养单位应有共同或相近的研究方向和合作研究的基础。

三、联合培养方式及协议

(一)联合培养主要是立足于对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能力的训练和培养。

(二)拟进行联合培养的培养单位或指导教师应与联合培养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学习或科研内容、联合培养单位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指导教师职责、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研究生的要求、答辩和授予学位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

四、申请、审批程序及时间

(一)联合培养申请由研究生提出,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培养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研究生处。

(二)学校、联合培养单位、学生和指导教师应签订《曲阜师范大学联合培养协议书》。

(三)研究生处审查学生课程成绩及相关材料最终确定联合培养资格。

(四)联合培养申请时间为每年6月份。

五、学籍及培养过程管理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籍在我校,学制按我校的规定执行。

(二)按期参加我校开题和答辩环节,由我校颁发研究生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三)联合培养学生实行双指导教师制,我校指导教师为第一指导教师,联合培养单位指导教师为第二指导教师。

(四)确定为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须按合作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

(五)研究生在联合培养期间应定期向第一指导教师和学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学校承认研究生在联合培养单位所修课程学分,但须出具对方成绩管理部门的证明。其毕业审核、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我校的有关规定进行。

(六)研究生在结束联合培养学习和研究工作后,应对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进行检查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联合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写出书面评语。研究生回校后须携带上述材料到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办理报到手续。

六、联合培养单位指导教师,参照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津贴标准给予一定报酬。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为培育一批高质量的、特色鲜明的研究生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要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切实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要反映本领域的学术研究前沿与发展趋势,较好地反映本领域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课程的深度和广度有利于研究生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知识或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有利于拓宽学术视野;课程建设应突出精品意识,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优势。

二、建设办法

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与管理,分层分批建设。每个一级学科建设2-3门课;公共课程由研究生处负责建设、实施;专业课程和面向全校开设的跨专业选修课程,由课程负责人主持建设,课程负责人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

三、建设内容

(一)课程定位

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充分展现学校在本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在学科教学科研中起到重要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二)师资队伍

每门核心课程授课小组至少由3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能够独立完成该课程教学任务,综合素质好、敬业勤勉、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1名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教学内容

公用课程要体现科学及人文素养教育的要求;专业基础课应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专业方向课程应体现前沿性和实践性。所有研究生核心课程,要有详实的教学大纲,要选择被本学科同行公认的经典教材、著作作为主要参考书。

(四)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

要以讲授、讨论相结合作为教学基本模式;教学过程凸显研究生与教师的互动交流,教师能引导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探索有利于创新的课程考核办法。

(五)教学规范

建立规范的教学档案,如教学大纲、授课计划、讲义、试卷、成绩单、授课质量分析表等。

(六)教学成果

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基本科研素质提升显著,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和研究生课程学习成果。

(七)教材建设

要编写课程授课用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的研究生教学用书。

(八)网络教学资源

建设与课程配套的教学课件、教学案例、参考文献库等,建设研究生核心课程网站,形成研究生核心课程开放的网络平台。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的课程应为列入学校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公共必修课程、各学科的学位课程。

(二)已连续开课3年以上,课程覆盖面较宽,研究生对课程满意度较高。

(三)课程建设负责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课程负责人和主要参加者具有3年以上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经验,且近3年承担了与课程相关的教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显著。

五、遴选程序

(一)各培养单位在广泛调研的基本上,在一级学科下,淘汰因人设置和内容陈旧的课程,确定本单位拟重点建设的核心课程。

(二)课程建设负责人及相关教师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申报书》,经所在单位初审通过后,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核心课程建设项目。评审内容包括:

1. 课程建设前期论证是否充分。
2. 课程在一级学科课程体系中的地位与作用。
3. 课程特色是否鲜明。
4. 建设措施是否可行。
5. 课程建设负责人与参加人员的教学实践与教学研究情况。

六、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核心课程建设经费由学校列专项资助。资助金额为每项2万元。

(二)获准立项项目,学校将分两次下拨建设经费,立项后下拨50%,验收通过后再下拨50%。

(三)课程建设经费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处和研究生处的监督。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材及相关学术资料的购买与复印,网站及课件制作,参加学术会议及调研差旅费,外聘专家讲课费,发表论文、教材出版费等支出。

七、检查与验收

(一)课程建设周期为2年,第1年末进行中期检查,第2年末进行验收。

(二)中期检查要求:中期检查实行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课程建设单位需提交课程建设进展书面报告,内容包括课程建设进展情况、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和阶段性成果等;凡未及时提交中期检查报告或提交的报告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课程,视同中期检查不合格。

(三)验收要求: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应向学校提出验收申请,学校按照以下内容进行验收:课程建设内容与《课程建设申报书》是否相符;课程建设成果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经费使用是否合理。

(四)课程建设成果突出,教材学术水平高、特色鲜明的,由学校列为教育部研究生推荐使用教材培育项目,给予部分出版经费支持。课程中期检查或建设验收不合格的,限期进行整改,若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停拨剩余经费,并取消该课程负责人下次申报研究生核心课程建设的资格;培养单位考核中的研究生教育相关考核内容为“不合格”。

八、学校支持直接从高水平的大学和科学研究机构引进我校各学科已经开设的学位课程,并将这些课程作为我校核心课程建设的组成部分。引进课程的教学全部使用引进课程单位的高水平教师,课程遴选及建设依照本办法进行。凡获选的引进课程,学校除正常的资助建设经费外,另增列教师讲课费每门课程1万元。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创新资助基金实施办法(修订)

为强化研究生的创新意识,鼓励科学研究,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为规范基金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

二、评选办法

(一)“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每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年的3、4月份。

(二)“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需经本人申请,在培养单位和导师认可签字后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若2/3专家认为学位论文缺乏创造性,不进入由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的评定阶段。

(四)“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评审委员会经讨论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定。

(五)“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每年资助50项。

三、资助金额

“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每年20万元,基金按照评价结果由专家组核定分配方案。

四、其他

(一)受资助的学位论文项目,结项时至少应在学校规定的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学术论文,第一单位署名曲阜师范大学。

(二)“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单设账户,由学校将款项直接划拨研究生培养单位;资助款项分两次划拨:项目立项后,划拨50%;项目完成后,划拨50%。不能完成项目预期目标的,培养单位和导师要做出书面说明。

(三)“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在名额分配上会考虑博、硕士的区别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自然科学学科之间的差异。

(四)获得“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的论文,择优作为“山东省优秀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推荐对象。

(五)“学位论文创新资助基金”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创新资助基金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院		年 级		专 业		层 次	博/硕
学位论文题目											
论文起止时间											
选题:论文研究课题的国内外研究现状、选题意义及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限 1000 字以内)											
提纲:论文主要理论观点和创新之处(限 1000 字以内)											
现有的研究基础(包括近期与本论文有关的研究成果,仪器设备等)											

论文进度安排

经费概算

预期成果形式(包括在何种期刊上发表论文,出版专著,申请奖励等)

导师推荐意见

评审专家(小组)意见(根据创新程度,界定是否可以资助)

学校审核意见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施与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的培养,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一)申请者一般应为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经历的指导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学3年以上的任课教师,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管理及学位建设等工作2年以上的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组织协调能
力,特别是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二、申报条件

(一)有较好的项目研究基础,或申报单位已立项实施,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

(二)申请课题应紧密结合山东省、学校当前研究生教育实际,重点研究制约研究生教育发展或影响教育
质量提高的相关课题。

(三)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应具重要意
义,预期成果应具有示范、借鉴、推广价值。

(四)项目论证客观、充分,研究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可行性强;理论、实验、方法具有创新性和独特研
究思路的课题可优先申报。

三、选拔程序

(一)本项目每年与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合并申报。

(二)入选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项目,学校按山东省学位办公室下达的推选限额指标,择优推荐
为“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项目”候选项目并呈报山东省学位办公室。

四、项目管理

(一)学校设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建设。对于山东省学位办公室批准立项的项目,学校按规定匹配经费;
立项不资助的项目,学校一次性给予科研经费资助10000元。对于山东省未立项项目但作为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学校一次性给予科研经费资助5000元。科研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相
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须举办的会议费,必要
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一般不得用于购置设备,不得
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追回资助经费,不再接受项目主持人申报该
项目。学校资助经费每年与山东省立项资助项目同期下拨。

(二)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人员保障。

(三)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做重要调整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
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如需调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
学校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四)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批准立项起的第2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

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于12月15日前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五)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后，负责人应及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称《结题报告书》)，撰写项目实施报告，提供相关材料，一式3份，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由研究生处组织结题验收。验收形式主要实行专家组会议审核的办法，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结题审核验收的项目，由研究生处统一编写结题号，并将《结题报告书》签署结题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承担单位一式2份，由培养单位与项目主持人各存留1份。

(六)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申请的专利等各种成果，均应标注“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号，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题评价材料。

五、附则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资助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研究生了解学术前沿动态、扩大研究生学术视野,提高研究生的科学研究水平,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学校开展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资助工作。为规范资助工作、提高资助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一)学校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不包括在职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品学兼优。

(二)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申请人得到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并在所邀请参加的会议上做学术报告。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资助:

1.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2. 因身体原因,不适合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的。
3. 申请资助的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召开日期超出申请者毕业派遣日期的。
4. 申请材料内容不齐备、或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5. 正在境外学习的。
6. 已经资助过的。
7. 其他不适宜资助的情况。

二、资助内容

(一)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高水平的学术会议,依据实际情况,资助其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

(二)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高水平的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依据实际情况,资助其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

(三)凡在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中获奖的研究生,可资助其全额差旅费用,并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资助标准

(一)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或学术竞赛等学术活动的研究生,资助其由学校出发至会议地点的往返旅费,差旅费标准按照学校关于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等学术活动的研究生,资助其由学校出发至会议地点的部分或全部差旅费用,根据参会地点给予的最高资助额度如下:

亚洲地区,4000 元人民币/人/次;其他地区,8000 元人民币/人/次。

(三)若实际发生的费用低于上述最高资助额度的,以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为准。

四、申请流程

(一)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国内、国际学术活动资助的研究生应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1. 针对申请者本人的国内、国际学术活动邀请函和论文已被会议录用的证明;电子邮件形式的邀请函需

由导师签字确认,非英语的外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

2. 申请人填写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审批表》,由导师签字,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3. 参会论文复印件及电子版。

4. 申请者本人的《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出国报名表》复印件。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培养单位审核、申报

各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所参加学术交流活动的內容、在所属学科领域的学术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确定资助名单,并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上述各项申请材料交到研究生处。

(三)学校复核、公示

研究生处对各培养单位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确定资助名单、额度和范围,并在研究生处网站公示。

(四)差旅车费报销

受资助者按照审核确定的资助额度填写差旅费单并附相关票据,经研究生处审核后到财务处统一报销。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评审奖励实施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指导教师及研究生教育工作者积极从事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范围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是指围绕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包括反映研究生教育规律、教育制度、教育评价方法、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在学科建设、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教案、培养内容和培养方法、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标准、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创新研究与实践,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二)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每四年评审一次,授予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从事研究生教育的集体或教学、管理、研究人员,均可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三)成果需具有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四)两个以上集体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在成果的完成者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并向学校推荐;或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由3个以内主要完成单位联合推荐申报;每项成果参与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五)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集体)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管理的工作经历。

三、申报、评审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成果主要完成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并提交有关的评审支撑材料,交所在单位审核。

(二)各单位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申报的成果进行初审、评议并择优向学校推荐,推荐结果要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

(三)学校组织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学校审核并由确定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及等级。

(四)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研究生处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

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

四、评审提交材料

(一)《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总结或相关论文、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的著作)及相关支撑材料(如《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成果鉴定书》、《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等);

(三)《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电子文档。

(四)其他要求的材料。

五、其他

(一)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具体名额由学校研究公布。

(二)学校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与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在同年度评审。申报山东省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在学校评选的优秀研究生教学成果中择优推荐。

(三)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参照本科教学成果奖奖励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对于弄虚作假或者有剽窃行为的获奖成果,学校将组织人员予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是否撤销奖励与收回证书、奖金及通报批评等有关决定,情节严重的,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五)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盲审办法

为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保证博士学位论文在评审过程中的客观公正性,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预答辩工作

(一)预答辩是指在学位论文定稿之后,由博士生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学位论文进行审查,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修改意见,对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初始把关。

(二)博士生培养单位负责确定学位论文预答辩小组成员、小组负责人和秘书,预答辩小组至少应由本学科领域的3位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不得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三)论文定稿后,学位申请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在预答辩会议前一周将学位论文送交预答辩小组专家,同时将预答辩登记表交预答辩小组负责人。

(四)预答辩小组听取申请人对论文主要内容和创新点的报告,审查申请人取得的研究成果是否达到授予博士学位的要求、学位论文撰写是否规范、成果表述是否恰当、创新点描述是否确切等,指出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修改意见,形成预答辩小组结论。

(五)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完善,时间不少于两周。修改后的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提出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申请。

(六)没有通过预答辩的申请人,须根据预答辩小组的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至少两个月后方可重新提出预答辩申请。

(七)《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登记表》待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并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后,在学位论文送审时一并送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二、盲审工作

(一)盲审是指送审学位论文中不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评阅专家信息对学位论文的作者和指导教师保密。

(二)博士学位论文全部实行盲审。盲审时间安排在每年4月和10月进行。

(三)研究生处负责论文送审和盲审意见回收统计工作。

(四)各培养单位在收到学位申请人的博士学位论文(一份签字齐全的原件,三份隐去与作者相关信息的盲审论文)后,应仔细检查其博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盲审要求,并将论文送至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五)研究生处负责将隐去专家信息后的专家评阅意见反馈给各培养单位。

(六)盲审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四档:A. 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且优秀,同意答辩(总分 ≥ 85 分)、B. 论文达到博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70 \leq$ 总分 < 85)、C. 修改后重新送审($60 \leq$ 总分 < 70)、D. 不同意答辩(总分 < 60)。根据评阅意见确定如下三类结果:

1. 通过盲审。评阅意见为3A,可直接参加答辩。

2. 基本通过盲审。评阅意见3A以下、3B(含3B)以上,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3. 未通过盲审。评阅意见仅有1份为C,其余B以上,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

进行盲审;如有 2C 或 1D 及以下成绩,则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完成后重新进行盲审。

(七)学位申请人可以提出盲审过程中需要回避的专家一名。

(八)学位申请人如对未通过盲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异议,且评阅意见至少有 1 份为 A、只有 1 份为 C (含 C)以下,经指导教师和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可向研究生院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复审后的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人的最终评阅意见。

三、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山东省教育厅、学位办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

1. 坚持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方针,要做到: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科研作风,具有合作精神和创新精神,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

3. 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在职博士生一般为三至五年。博士生课程学习时间以一年为宜,科学研究和撰写博士学位论文的时间以两年为宜。

博士生应按期毕业。个别提前完成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优秀,科研突出,中期考核优秀者,经审批,可提前毕业,但应从严掌握且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两年。因业务水平、科研能力或身体状况等原因确需延长学习年限的,应由导师提名、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负责人和研究生处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间学校不拨培养费,不发奖学金。

三、培养方式

博士生应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独立从事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要根据科研课题和拓宽培养口径、扩大知识面的需要,学习必要的课程,包括跨学科、跨门类的课程。

博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各学科应建立以导师为首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充分发挥集体指导的优势。

博士生入学后,至少每月向导师汇报一次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情况,听取导师的指导。如导师认为工作需要,也可聘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博士生的副导师,协助导师做好指导工作。

四、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各博士生培养专业需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是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

培养方案应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本学科发展趋势和我校的实际制定。要体现出较高的学术起点,并根据学科发展状况适时予以调整。培养方案应对本学科博士生的具体培养目标、学习年限、研究方向、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科学研究、学位论文等做出规定。应具体规定博士生在本门学科和相关学科上所应掌握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对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相关领域的前沿动态掌握的程度,对独立从事学科创造性研究工作所应具备的能力标准等。

在博士生入学后两个月内,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博士生的自身特点,制定出详细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该明确规定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科研工作预期目标、博士学位论文的初步设想。博士生的培养计划由导师提出,博士生指导小组讨论,所在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批准。培养计划一式四份,博士生

本人一份,导师一份,学院研究生秘书一份、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一份。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按计划开课,一般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动,需报请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交研究生处备案。

五、博士学位课程

1. 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总学分为18—20学分。课程学习可采取课堂教学、自学和专题报告等形式。

2. 博士生的课程分为学位课、必修课和选修课。其中学位课12学分,必修课4学分,选修课2—4学分。未按照授课教师安排完成课程学习计划要求者,授课教师有权取消其考试资格。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或被取消考试资格者,必须重修。

3. 学位课:16学分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3学分(54学时)

博士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分包含两部分课程: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课程(占2学分,36个学时)。主要运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经济政治热点问题、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和科技社会问题、当代重大社会思潮和理论热点等,帮助博士生进一步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课程(占1学分,18个学时)。主要选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代表性的原著,通过对经典著作的研读和教师讲授,帮助博士生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深化对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理解和掌握。

考试方法:由学生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撰写一篇课程论文,有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考试小组负责评定成绩。

(2) 外国语:4学分(144学时)

第一外国语一般采用开课方式授课,分为阅读、写作、听力、口语四部分。

考试分笔试和口试两种方式。笔试主要考核博士生用外语写作、阅读和翻译能力。命题形式可以是写摘要、应用文、外译汉和汉译外。笔试时间为2小时。口试是考核博士生听力和口语表达能力。口试时间为1小时。口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口试和笔试给出成绩后由考试小组评定出综合成绩。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3) 专业学位课、必修课:9学分(180学时)

此类课程一般包括下列几方面内容:①拓宽加深专业基础的基础理论课;②主攻方向上的重要著作研读;③适应学科交叉的相关学科的课程;④本学科最新的科研成果和发展动态的文献阅读、讨论。

各培养单位要努力开出高质量的反映当代科学前沿或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综合性的博士生课程。课程学习的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异。可以是自学、听课、讨论等方式。课程考试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写读书报告或课程论文方式。无论采取何种考试方式,均应能确实考核出学生对所学课程掌握的程度及运用知识的能力,并给出成绩。

4. 选修课:2—4学分

(1) 第二外国语:2学分(54学时)

如果第一外国语是非英语语种,必须以英语作为指定选修课。学习要求、方法和考试方式与硕士生第二外国语的安排相同。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2) 其他基础理论和相关专业选修课:2学分(36学时)

六、中期考核

为了确保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的第1—6周,各学院要对其进行一次全面考核,内

容包括思想政治品德和治学态度,课程学习,科研和工作能力等。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经导师提出意见,院长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批准,中止其博士生学籍。

1. 违反校纪校规和公共道德,学风恶劣,不宜继续培养者;

2. 没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位课程学习任务,或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在 70 分以下者(英语以 60 分为合格);或平均成绩 70 分以下者。

3. 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者。

中止学籍的博士生,系在职者,退回原单位安排工作;系应届硕士生考取者,按硕士生毕业资格就业;系同等学力考取者,经批准可改做硕士论文,若通过答辩,按硕士生毕业资格就业。

七、博士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较强能力,并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的成果。反映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博士生入学后,应首先在导师的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通过查阅文献、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研究课题必须具备科学性、学术性、创新性和可行性,博士生应该强调与导师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等相结合。博士生一般应于第二学期内初步拟定论文题目并写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现状分析;课题研究目标、研究的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试验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课题的创新性;计划进度、预期进展和预期成果;与本课题有关的工作积累、已有的研究工作成绩。

为了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要求博士生进行开题查新,查新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由各学科根据研究方向特点确定。凡属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部级以上的重要科研项目等相结合的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可免于开题查新。

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开题报告论证会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组织。开题报告论证会应至少 5-7 名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或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和相当职称的专家参加。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含指导教师),若选题为交叉学科,则应适当增加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

参加开题报告论证会的专家名单,须经学院负责研究生教学的院长批准后方可生效。

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结束或第三学期开学的 1-6 周内完成。重新修改开题报告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4 周。

博士生的论文题目确定后,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拟定工作计划,包括研究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要求、进行方式、完成期限等。导师所在学位点负责人应协同导师对培养经费,实验器材,图书资料等所需材料尽早考虑,采取措施。论文工作计划一式四份,分别存于博士生、导师、学院研究生秘书、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备查。

博士生学位论文盲审采取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制度,具体按照《曲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与盲审办法》执行。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的科研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校字[2009]109号)执行。未达到要求者,一般不准答辩。

各培养单位在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认真做好学位论文的审阅和答辩工作,把好学位授予质量关。

八、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九、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构建新形势下的研究生培养体系，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对攻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做如下规定。

一、培养目标

（一）深入理解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献身精神，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掌握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继续学习、更新知识的能力。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思路、方法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熟练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专业文献、撰写科技论文，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四）身心健康。

二、学习年限

（一）硕士研究生学制三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等中断学习的时间）不超过五年；

（二）部分思想政治过硬、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的硕士研究生，经批准可提前毕业，但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两年。

三、培养方式

（一）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活动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硕士研究生要根据科研课题和拓宽培养口径、扩大知识面的需要，学习必要的课程，包括跨学科、跨门类的课程；

（三）硕士研究生培养采用导师个人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在充分发挥导师主观能动性的同时，注重发挥集体智慧，拓宽硕士生的学术视野；

（四）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全面关心和指导研究生的成长。作为研究生在学期间第一负责人，应做好如下工作：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对研究生进行政治思想、学风、品德等方面的教育；指导和检查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工作。

四、培养方案

（一）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审定，报研究生处批准备案后执行。培养方案制订参照《关于修（制）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意见》；

（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应按一级学科来制定，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暂按二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

五、培养计划

(一)充分发挥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在引导和促进硕士生自主学习和研究中的作用。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制订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各培养单位应在研究生入学后尽快组织导师互选,一般应在入学后一个月内,最迟在第一学期末完成,并报研究生处备案。个人学习与研究计划包括学习计划和研究计划,应在入学后第一学期内完成;

(二)指导教师应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硕士研究生的个性特点尽快制订出详细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应明确规定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实践活动、科研工作预期目标、硕士学位论文的初步设想;

(三)培养计划经硕士研究生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培养计划一式三份,硕士研究生本人、导师和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各一份;

(四)列入培养计划的课程必须按计划开课,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需报请所在单位分管领导批准,交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处备案,并及时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进行修改。

六、课程设置与学分

(一)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4个学分,课程学习的时间为2—3个学期;

(二)学位课程一般每门课程定为3个学分,最多不超过4个学分,非学位课程一般每门课程定为1—2个学分,最多不超过3个学分;

(三)课程分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专业课)、选修课及其他三部分,以课堂讲授为主的课程,一般以课内17学时为1学分。学位专业课一般应有2—3门基础理论学位课,按一级学科范围开设;2—3门专业基础学位课,按二级学科范围开设。

(四)硕士研究生公共课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开课、考试;专业学位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学院组织开课、考试或考查。任课教师应于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将研究生成绩录入到研究生管理系统,并将所有课程考试、考查的原始材料包括试题、答卷、记录、录音带和成绩单等,签字后送培养单位研究生秘书保存、备查,成绩单原件在成绩录入完成后须及时交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备案。

(五)以同等学力身份或者跨专业考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入学后除进行正常的课程学习外,还应补修至少两门本专业本科阶段的专业课程,并参加考核,获得合格的成绩。

七、考试与考查

(一)课程学习与教学环节,均应按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要求进行考核,经考核通过方能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考核分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学位课程考核方式采用考试形式,选修课为考试课或考查课。学位课程70分及格,其余60分及格。为便于评估与检查,学位课和选修课的考核一般采用百分制。实践活动、实验、实习、学术活动等教学环节宜用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查成绩一般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评定,由导师及有关教师写出评语和考查结果,方能取得学分;

(三)硕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试、考查,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考查时,必须事先提出缓考申请,经培养单位批准,其中学位公共课须经研究生处批准,方能缓考。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

(四)学位课程考核不合格者,必须重修该门课程,两次重修考核未通过者,取消毕业资格和申请学位资格。

八、科研训练与硕士学位论文

(一)科研训练是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的重要手段。基础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要加强科学实验训练;人文社会科学的硕士研究生应重视社会实践和社会调查;工程技术类及应用性较强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应加

强应用开发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的训练;

(二) 硕士研究生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基础上,确定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具有理论或实践价值;

(三)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表明作者掌握了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一定的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四) 硕士研究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文科类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理工科类硕士学位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2万字(含艺术类、体育类专业);

(五)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四学期初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必须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由导师及相关学科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论证;

(六) 硕士研究生每学期应定期向导师报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分析论文工作中的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促进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完成后,应向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教师、导师全面报告论文进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听取意见,确定如期还是延期答辩,进一步修改和完善学位论文;

(八)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按《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办理。

九、附则

(一) 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实行。

(二)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管理办法

为了强化研究生培养的竞争激励机制,创造有利于思想品德好、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强的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实施办法。

一、申请条件

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三年制硕士研究生;

(二)思想品德和政治表现优秀,在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的“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三)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列本专业前30%(本专业不足四人者仅第一名有资格),课程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不低于85分,学位外语统考成绩不低于70分;

(四)就读期间至少有一篇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发表在核心B类及以上层次期刊上。学术论文应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者为论文第一作者,核心期刊以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曲师大校字[2014]43号)及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科学与技术研究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曲师大校字[2014]44号)为准;

(五)完成学位论文初稿。

二、审批程序

(一)申请者本人必须提前一学期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提前毕业申请表,经导师推荐和培养单位学位分委员会讨论批准后上报研究生处;学校只受理提前一学年或一个学期毕业的申请,每年3月份或9月份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二)研究生处对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三)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参加研究生处组织的盲审,盲审结果符合规定者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盲审或公开答辩者,本次申请无效;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前毕业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学位论文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提前毕业;

(五)若发现申请者弄虚作假,经研究生处核准并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可取消其提前毕业资格,并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附则

(一)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实行。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研究生公共外语学位课免修(不免考)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和完善研究生公共外语学位课程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研究生外语水平,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多元化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规定。

一、免修是指经批准可以不参加该门课程的学习,但必须随班级参加考试的一种课程学习方式。

二、公共外语学位课程免修条件:

(一)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均可申请公共英语学位课程免修:

1. 前置学习阶段专业为英语,并且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2. 参加国家 CET - 6 考试,成绩 590 分以上的。
3. 入学英语考试排名分别为全校博、硕士生(不包含外国语学院博、硕士生)的前 10%。

(二)除英语外其他语种的公共外语学位课程免修条件参照公共英语学位课程免修条件另行制定。

三、课程的免修,须由研究生本人提交课程免修申请,并经导师、学院分管院长审核签字后,将相关证书原件及汇总表上报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方可,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该门课程的期末考试。

四、免修课程期末考试未通过的研究生,须随下一年级研究生重新学习该门课程并通过考试。

五、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定(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细则》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是保证论文进度和质量的重要前提。是培养研究生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审核完成学位论文进度计划、保证论文质量的有力措施。研究生作开题报告,也是一个阶段考核,它可使研究生进一步明确论文目标和要达到的预定水平,使学位论文选题较为准确、适当。所有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均必须进行论文开题报告。

二、开题报告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的前沿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技术路线的先进性。

三、研究生必须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的研究项目以及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选题,广泛查阅文献,深入调研,收集资料,制定研究方案,在此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一般应具备以下要求:

1. 选题要有一定的难度,在学术方面具有开拓性,技术应用方面具有先进性,使研究课题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学术水平和实用价值。

2. 选题必须密切结合实际,解决现代化建设中的一些急需解决的科学技术难点,并尽量结合导师承担的科研项目。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指导和推动作用,力求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要根据指导教师的专长、科研基础和实验条件确定选题,必要的实验设备要基本落实,必要的实验条件要基本具备。

4. 要结合研究生本人的基础和特长,使研究生通过论文工作,得到从事研究工作全过程的基本训练。

5. 题目要大小适宜,难度得当,在时间安排上要留有余地,要有相当的把握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

四、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1. 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

2. 国内外关于该课题的研究现状及趋势;

3.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技术路线、特色和创新之处、预期研究成果、时间安排等;

4.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五、博士研究生应在第二或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特殊情况必须在第四学期开学三周内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得少于 5000 字,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不得少于 3000 字。

六、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专家对研究生开题报告进行考评,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专家小组一般由 3 - 5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一般由 5 - 7 名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教授人数不少与 3 人)组成。

七、研究生开题报告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者,才能进行论文撰写工作。低于 60 分者,应重新进行开题报告。

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后,研究生、导师、学院研究生秘书开题报告和考核表各存一份留存、备查。

九、开题通过后,一般不得改变研究课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课题者,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院长(所长)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另做开题报告,改换研究课题。更改研究课题后仍不能进行下去的,则对研究生按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办理,指导教师要暂缓招生。

十、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十一、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延期答辩的管理规定

为切实维护研究生学习权利,进一步规范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对研究生延期答辩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不能按培养计划如期进行论文答辩的,应在每年的6月1日前提出延期答辩申请;

二、研究生延期答辩时间应在学校规定的研究生在校修读年限范围内;

三、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程序

(一)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延期答辩申请表》;

(二)根据表格提示分别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三)将申请表交所在学院研究生秘书,由研究生秘书统一上报研究生处审批;

(四)审批获准后学校将下发相关文件,研究生处根据文件批准的期限,在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学籍记录中注明延期答辩及延期时限。

四、申请延期答辩的研究生,答辩前其学位论文须参加研究生处统一组织的论文盲审。

五、研究生延期答辩期间相关待遇

(一)延期毕业的学生仍是曲阜师范大学的在册学生,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统一按硕士研究生的住宿标准安排住宿;

(二)延长修业年限内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奖、助学金待遇;

(三)学校提供图书、网络方面的资源保障。

(四)延期毕业学生要主动按照学校规定时间参加选课、注册、上课、考试、进行电子注册图像采集等学校规定和组织的各项活动。

(五)延长修业年限期满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需主动向学校申请结业或肄业,逾期按自动退学处理。

六、不按规定办理延期答辩手续的研究生,一律不接受其论文答辩申请。

七、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实行。

八、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

为提高我校硕士学位论文质量,保证硕士学位论文在评审过程中的客观、公正性,全面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盲审是指送审学位论文中不出现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姓名,评阅专家信息对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保密。

二、研究生处负责确定全校盲审名单,盲审比例一般为 10-20%,可视具体情况扩大部分专业的盲审比例,盲审时间安排在每年 4 月和 10 月。各单位可建立不低于本办法的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对研究生处未抽检的学位论文进行盲审,未制定办法的单位,论文盲审依据此办法执行。

三、研究生处负责全校盲审论文送审和盲审意见回收统计工作。

四、各单位在收到学位申请人的硕士学位论文(一份签字齐全的原件,两份隐去与作者相关信息的盲审论文)后,应仔细检查其硕士学位论文是否符合盲审要求,并将论文送至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学校盲审的研究生三份全交,院所送审的只交原件)。

五、研究生处负责将隐去专家信息后的专家评审意见反馈给申请人和指导教师。

六、盲审专家对学位论文的评阅意见分为四档:A. 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且优秀,同意答辩(总分 ≥ 85 分)、B. 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70 \leq$ 总分 < 85)、C. 修改后重新送审($60 \leq$ 总分 < 70)、D. 不同意答辩(总分 < 60)。根据评阅意见确定如下三类结果:

1. 通过盲审。评阅意见为 2A,可直接参加答辩;

2. 基本通过盲审。评阅意见 1A 以下、2B(含 2B)以上,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结果经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参加答辩。

3. 未通过盲审。评阅意见有 1 份为 C,其余 B 以上,学位申请人应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进行盲审;如有 2C 或 1D 及以下成绩,则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修改完成后重新进行盲审。

七、学位申请人如对未通过盲审的专家评阅意见存在异议,且评阅意见有 1 份为 A、1 份为 D,经指导教师和学科负责人同意后可向研究生处提出一次复审申请,复审后的结果作为学位申请人的最终评阅意见。

八、本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九、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缓考重修的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规范和完善研究生课程考试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任课教师同意、培养单位分管院长审批、研究生处批准后按缓考处理,未履行申请手续的缺考考生按旷考论处。

二、缓考的学生,应跟随下一年度研究生在同一任课教师相同课程的班级内参加补考,如该任课教师不再开设缓考课程,则由开课单位协调至同一课程的其他任课教师班级补考,如该课程不再开设,则由开课单位组织单独补考。

三、缺考(旷考)的学生,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缓考,必须重修。

四、缺考(旷考)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应参加重修以获得该课程学分,已获得课程学分者可重听该门课程,但不得参加该门课程考试。

五、参加重修的学生需跟随同一专业下一年度研究生在正常的选课时间进行重修课程的选课,如遇重修课程时间与正常修读课程时间冲突,应首先保证正常修读课程。重修课程学习的所有环节及要求同正常修读课程一致。通过重修获得该课程学分的考试成绩按实际成绩记录并替换原不及格成绩。

六、缓考或重修仍不及格的学生可在下一年度该课程开课时继续重修。

七、本规定自2014年9月1日起实行。

八、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随着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不断发展,研究生招生规模的不断扩大,我校研究生的科技学术活动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但也出现了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甚至学术腐败的现象。为营造健康有序的科技学术环境,保持研究生科技学术活动的健康、良性发展,必须严肃地对待和处理这类行为。

依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和科学技术部、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联合制订的《科技工作者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

一、基本要求

- (一)热爱祖国,献身科学,信守科研道德规范,提高科研道德修养;
-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学术规范(试行)》、《科技工作者行为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
- (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严守国家机密,保护知识产权;
- (四)学术论著应合理使用引文。对已有学术成果的介绍、评论、引用和注释,应力求客观、公允、准确;
- (五)学术论著中的引文应以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为原则。凡引用他人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应详加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应如实说明;
- (六)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
- (七)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八)科研活动应注重学术质量,反对粗制滥造和低水平重复,避免片面追求数量的倾向;
- (九)学术成果不应重复发表。

二、处分办法

研究生发表的文章或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中有抄袭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等情况违反学术规范者,或者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等违反学术纪律的行为,经调查核实,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本人的认错态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学术论文一稿多用或引用他人成果、数据等未明确说明、未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等侵占、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 (二)抄袭他人成果,或伪造导师、专家推荐信、签名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或篡改、伪造原始记录、实验数据、调查数据等研究数据,或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奖学金评定、论文评阅、答辩等,或伪造、篡改发表文章录用函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违反学术道德,情节特别严重而触犯法律者,被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审核办法

- (一)对我校研究生中出现的各种不良学术行为,学校将根据情况成立审核委员会进行调查,根据调查审核结果确定处理意见。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负责日常工作。
- (二)审核委员会在调查时将严格掌握政策界限,既要坚持原则、严肃认真,又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

四、申诉处理

研究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结果如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决定,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在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处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五、附则

(一)本文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

(二)本规范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实施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树立良好的学风和研风,有效惩治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根据教育部2009年6月颁布的《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组织与实施

(一)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的综合体现,其原创性及创新性是反映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是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意识和科研创新精神,使其恪守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工作。

(二)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工作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防止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产生采取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原则,各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教育,提高研究生自律意识;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严格把关,加大检查力度,坚决杜绝抄袭他人学术成果,剽窃他人学术观点,伪造、篡改实验数据与体系。

(四)研究生导师要加强研究生学术规范的具体指导,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术品质,避免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维护我校研究生教育的良好声誉。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要提出严厉批评;由于导师失职或失察而出现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对导师采取通报、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有关工作人员应坚持客观公正、谨慎细致的原则,认真开展研究生学位论文检测工作。

(五)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所有在我校申请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均须按本办法规定接受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六)统一检测。研究生处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学位论文检测,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拟检测论文必须在规定时间提交,延期不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学位申请,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七)研究生本人及培养单位应保证提交检测的论文是最终归档的论文定稿。

(八)送检学位论文(word文件格式)内容有中英文摘要、正文、参考文献,其余部分(封面、原创性声明、攻读学位期间承担的科研任务与主要成果、致谢、附表、附录)不在提交的范围之内;正文中的图片、表格请做相应处理,图片或表格大小控制在200k内。命名方式为:学号_作者_院所_专业_学位类别.doc,不得更改学位论文命名方式。学校以检测报告中“全文文字复制比”项比值为主要依据对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二、检测结果的处理

(一)凡检测显示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含自引部分,下同) $\leq 20\%$,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论文送审及相关答辩工作。

(二)凡检测显示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20\% - 30\%$ (含 30%)之间,由研究生和导师写出书面说明,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论文学术水平决定是否进行论文送审及相关答辩工作。拟进行论文送审及相关答辩工的研究生须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再次检测文字重合比 $\leq 20\%$ 方可。

(三)凡检测显示文字重合百分比在 $30\% - 50\%$ 之间,本学期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

文进行不少于半年时间的修改,符合要求后经检测合格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凡检测显示文字重合百分比 $\geq 50\%$,本学期不授予学位。研究生需重新撰写论文,一年后后方可申请学位,延长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予以通报。同一导师2年内有2名以上(含2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 $\geq 50\%$,暂停招生一年。

(五)学位申请者因未通过检测,再次申请学位时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文字重合比 $\geq 20\%$,取消其学位授予资格。

(六)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由所属培养单位负责及时告知学位申请人,学位申请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对于有充分证据证明处理决定存在问题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出建议处理意见,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论文查重检测结果申述表》,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最终审定。

(七)学校要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进行抽查,如果发现在学位论文检测中为了蒙混过关而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交学位论文者,取消学位申请者的申请资格,有正式学籍的开除学籍,并取消其指导教师的导师资格。

三、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四、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培养学风严谨、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攻读我校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一)凡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3.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4.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6.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洁身自律,遵守科学工作者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二)凡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定:

1.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应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出版地、版次等细节。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2. 研究生署名曲阜师范大学和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投稿前必须经过导师审核签字。在标注曲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授权。研究生若更换导师,未经原导师同意,不得擅自将参与原导师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对外公布或利用。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首页印有“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并经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4.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学位论文,其工作获得曲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如将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必须署名为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以后,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也需经导师审核同意,并且必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可以在标注中注明工作单位通信联系地址。

第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认定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答辩中,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

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3.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4.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6. 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7. 未经导师允许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8. 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原则与方法

1.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采取思想教育与纪律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2. 对违反上述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经查实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给出鉴定意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对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责令整改、批评教育、取消相关奖项、延缓学位论文答辩等处分。

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根据《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校字[2007]142号)文件要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或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判定,可撤销其授予的学位。

3.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学校保留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因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及其他行政处分。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受理和处理程序

1. 研究生处负责审查并认定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事实。

2. 根据需要,研究生处可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鉴定组,具体负责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和鉴定,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3. 撤销研究生学位的决定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撤销其毕业证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应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教学和培养环节的管理与监督,进一步健全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促进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学校成立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秉承“强化监督、重在改进、致力发展、提高质量”的理念,深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第一线,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培养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督查,对研究生教育的现状进行调研和评价,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帮助、指导被督导部门、单位和个人改进工作,促进研究生教育工作不断完善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由7-10名督导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具体负责研究生教育督导的组织与服务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条件:

1. 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爱岗敬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2.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较为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学术造诣高,在本专业领域里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3.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心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上敢于严格要求,为人正派,处事公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于发表不同意见;
4. 身体健康,能坚持督导工作。

第五条 督导委员会成员由学校选聘,每届任期3年。届满后可以连聘连任。督导委员会成员如遇缺额,由学校研究增补。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由学院教授委员会承担研究生教育督导相关职能。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查研究,定期总结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经验与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八条 完善研究生教育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考核体系;检查落实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提供考核意见及改进方案;监督、检查研究生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了解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情况以及研究生教育改革和管理的做法、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建议。

第九条 对现行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开题报告的修订提供指导性意见,对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考试方式的改革进行调查研究,审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的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抽查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试卷评阅质量。

第十条 对研究生教育过程中各项环节(课程管理、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课程考试、学位论文开题、科研能力训练、中期考核、论文送审、学位论文答辩、导师指导情况等)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和评估,收集和反馈有关信息。

第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进行教育、监督和调研,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十二条 协同研究生处做好研究生教育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十三条 完成学校委托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四条 深入教学第一线,采取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督导工作,对全校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随机检查。

1. 参加或列席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工作会议;
2. 查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考试试卷及其他相关教学文件资料;
3. 随机、随堂听课(包括专业课和公共课);
4. 观摩研究生开题报告和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
5. 召开任课教师、导师、管理人员、研究生座谈会;
6. 进行个别访谈、抽查和专项问卷调查;
7. 深入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实践基地进行调研等。

第十五条 督导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有计划地开展督导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学期督导工作计划,定期召开督导例会,将各督导委员提供的内容材料汇集整理,形成教学督导简报;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反馈督导情况,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注意督促整改、适时回访。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六条 督导委员会主任每学期初组织召开督导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根据学校及研究生处的工作部署,制定本学期督导工作计划;督导委员会成员应加强学习和调查研究,及时了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新动向,依据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规定,开展督导工作;每学期末召开督导工作总结会,向学校提交督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十七条 督导委员会应坚持公正性和科学性。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采用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方法和合理的评估程序,在充分可信的材料和信息基础上对督导和评价对象作出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价和解释。

第十八条 督导委员会在督导过程中注重“督”与“导”的结合,以“导”为主,侧重对研究生教育提出积极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第十九条 督导委员会开展工作要与研究生培养单位协调配合,相互信任、相互尊重、通力合作。

第二十条 严守督导纪律,督导委员会成员在听课、抽查前不得通知教师本人或有关部门,不得随意传播评议意见。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根据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督导相关配套规章制度,保障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导教师、授课教师、研究生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干扰督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对任何一门研究生课程有权随堂听(课)、看(课)、(指)导、评(价),对教学效果较差的教师有责任帮助整改,提高教学质量,对干扰和影响研究生教学秩序的言行有权制止和提出批评。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有权对违反考场纪律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有权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指导研究生及研究生培养环节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并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安排专项经费用于督导员津贴和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相关单位对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提出的督导意见和建议,应予以充分重视,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向督导委员会提交整改报告。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附件: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张洪海

副主任:赵增勤 曹宝香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王翼亭 闫珂柱 李兆祥 张洪海 张晓琼 张瑞英

赵增勤 徐 正 徐 瑞 曹宝香

办 公 室 主 任:李兆祥

办 公 室 副 主 任:刘 敏 尹树林

学位学科建设

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而制定的。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本校按哲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个学科门类授予博士或硕士两级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积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自觉遵守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品德良好,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四条 我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委员会),负责全校的学位授予工作,是全校学位工作的领导机构。学位委员会一般由二十九至三十五人组成,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秘书长二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委员由相关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部分教授担任。学位委员会委员兼任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学位分委员会)委员。在特殊情况下主席可指定临时委员。

学位委员会设办公室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五条 学位委员会按学院或相近的学科建立学位分委员会,协助学位委员会开展工作。各学位分委员会由7人或9人组成,设主席1人,副主席1人,秘书1人。主席一般应由学院(研究所)院长(所长)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由学院(研究所)的相关负责人、部分教授担任。

学位分委员会应配备一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任秘书,处理日常具体事务。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定本校有关学位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办法。

(二)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三)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提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作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四)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五)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授权,审定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拟申报的博士点学科,审定我校招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资格。

(六)研究并处理学位工作中有争议的问题,对撤销学位作出决定。

(七)对本校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

(八)审议批准上报参加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优秀硕士、博士论文评比的学位论文。

(九)完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位分委员会的职责:

(一)通过授予博士学位的提名,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

(二)通过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审查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通过。

(四)审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报校学位委员会审查、备案。

(五)审查硕士、博士研究生的思想品德表现、课程学习和科研情况及学位论文水平,作出是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决定;审查论文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审查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在职人员的学历、经历、课程考试成绩及论文水平,作出是否接受学位申请的决定。

(七)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授权,完成其委托与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执行国务院、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政策、规定、决议;

(二)执行本校学位委员会的规定和决议;

(三)审查通过申请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办理学位申请手续及初审分委员会提出的全部申请材料;

(四)将每年授予博士、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送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五)收集、整理有关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方面的材料并存档、立卷;

(六)组织遴选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

(七)组织申报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作出重要决定或进行投票表决时,须有四分之三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投赞成票,即为表决通过。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一)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础理论;

(二)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五)能运用第一外国语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具备运用第二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

第十一条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程序

(一)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本校应届毕业博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曲阜师范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中科研成果量化指标所规定的要求,即可向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答辩前三个月提交学位论文三份,学位申请书两份。

本校应届毕业博士生正式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2-3个月,应由导师、博士生指导小组及本学科领域相关专家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人的论文学术水平进行初审(预答辩),培养单位负责人应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初审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同意其申请学位及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1. 未完成培养计划者;

2. 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补考);
3. 有一门以上学位课缺考者;
4. 论文经资格审查小组初审认为不合格者;
5. 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生活作风等方面有严重问题者。

(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通过学位审定,通过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包括: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二)外国语;

(三)基础理论和专业课。

本校博士生的学位课程考试,应根据培养计划安排进行。每门课程成绩达到70分以上(外国语60分以上),方为合格。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创造性的见解,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有较大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已经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并要有一定的工作量(博士论文的撰写不少于学习年限的三分之二)。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如果是硕士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是在博士生阶段应有新的发展,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而完整的学术论文。

第十四条 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本校博士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论文、达到《曲阜师范大学关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中科研成果量化指标所规定的要求,并经资格审查小组初审(预答辩)通过;培养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本校博士生应在答辩前三个月交出学位论文,并向博士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根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一个月内存毕论文。若同意答辩,须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向博士生指导小组及单位分管领导作介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博士生应以学术报告会的形式向导师、博士生指导小组及有关教师和研究生作详细的报告,广泛听取意见,并将所提意见的记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资格审查小组应对论文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若同意答辩,博士生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由指导教师等签署意见,院长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本细则有关要求的,即可批准其申请,并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事宜。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本校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在答辩前应聘请3-5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尽可能聘请校外博士生导师,至少三位是校外专家),广泛征求同行评议。

博士论文未征求同行评议不得组织答辩;同行评议意见全部认为达到博士学位要求水平,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评阅(议)人的姓名和评阅(议)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技术职务的专家5-7人组成。委员中至少有2-3位外单位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外单位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一人。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导师共同协商提出,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做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投票表决。同时,按本细则有关规定,根据论文水平及答辩情况,对是否建议授予学位或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投票表决。

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本着“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审阅论文,组织论文答辩,审议授予学位等工作中要严肃认真、坚持原则、不投违心票。

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答辩规则

答辩应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本校的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纸。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主席宣布开会;
2. 导师介绍申请人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工作等情况;
3.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不超过一小时);
4. 答辩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5.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论文的评语,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指达到毕业水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须为下列之一:

- (1)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
- (2)不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 (3)不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同意修改论文后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 (4)不同意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但对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者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6. 复会,由主席当场向申请人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进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评分等级和表决结果)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及《答辩决议书》(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其中、外文摘要;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及表决票等)交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第十八条 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进行学位评审时,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的审核,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是否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的基础上,对学院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者逐个进行评审;作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力量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对于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对博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在一年内和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由研究生处组织将授予学位信息数据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布,由学位办办理。博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单位存档。

(三)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四)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2. 在课程考试、论文撰写或答辩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3.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4. 业务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十九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经费

本校博士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经费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支付;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申请人来往差旅费由本人解决。

第二十条 博士学位材料申报和归档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名单后,应向学位办送交下列材料:

1.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2. 论文评阅书(包括导师评阅书),同行专家评议书和汇总意见;
3. 论文答辩原始记录;
4. 答辩表决票;
5. 学位论文三份和中、英文摘要各二份(论文打印稿原件一份)。

未通过授予学位人员需交的材料和已获得学位人员相同。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二)博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要求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3.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写出论文摘要。

第二十二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学位申请和资格审查

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所学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并达到相关科研成果量化指标规定的要求,即可向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一般应在答辩前两个月提交学位论文三份,学位申请书两份。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申请硕士学位,由导师推荐,学院负责人对申请者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工作情况等进行全面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初审通过后提出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名单,报各自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

凡未完成培养计划,未取得规定的学分,或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成绩不合格,或有一门以上学位课程缺考或经重修仍不及格,或论文经导师审阅认为不合格,或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生活作风等方面有严重问题,均不得同意申请和组织学位论文答辩。

(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三)通过学位审定,通过者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相应学位。

第二十三条 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包括: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二)外国语;
- (三)学位专业课。

学位课程考试实行百分记分制,以70分为合格。

本校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考试,可按硕士学位水平的要求,根据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半数以上优良者,方可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的考试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合格,可在半年内申请重修一次。

第二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际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表明作者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并要有一定的工作量(硕士论文不少于一年)。

第二十五条 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条件

本校硕士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环节,通过学位课程和其他所学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并获得规定的学分;完成学位论文,达到相关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规定要求,并经导师审阅通过;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

本校硕士生应在答辩前二个月交出学位论文,并向研究生培养单位申请论文答辩。指导教师应在半个月内存档论文。并作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并报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硕士生在申请答辩前,应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填写后交指导教师及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学院(研究所)。院长(研究所)对申请人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本细则有关要求的,即可批准其申请,并安排论文评阅和答辩事宜。

第二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

本校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在答辩前应聘请两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均必须是校外的教

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具体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办法》执行。

评阅(议)人的姓名和评阅(议)意见应对学位申请人保密。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

(一)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及其职责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相关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教授、副教授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五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专家担任,外籍专家不得担任主席,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列席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做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

答辩委员会负责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包括审阅论文、商定评价论文标准,评定论文,提出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通过投票表决。

表决票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印制,盖章有效。

(二) 论文答辩程序及答辩规则

答辩应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举行(保密专业除外)。会议要有详细记录,记录稿纸应使用本校统一印刷的论文答辩记录纸。

论文答辩的组织接待工作应由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组织接待工作,更不得探询与答辩有关的问题。答辩委员在答辩会上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前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学位申请人,否则答辩无效。

论文答辩的程序如下:

1. 主席宣布开会;
2. 导师介绍申请人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撰写等情况;
3. 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约 30 分钟);
4. 答辩委员和与会者提问,申请人答辩;
5. 暂时休会。答辩委员举行会议,先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宣读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然后,讨论答辩情况,通过对论文的评语,并以不记名的投票方式表决论文是否通过(指达到毕业水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须为下列之一:

- (1) 同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2) 不同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3) 不同意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同时同意修改论文后申请重新答辩一次。
6. 复会,由主席当场向申请人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会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答辩进行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答的简要情况、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包括论文评语,评分等级和表决结果)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和《答辩决议书》(一式两份),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及其中、外文摘要;导师和评阅人对论文的评阅意见)交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

第二十九条 硕士学位的审定和授予

(一)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进行学位评审时,应根据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并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逐个就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对硕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并填入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一式两份),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连同申请人的其他有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逐个审核的基础上,对于学院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者进行审批,并将意见填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

凡答辩委员会未建议授予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不进行审核,但对个别有争议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力量重新审核,认为确实达到学位标准的,可作出授予学位决定。对于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对硕士学位申请人分别作出在一年内或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

(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人,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将授予学位信息数据报国务院学位办公室备案。

学位证书由校长颁布,由校学位办公室办理。硕士学位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发出证书的同时,填写授予学位的决定,寄送研究生毕业后的单位存档。

(三)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或确认学位错授可以撤销学位,撤销学位程序与授予学位程序相同。但必要时,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也可以直接据情审定撤销学位。

(四)凡有下述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而又坚持不改者;
2. 在课程考试和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情节严重者;
3. 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4. 业务上有不符合本细则有关规定和要求者。

第三十条 申请硕士学位经费

本校研究生论文评阅、答辩经费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业务费中支付。申请人经答辩委员会同意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来往差旅费本人解决。

第三十一条 硕士学位材料申报和归档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审查通过授予硕士学位名单后,应向校学位办公室送交学位获得者的下列材料:

1. 《学位申请书》一式二份;
2. 论文评阅书(包括导师评阅书和手稿一份);
3. 论文答辩会原始记录;
4. 答辩表决票;
5. 学位论文一份和中、英文摘要(打印稿原件)各一份;

未通过授予学位人员需交的材料和已获得学位人员相同。

凡经审查同意申请人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的有关各种材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保存,留作以后答辩时参考。

(二)硕士研究生的全部学位申请材料由校学位办公室送校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曲阜师范大学

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和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导师审批权的通知》(学位[1999]9号)、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实施细则》(鲁学位字[1996]3号)、《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改革博士生导师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1995]20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与聘任的主要原则

1. 博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非教授岗位中的一个固定层次和荣誉称号。
2.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审定与聘任工作应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3. 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与聘任工作应有利于我校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学科结构的调整与优化,尤其应有利于我校重点学科的创建、巩固和发展。
4. 博士生导师的资格审定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高度重视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必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5. 资格审定与聘任工作要着力优化我校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学历、研究方向等结构,优先选聘符合基本条件的、45周岁以下的、获得博士学位的中青年教授。对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与特色的研究方向上取得重大成果者可不拘于量而重于质的审核。
6.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跨学科聘任,原则上不接受外单位人员的申请。但可根据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的需要聘任国内外公认的高水平的专家任兼职博士生导师。
7. 各博士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招收培养博士生的实际需要,合理设岗博士生导师岗位,一个二级学科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不超过3人。

二、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严谨的治学态度。
2. 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技术职务且已聘任三年以上,身体健康。正在从事教学、科研或工程技术工作,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担负实际指导工作,每年能保证半年以上的时间在校指导博士生。195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3. 在申请的二级学科中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重要的科研成果。近5年来,文科:出版过重大学术影响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获得过省级一等及以上科研奖励)且同时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下同);出版过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获得过省级二等科研奖励)且同时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是CSSCI3区以上论文);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5篇(其中至少2篇是CSSCI3区以上论文)。理科:在核心A期刊发表论文6篇(其中至少有4篇SCI论文并有1篇是SCI3区及以上论文);在有重要影响的杂志上(SCI一区期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取得被国内外广泛引用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学术成果,可不受论文总量的限制。
4. 有丰富科研工作经验,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在国内具有明显的特色和突

出优势。近5年来主持或完成满足下列要求的国家级有资科研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课题,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以上课题;申请截止日在帐经费为文科不少于2万元,理科不少于4万。

5. 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每篇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初次检测文字复制比均低于15%,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硕士论文者优先。

6. 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有研究生学位课程的教学经历,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和硕士生课程。有协助其本人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三、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与聘任工作的程序

1. 凡符合上述基本条件的人员,可向该博士学位授权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担任博士生导师的申请,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评审表》一式5份,同时需提交与上述基本条件相对应的成果、项目、获奖证书等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条件。凡符合者,可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博士生导师的基本条件对申请者进行初选。在全面衡量的基础上,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和初选。初选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获半数以上(含半数)者,即为通过。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初选通过者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条件。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初选通过的申请人,按照博士生导师的条件,组织聘请同行专家(一般由5人组成)对申请者进行评议,评议方式为现场评议或通讯评议。对初选通过者,专家组在全面衡量的基础上,要侧重对其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的能力进行评议。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获全体成员半数以上(含半数)者,即为通过。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以上审核、初选、评议结果,就申请者是否具有指导博士生的资格进行审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获到会委员2/3以上(含2/3)者即为通过。

四、其他有关规定

1. 对校内已聘为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如需转聘到其他学科,经本人申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可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2. 对已在校外获得博士生导师资格且实际指导过博士生的人员,如需选聘为我校博士生导师,经本人申请、学院与研究生处核查后,可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

3. 博士生导师每届任期4年,新任博士生导师每2年遴选一次。无特殊原因,3年内没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者,将自动丧失博士生导师资格,其后若招收博士生,须重新申报导师资格。原博士生导师任期届满后一般需要重新申请,但任期内所指导博士研究生均按时毕业并获得博士学位,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核心论文或出版过高水平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获得过省级二等科研奖励),正主持教育部及以上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者(见指导教师基本条件中第4条关于在帐经费的规定),可直接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审定;任期内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获得省优秀博士论文者,学校直接聘任为下一届博士生导师。

4. 现任博士生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连续两人次不能在4年内获得博士学位者,2年内不得招收新的博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导师的博士生导师资格。

5. 申请博士生导师的人员,在评议和审定其本人时采取回避原则。

五、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博士生导师资格审定和聘任工作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件

1. 政治思想好、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

2.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4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须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3.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 5 年内在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过两篇以上文章(第一作者);或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译著(单独撰写或主持撰写)。

4. 必须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主持厅级及以上课题。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承担的科研项目与科研成果须与所指导研究生的学科、专业方向一致。应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在申请截止日,文科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5000 元,理工科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000 元。

5. 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制定切实可行的研究生培养计划,能开设本专业研究生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应能反映该学科的最新成果。

6. 身体健康,能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

二、审核遴选指导教师的办法

1. 凡申请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人员,本人需填写《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向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本人科研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严格评审,然后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将通过人员名单、选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初选通过者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确定拟任硕士生导师名单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的 2/3,方可取得导师资格。

4. 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不跨学科聘任,对因工作需要,教师又具备相应学科的学术水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教师填写申请表格,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5.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每届任期 4 年,新任硕士生指导教师每 2 年遴选一次,届满到期的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必须重新申请,程序与新任硕士生指导教师的申请程序相同。但任期内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有两人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者,学校直接续聘。

三、导师职责

1. 导师是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章制度,教书育人,言传身教。

2. 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教育,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遵纪守法教育,要了解并掌握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做好研究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注重研

究生的政治素质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关心研究生的全面成长和人身财产安全。

3. 在学院及各学科、专业的统一安排下,制定与修订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承担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阅卷及复试工作。

4. 按照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全面指导研究生的业务学习和论文研究。定期检查和指导研究生业务课程学习;安排研究生教学与科研实践;确定学位论文的研究选题,指导文献阅读,审定开题报告和实验设计,检查研究生的科学研究进展并帮助解决科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切实把好研究生培养质量关。

5.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并为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参加研究生开题报告、论文综述报告和科研进展报告等培养环节的工作。

6. 参加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毕业鉴定,对研究生做出客观、准确、公正、全面的评价,协助学院做好优秀研究生的推荐选拔和优秀硕士论文的推荐评选工作。协助做好研究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四、导师工作的检查与评价

1. 研究生导师实行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的动态管理。学校根据导师条件和履行职责情况,每年对研究生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审核。凡申请招生的导师,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在帐经费不少于 2000 元,其他学科科研经费在帐经费不少于 4000 元。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具备条件者,停止下一年招生资格。

2. 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一般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一位导师一届可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最多不超过 7 名,新任具有副高级职称的导师第一届招生不能超过 3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每届招生人数为 1 人。对于连续三年无招生资格或连续三年未指导研究生者,再上岗时需重新履行遴选程序。因一届硕士生的培养周期一般为三年,年满 57 周岁的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再安排招生。

3. 所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初次检查文字复制比超过 50% 的导师,次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 2 人,连续两年研究生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查文字复制比超过 50% 的导师,停止其招生资格。研究生在学期间科研成果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导师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同时不得参加下一届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

4. 学校每年六月份进行一次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名额为导师总数的 20% 左右。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由各培养单位按照本条例所规定的导师职责,在全面考核、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组织推选。所指导研究生科研成果突出或考取本年度博士生的,优先评选为优秀指导教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者,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精神和物质奖励。所指导研究生受纪律处分,或因课程不及格而受处理,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论文评阅、答辩出现问题的,不能评为优秀指导教师。获得山东省优秀博士论文、优秀硕士论文、研究生优秀科研创新成果奖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在没有以上条件限制的情况下,直接认定为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5. 对于指导的研究生获山东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山东省优秀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的导师,学校给予相应奖励。

五、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审定和工作条例

为适应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新形势,规范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的管理,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结合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条件

(一)校内教师申请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需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政治思想端正、作风正派、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身体健康,明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熟悉专业学位的性质和培养目标,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45 周岁以下的副教授须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3. 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与技术成就。近五年在本专业领域取得的科研成果和技术成就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在学校规定的国内外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其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抵核心论文 1 篇:

①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3 项(署名第一位);

②作为主教练(助理教练)在全国运动会、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以上比赛中获前八名 1(2)次;

③作为主教练(助理教练)在全国单项比赛、全国大学生单项比赛中获得前六名 1(2)次;

④作为主教练(助理教练)在省级全民运动会比赛获得前两名 2(4)次;

⑤作为主教练(助理教练)在省级大学生比赛中获第一名 2(4)次;

⑥本人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表演、创作、设计、创编等专业艺术竞赛中获得市级一等奖 2 项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1 项,或入围全国专业展演 1 项;

⑦由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音协举办的教师或作为首席指导教师所教学生独唱、独奏、作品音乐会 1 场,或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独唱、独奏、作品音像制品 1 部;

⑧个人创作、设计的作品参加省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专业性展览,或被省级专业机构收藏,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发表 3 件。

(2)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署名第一位);

(3)正式出版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和译著(单独撰写或主持撰写);

(4)承担厅局级及以上级别的科研项目;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和科研奖励(国家级奖项和省部级一等奖按等级内额定人数计,省部级二等奖前 3 位,省部级三等奖前 2 位);

(6)与体育、艺术相关专业学位之外的其它专业学位,本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至少获得 2 项科学、技术及其它技能比赛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所指导的学生署名第一位)。

(7)未包含的其它应用学科仿照以上各条认定。

4. 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熟练的专业技能,教学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实际问题和实践技术的能力,有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二)根据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择优选聘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目的是充分利用校外优质资源,构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师型”的导师队伍。校外人员申请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需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选聘的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职务,多年从事相应专业学位领域的教学、研究、服务、管理等工作和相关活动,在本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能够为本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业务实践提供条件。

2. 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选聘,应重点突出实践水平和业务成绩,可适当放宽对学术成果的要求,遴选程序参照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条件要求进行。

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审核遴选

1. 凡申请担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人员,本人需填写《曲阜师范大学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向申请专业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本人科研成果和技术成就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导师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严格评审,然后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经全体委员2/3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并将通过人员名单、选票、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初选通过者进行核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基本条件,确定拟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名单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得票数超过学位评定委员会总人数的2/3,方可取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4.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届任期四年,新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每两年遴选一次,届满到期的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一般必须重新申请,程序与新任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申请程序相同。但任期内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有两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比赛奖励者(署名第一位),或有两人获得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者,学校直接续聘。

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职责

1.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第一责任人,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国家和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面的规章制度,教书育人,言传身教。

2.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要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进行爱国主义和遵纪守法教育;要了解并掌握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政治思想表现,注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政治素质和综合素质的培养,关心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面成长。

3. 在校专业学位中心的统一安排下,制定与修订本专业学位和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承担各专业学位入学考试有关试题的命题、阅卷及复试工作。

4. 按照本专业学位和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的要求,全面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业务实践。定期检查和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确定学位论文的研究选题,指导文献阅读,审定开题报告和实验设计,检查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研究进展并帮助解决研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切实把好专业学位培养的质量关。

5. 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任务,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题讲座。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和研究进展报告等培养环节的工作。

6. 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做出客观、准确、公正、全面的评价。

四、其它要求

1.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实行导师资格与招生资格分离的动态管理。学校将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条件和履行职责情况,每年对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进行资格复审,复查时按认定程序执行。对不能履行导师职责或不再具备条件者,将停止其下一年招生资格。

2. 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导师之间实行双向选择,一般在第一学年的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只能指导一个专业学位领域的研究生,最多可申请两个相关专业学位领域的导师,一届可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最多不超过5名,其中新任导师第一届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不超过3人,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每届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总数不超过2人。

3. 适当控制学术学位导师兼任专业学位导师的数量,逐步提高校内专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比例,逐步提高校外兼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比例,积极构建专业化“双师型”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

4. 对于连续三年无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资格或连续三年未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校将取消其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再上岗时需重新履行遴选程序。由于一届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周期一般为两年至四年时间,所以对已满58周岁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再安排招生。

5. 所指导的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初次检测复制比超过50%的导师,次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2人;连续两年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复制比超过50%的导师,停止其招生资格。

6. 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的科技成果、艺术作品及比赛成绩存在严重学术不端及弄虚作假行为者,取消其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同时不得参加下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

7. 学校每年六月份进行一次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评选,名额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总数的15%左右。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由各培养单位按照本条例所规定的导师职责,在全面考核、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组织推选。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科技成果、艺术作品及比赛成绩突出的,优先评选为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获得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者,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精神及物质奖励。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受纪律处分,或中期考核不合格,或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不符合要求,或在论文评阅、答辩出现问题,或因其它原因不能正常毕业的,不能评为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获省级及以上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或科技创新成果奖的指导教师,在没有以上条件限制的情况下,直接认定为优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五、本条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我校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山东省高校“三重点”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鲁财教[2006]66号)、《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鲁教研字[2011]7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省级重点建设经费包括上级下达的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学校配套经费。

第三条 专项经费使用与管理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科学管理、考评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专项经费按经费来源和建设项目分别设账,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学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五条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项目依托单位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日常公用支出、人员支出以及其他的开支。主要用于重点学科建设的以下方面:

1. 条件建设。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为龙头,充实和改善支撑项目建设的实验仪器设备、先进软件、图书资料和其他软硬件条件,建立校内外科研创新与研发基地。

2. 队伍建设。引进、培养和造就一批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高层次人才和学术带头人。

3. 学术交流。召开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加强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等。

第六条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财经政策和我校的有关财务规定。凡使用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学校的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七条 经费管理与使用

1.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省拨经费使用:经费的20%由项目依托单位负责人

用于项目的建设管理;经费的40%划拨给建设任务书中各研究方向使用,学科根据各研究方向的人员多少和研究实力的强弱不做平均分配;经费的40%由重点建设项目依托单位按照项目参加人员获得的成果进行研究经费的奖励,具体办法由各建设项目自行讨论决定,报学校相关部门备案。

2. 经费使用原则

经费按照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取得的业绩有奖有罚,经费划拨分三个阶段,前2年经费直接划拨,2年后中期检查,中期检查的结果决定后2年经费的使用,4年后终期预验收,决定最后1年的经费使用。

(1)项目依托单位统筹使用的省拨经费按本规定第五条执行,创新团的经费除满足第五条之外,不得购买价值超过5万元的实验设备。

(2)第3年和第4年的经费分配,学校对各项目和各团队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按照所得成绩决定3、4年的经费拨付,具体如下:

合格项目或团队,原经费不变;不合格项目或团队,拨付原经费的70%。

(3)第4年结束后,进行终期预验收,验收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验收的结果决定最后一年的经费拨付,具体如下:优秀项目或团队,拨付原经费的120%;合格学科或团队,原经费不变;不合格学科或团队,当年经费不再拨付。

(4)经费当年余额自动转入下一年,可继续使用。

(5)创新团队每年向学校提交经费使用情况报告,说明经费使用的主要项目,经费使用人,并由所有成员签字后报学校备案。

第八条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经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凡报销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没有特别确定签字人的,一般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研究生处审批。科研创新团队的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签字,研究生处审批。

第九条 建立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和考核机制。加强经费的管理、检查、监督与考核,做好审计工作。

1. 由研究生处会同财务处、审计处对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开支范围和标准进行会计核算。对经费的投向、项目经费安排实行全过程财务监督管理,并对经费安全负责。

2. 对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实行目标管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建设目标,由学校组织专家对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进行中期检查,对建设目标任务进行考核,实行“奖优汰劣、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对项目建设效果好的项目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迟缓、经费使用不当、建设成效不明显,或造成严重浪费,不能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学校将限期整改,直至收回经费重新分配,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科研创新团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学科建设,提升我校的科研竞争力,学校决定实施“科研创新团队计划”(以下简称团队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团队计划旨在通过机制创新,倡导和培育创新人才的团队精神,培养科研拔尖人才,产出优秀科研成果,为学科发展奠定人才和成果基础。团队计划的实施,以鼓励科学探索、学术争鸣、合作竞争、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培育拔尖人才为目标。

第三条 创新团队应依托我校重点发展的学科研究领域,瞄准国家和我省科学发展的战略目标、重大科研专项以及学科前沿问题,确定研究方向。重点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及推广。创新团队必须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和实验条件。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每个创新团队的成员在 5 - 10 人之间,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人。

第五条 团队成员应有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领域、共同关心的学术问题及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

第六条 团队负责人一般应是教授,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思路开阔,敢于创新,作风正派,团结同事,在团队中有较强的凝聚力。对基础研究团队,近 5 年来团队负责人和整个团队的科研工作满足以下要求:

项目	课题和成果每项或每篇分值	最低要求分值
课题	国家 973、863 项目 30 分; 人文社科:国家重大招标项目 18 分;自然科学:973 和 863 子课题、948 项目、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杰出青年基金等 15 分; 国家级面上项目、教育部重大招标项目 6 分; 国家级青年项目、专项基金 2 年以上项目 4 分; 教育部一般项目 3 分; 教育部青年项目、其它部委项目 2 分; 省级项目、国家级项目中 1 年期专项课题 1 分。	负责人 6 分 团队 12 分

项目	课题和成果每项或每篇分值	最低要求分值
成果	国家 1 等奖 30 分； 国家 2 等奖 20 分； 国家 3 等奖 15 分； 教育部 1 等奖、省科技类 1 等奖 10 分； 教育部 2 等奖、省科技类 2 等奖 8 分； 教育部 3 等奖、省人文社科 1 等奖 7 分； 省人文社科 2 等奖、省科技类 3 等奖 6 分； 省人文社科 3 等奖 2 分 SCI、SSCI 一区杂志论文 7 分； SCI、SSCI 二区杂志论文 5 分； CSSCI 二区、SCI、SSCI 三区杂志论文 3 分； CSSCI 三区、SCI、SSCI 四区杂志论文 1 分； 不在上述期刊的学校奖励期刊论文 1 分； 国家发明专利 6 分。	负责人 6 分 团队 15 分

以上课题均为有资项目且为主持人,奖励为第一位,论文为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我校为署名单位或依托单位。(下同)

应用性创新团队负责人可由副教授担任,整个团队近 5 年承担横向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创新团队的组建和申报程序为:单位推荐和自由申报相结合,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校内外专家评议,报学校审批。

第八条 省“十二五”重点学科所在单位至少召开有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教师参加的会议,在认真讨论和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推荐申报,一般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可推荐 1 个,特色重点学科所在单位可推荐 2 个,推荐申报需要单位在《申报书》上签字盖章。自由申报的团队仅限一级学科下没有重点学科的学科。创新团队可以跨院系组合,但每人只能参加一个创新团队。各团队研究方向不得与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和泰山学者团队类同,团队负责人不得由省级团队负责人和泰山学者兼任。团队的每位成员需要在《申报书》上亲自签名。

第九条 学校按照“专家评议、公平合理、鼓励创新、择优支持”的原则,遴选被资助的团队。

第十条 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审批被资助团队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评审通过的科研创新团队,要与学校签订计划任务书,明确研究计划,并经学校批准后启动创新团队的工作。

第十二条 “十二五”期间,学校拟建设 30 个左右的创新团队。学校“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匹配经费和专项经费,作为创新团队的建设经费。学校成立经费管理小组,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所资助经费只能

用于实验材料、图书资料、差旅、会议、版面费、著作出版费、实验设备购买,不得用于劳务开支。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签字并经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后方可报销。

团队每期资助时限为5年。

第十三条 团队负责人负责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带领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负责经费的分配与使用。团队必须组织成员开展经常性的学术交流,营造自由探索、相互激励、开拓创新、团结合作、宽容失败、共享成果的良好学术氛围。团队每年至少要召开一次学术会议。

项 目	课题和成果分值	最低要求
课 题	与第六条表格栏目同	18 分
成 果	与第六条表格栏目同	24 分

第十四条 基础性研究团队5年内应取得的成果满足下列要求:应用性研究团队5年内应到账横向课题经费不少于600万元。

第十五条 团队每年向学校提交研究工作年度进展报告,5年后提交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根据人才引进的情况和项目实施的需要,团队组成人员允许每年有所调整。人员调整应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团队考核实行个人考核与团队整体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团队科研情况。考核分期中考核和期满考核。期中考核在团队设置满2年时进行,期满考核在团队建设5年结束时进行。

期中考核合格的团队,继续建设;期中考核不合格的将减拨经费,限期整改,一年后重新评估。重新考核后不合格者取消团队建设计划。

期满考核时学校对建设成绩突出的团队予以表彰,纳入下一轮资助计划,给予滚动支持。考核不合格的下一期不再资助。

第十八条 团队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申请国家级项目和省部级项目情况;成果获奖情况;在国内外期刊发表论文及其被检索收录情况;形成有关知识产权情况;科研成果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团队成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团队成员学术职务及学术影响的变化情况;国内外学术交流情况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为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创新性科学研究,完成高质量的学位论文,提高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鲁学位[2001]14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开展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为规范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学位论文内容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发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获得国家专利,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论文评阅、论文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相关成果在省级刊物正式发表;或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4. 论文评阅、论文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三、评选范围和比例

(一)评选范围:当年度应届毕业生的博士、硕士学术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

(二)评选比例:优秀博士论文评选数量视博士学术学位获得者学术成果水平由评审专家组核定,优秀硕士论文评选数量不超过当年度硕士学术学位获得者总人数的5%。

四、评选程序

(一)个人自愿申请,指导教师同意,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学院按学校分配名额将初评优秀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评审专家组根据论文质量、答辩委员会决议和公开发表的与论文内容相关的成果,提出推荐意见。

(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审核、汇总,并交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确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确定的优秀学位论文公示5天。

五、奖励

- (一) 获得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 (二) 获选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

六、附则

- (一) 优秀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

(二)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异议一经查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撤销对优秀学位论文的奖励并追究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已批准的优秀学位论文,不管何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均按本条处理。

- (三)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等文件精神 and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学校组织实施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活动。为规范本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对象

全日制在读二、三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取得的较好的学术研究或应用成果。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者应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二)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三)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读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

1. 哲学社会科学类:基础研究成果必须是在学术上有创新,理论上有建树,提出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推动了学科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的;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是在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的。

2. 自然科学类: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具有先进性,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应用技术或科技发明成果必须是在技术上有创新,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在相关行业得到应用,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三、参评成果要求及奖项设置

(一)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按内容分为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两大类;成果形式分为理论与技术两种,理论成果形式主要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

(二)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奖项设置坚持成果质量为先,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靠专家进行评审,宁缺毋滥;每次评审各层次奖项总量不超过 20 项。学校为获奖研究生和导师颁发证书和奖励。

(三)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每项成果只能申报一次。

四、申报选拔程序

(一)由研究生个人申报,经导师推荐后,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成评审专家组进行初审与评选,初选结果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按单位限额排序推荐上报研究生处。

(二)研究生处将各培养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合格的申报材料呈交学校组成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学校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成果材料进行综合评定,确定获奖项

目及等次。

(三)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对获奖成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四)公示无异议的成果以校发文的形式公布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励。

(五)获选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

五、申报材料

推荐参评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提交以下材料:

(一)《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二)研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论文、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所提交成果材料必须是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且申报人必须是本成果完成的主持、第一位或者重要参与成员。

(三)科技查新报告书。

(四)科技成果鉴定书。

(五)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六)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七)若成果有被检索机构收录,须提供相关收录的证明材料。

以上所列材料,一式3份报研究生处,其他材料根据需要提供。

(八)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1. 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的。
2. 成果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3. 不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六、附则

(一)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项目存在剽窃、作假等严重问题,可在项目公示期间,以书面方式向学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异议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对项目的奖励并追究项目作者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已批准的项目,不管何时发现存在上述问题,均按本条处理。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专业学位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调整、增设专业学位 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中心成员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开展我校专业学位教育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进一步 推动培养制度改革,加强质量监督和保障体系建设,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经学校研究,决定重新调整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教育中心成员,现将名单公布如下:

一、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一)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洪海

副主任委员:李兆祥

委 员:马秀峰 孔祥木 尤进茂 尹传存 代合治 卢卫中 乔正高 成积春
李安增 李宪奎 李善阳 杜曙光 杨昭宁 杨 革 单承彬 孟凡伟
武玉强 禹继国 徐来祥 曹 莉 褚 灏 鞠玉梅 张传若(外聘)
徐振和(外聘) 柴清林(外聘) 程介未(外聘)

秘 书 长:李兆祥(兼)

副 秘 书 长:尹树林 王其涛

(二)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康淑敏

副主任委员:杨昭宁

委 员:马秀峰 孔祥木 尤进茂 代合治 成积春 李安增 李善阳 单承彬
孟凡伟 徐来祥 曹 莉 褚 灏 鞠玉梅 张传若(外聘) 柴清林(外聘)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武玉强

副主任委员:孔祥木 李善阳 禹继国

委 员:宋润民 李光顺 周士贵 苗红磊 赵建平 赵景秀 秦文华 蔡彬 李挺岳(外聘)
李新华(外聘) 姜先民(外聘) 徐振和(外聘)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鞠玉梅 卢卫中

委 员:王福祥 孙华祥 宋晓凯 金东国 夏 云 秦洪武 张卫民(外聘) 程介未(外聘)

农业推广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来祥

副主任委员:代合治

委 员:吕宜平 杨月伟 周长春 侯元同 贾维花 舒凤月 王肇翔(外聘) 徐建国(外聘)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安增

副主任委员:杜曙光

委员:王艳 王维先 刘刚 张晓琼 李翔 李兆祥 林士俊 聂家华

王爱东(外聘) 程德智(外聘)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褚灏

副主任委员:马秀峰 李善阳

委员:刘卫平 刘成新 刘雪莎 肖桂彬 茅林 姚夏宁 胡凡刚 崔连波 董从斌

李世成(外聘) 张树林(外聘) 唐伟(外聘)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代合治

副主任委员:成积春

委员:吴军 石峰 王铁 李俊莉 谭丽荣 于伟 武传震 闫颖 郭永锐

王京传 万东林(外聘)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曙光

副主任委员:李翔 李传健 徐浴泉(外聘)

委员:刘刚 梁军 尹世久 任洲鸿 王艳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传存

副主任委员:赵胜利

委员:吕玉华 苏玉霞 林路(外聘) 刘民千(外聘) 王君庆(外聘)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莉

副主任委员:刘洪珍 盛绍增 李思民

委员:张承玉 杨弢 韩春利 刘建刚 刘强德 曾凡鑫 王加新 孔喜良 李祥臣(外聘)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单承彬

副主任委员:李钧

委员:秦海燕 张诒三 任明华 袁梅 李平(外聘)

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昭宁

副主任委员:井维华 刘加庚(外聘)

委员:张怀春 牛盾 孙俊才 张雯 李传银(外聘)

二、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管理中心

主任:李兆祥

副主任:尹树林

秘书:王其涛

三、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教育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杨昭宁

副主任:王顶国 王海龙 王焕景 刘洪珍 刘雪莎 孙俊华 宋润民 李 建
杨月伟 季明举 唐爱民 聂家华 钱加清 谢小平

秘 书:蒋丽娜

工程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武玉强 孔祥木 李善阳 禹继国

副主任:王海龙 王强德 宋润民

秘 书:朱年磊

公共管理硕士教育中心(MPA 教育中心)

主 任:李兆祥(兼)

副主任:李安增(常务) 杜曙光 林士俊 王其涛

秘 书:王其涛(兼) 刘天浩

翻译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卢卫中 鞠玉梅

副主任:季明举 夏 云

秘 书:谢洪文

农业推广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徐来祥 代合治

副主任:杨月伟 谢小平

秘 书:燕 艳

艺术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褚 灏 马秀峰 李善阳

副主任:王焕景 刘雪莎 宋润民

秘 书:吴运明

旅游管理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代合治 成积春

副主任:谢小平 李 建

秘 书:赵 岩

金融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杜曙光

副主任:刘 刚

秘 书:王长军 王 蒙

应用统计硕士教育中心

主 任:尹传存

副主任:赵胜利

秘 书:袁 芳

体育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曹莉

副主任:刘洪珍

秘书:伊超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单承彬

副主任:钱加清

秘书:李建林

应用心理硕士教育中心

主任:杨昭宁

副主任:唐爱民

秘书:蒋丽娜

附件: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曲阜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适应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提高专业学位教育水平,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性人才,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规程》(学位〔2011〕65号),结合我校专业学位教育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是学校专业学位教育的专家指导和决策机构,中心任务是指导、协调学校专业学位教育活动,推动学校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促进学校专业学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

第三条 教指委一般由15-30人组成,成员包括:校领导、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主任;政府管理部门有关领导或相关行业协会、企业专家等。教指委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5名,秘书长1名。

第四条 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依托,教指委下设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一般由7-17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

第五条 教指委委员经学校有关部门和同行专家推荐,由学校聘任与管理;分委员会委员由各授权点进行聘任和管理,并报教指委备案。教指委和各分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都是3年,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教指委职责

- (一) 审议学校专业学位教育发展规划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行业需求,指导制订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方案。
- (三) 审议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方案。
- (四) 根据国家专业学位标准,指导学校自评指标、质量保证体系的制定工作,监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 (五) 受学校委托,承担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分委员会职责

- (一) 研究制定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发展规划。

(二)根据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特色,结合行业需求,制定、修改培养方案。

(三)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环节实施方案,组织、协调开展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活动。

(四)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开展本专业学位授权点自评指标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制定工作。

(五)受学校委托,承担与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八条 教指委和分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会议由主任主持。

第九条 学校成立专业学位管理中心,协助教指委开展相关业务,负责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日常培养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授权点成立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协助分委员开展相关业务,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日常培养管理工作。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专业实践是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教学环节,充分的、高质量的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和管理

(一)研究生处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二)各培养单位成立由单位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相关工作。

各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领导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研究生实践基地或其他校外单位(以下统称实践单位)实践期间,由实践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之间应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及时处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专业实践的时间和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有一年的专业实践时间,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到一线工作岗位集中实践时间不少于半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原则上应在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后方可进入专业实践阶段,一般安排在第三、第四学期,有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以从第二学期开始,采取课程学习与专业实践交替进行的培养方式。

专业实践的学分以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三、专业实践的内容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须是与本专业领域有关的实际工作,内容包括科学研究、专业调研、专业实验、专业实习等。各培养单位应结合专业学位特点,积极探索多样、有效、特色化的实践内容。

四、专业实践的方式

专业实践应贯彻“集中实践和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现场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可以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由各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结合论文工作进行专业实践。

(二)由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企事业单位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结合论文工作到现场进行专业实践。

(三)经指导教师、培养单位和学校同意,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到自己联系的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专业实践期间,实践单位必须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校外指导教师,他们应是在本领域具有丰富工作经

验和较高技术能力的专家。

五、专业实践的考核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在专业实践前,应在校内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记录本》中的“专业实践计划安排”部分;在专业实践活动期间,填写完《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记录本》中其他内容,并由校外指导教师填写批语并签名。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结束后,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书》;培养单位应为其举办专业实践报告会,并由校内外专家、实践单位负责人等至少3人组成考核小组,对相关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行考核和评定。汇报会形式要能充分展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技能,可根据专业领域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汇报:教育硕士举行讲课(说课)比赛、艺术硕士举行个人专场音乐会、画展及影展;无法进行现场技能演示的专业学位研究生需提交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并进行现场汇报。单位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综合表现、实践单位的反馈意见和专业实践报告会的表现等,按“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成绩,并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书》中相关内容。专业实践成绩评定等级为“不及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迟一年毕业,随下一级专业学位研究生重新参加专业实践。

六、实践教学经费

实践教学经费主要由学校和培养单位共同筹措,专项用于开展与研究生实践相关的业务活动,校内外指导教师的业务指导费用等。

七、其他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提升学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境,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基本原则

- (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 (二)专业对口、按需设立、适当控制数量。
- (三)规范管理、长期合作。

二、实践基地的基本条件

- (一)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各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教育教学单位或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且具有较好声誉的企业。
- (二)具有研究生实践所必须的软硬件设施和工作岗位。
- (三)具有一批能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工作的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
- (四)具有研究生工作、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

三、实践基地建立程序

- (一)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与申报单位充分协商后,填写《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申报表》,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 (二)研究生处对拟申请的实践基地进行评审考察,满足条件的,报学校审批。
- (三)审批通过后,学校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协议期一般为3-5年。
- (四)学校与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协议书后,向其授予“曲阜师范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匾牌。

四、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一)实践基地依托单位的职责

1. 每年接收学校一定数量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根据学校实践教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
2. 选派本单位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或管理人才担任研究生兼职指导教师。兼职指导教师应具有丰富的一线工作经验和扎实的理论知识,并且愿意指导研究生的实践活动。
3. 为研究生提供开展实践活动必要的软硬件设施,必要时为研究生提供住宿等其他生活条件。

(二)组织建设

学校和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共同组成实践基地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指派专人组成协调工作办公室,负责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秘书,负责实践基地制度文件、研究生实践过程以及基地与学校之间有关交流情况的文书档案整理工作,并协助协调办公室完成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 师资队伍建设

实践基地依托单位负责推荐兼职指导教师,对于符合学校选聘条件的被推荐人,由学校聘为兼职指导教师。学校对兼职指导教师开展必要的培训工作,并积极为校内指导教师与兼职指导教师之间的交流提供条件。

学校设立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鼓励学校教师到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工作,资助实践基地中兼职指导教师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探索研究生实践教学新模式。

学校定期在实践基地中评选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指导教师,表彰实践教学效果突出的兼职指导教师,激发他们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积极性。

(四) 经费管理

学校划拨实践基地管理专项经费,由研究生处负责管理,主要用于实践基地的检查及评估、基地授牌等。

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资助经费和优秀实践指导教师奖励经费由学校立项划拨。

各学院应多渠道、多措施筹集经费加强对口实践基地的建设。

五、实践基地的评估

学校对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评估,对于工作开展好的实践基地,学校予以表彰;对于研究生实践效果不佳的实践基地,学校与基地协商整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协商去留。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专业 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建设,根据教育部等《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工作。

一、建设内容及要求

(一)案例库建设以课程为单位,范围包括我校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现有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专业课程。

(二)案例库建设采用项目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为校内在岗教师,鼓励校外实践导师作为成员参与。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须在相应课程的实践领域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良好,熟知案例教学基本规范。

(三)教学案例素材应紧密结合课程内容,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创新性、启发性和综合性等特点,反映相关行业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需求。

(四)每个课程案例库应包含多个教学案例,每个案例授课时间不少于1学时,案例教学学时应不低于该门课程总学时的1/2。改编或购买的案例均可纳入课程案例库,但教师编写的原创性案例应不少于8学时。

(五)教学案例应作为理论教学的有效支撑,及时运用于教学实践中。案例库建设成果应为针对一门课程完整的教学案例库,内容包括教学案例、教学大纲及教案、教学课件等资料。

二、项目评审与管理

(一)案例库建设实行项目申报制,每年申报一次。

(二)项目负责人填写《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申报书》,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通过后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立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

(三)案例建设过程中,要坚持案例开发与应用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发现问题,提高案例制作质量。

(四)学校在批准立项的次年组织中期检查,检查合格(建设任务完成50%以上)拨付剩余经费;检查不合格,限期半年整改。整改合格拨付剩余经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项目立项,并取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两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

(五)项目验收采用材料评审和教学演示相接合的方式。项目成果包括案例文本、教学大纲、教案或讲义(鼓励教师编写案例教材)、多媒体课件及案例教学效果调查等。验收不合格,限期半年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两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

三、项目资助

学校为每个项目资助经费 2 万元,分期拨付,立项后拨付 70%,中期检查合格后拨付 30%;经费开支范围和报销办法依照学校教研经费有关财务规定执行。

四、其他

(一)课程案例库中原创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案例库建设方不得擅自将该成果转让或许可其他单位及个人使用。

(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曲阜师范大学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微格教学训练暂行办法

微格教学是采用现代教育技术,对受训者进行教学技能培训的一种新途径。它将复杂的教学活动细分为许多易于掌握的单项技能,在现代技术的监控下进行教学技能的具体训练。它要求授课时间短,教学内容、训练目标具体,学生人数少,是一种最真实的将课堂教学分解、细化为若干可操作的教学技能组块并加以逐一训练的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微格教学流程,提升他们的综合教学技能,特制订本办法。

一、微格教学训练的目的

通过微格教学各项技能训练,规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教师职业的基本教学行为,提高他们的综合教学技能。

二、微格教学训练内容

(一)微格教学训练的技能

1. 课堂基本教学技能

课堂基本教学技能包括教学语言技能、提问技能、变化技能、演示技能、板书技能和强化技能等。

教学语言是指教师进行课堂教学时所选用的语言体系,包括言语行为(含语音和吐字、音量和语速、语气和节奏、语汇等)和非言语行为(含体态语、空间距离等)。

提问技能是教师运用提出问题,观察学生回答,并对学生回答做出反应的方式启发学生思考,推动教学进程的一种基本的教学技能。

变化技能是在教学过程中,教师运用教学媒体的变化、信息传输方式的变化、师生间相互作用形式的变化,引起学生的注意和兴趣、减轻学生疲劳、维持正常教学秩序的一种教学行为。

演示技能是教师运用实物、标本、模型、幻灯片、影片和录像等,进行实际表演和示范操作,并指导学生进行观察、分析、归纳和实际操作。即通过提供感性材料,培养学生观察、思维能力,训练操作技能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板书技能是教师运用黑板或投影片上的文字、符号和图像等,向学生传递教学信息,帮助学生正确理解,增强记忆,提高教学效率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强化技能是在课堂教学过程中,运用语言或标志的提示,动作或活动方式的变换等,引起学生的注意,激发其学习动机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2. 课堂综合教学技能

课堂综合教学技能包括导入技能、讲解技能、结束技能、课堂组织技能等。

导入技能是教师在进行新的教学内容时,运用多种方法创设引人入胜、先声夺人的教学情境,引起学生注意,激发学习动机,使学生由被动学习转为主动探究、合作学习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讲解技能是教师运用语言及各种教学媒体,向学生传授知识和思维方法,启发学生思维,传递情感的一种教学行为方式。

结束技能是教师完成课堂教学活动时,通过归纳、总结、实践等活动使学生对所学的新知识、新技能进行

及时的巩固、概括,并纳入原有的认知系统而采取的行为方式。

课堂组织技能是在课堂教学中,教师集中学生注意、管理纪律、引导学习、营造良好课堂氛围、帮助学生达到预期教学目标的行为方式。

(二)微格教学教案

微格教学教案是课堂教学组织、设计的具体方案,是实施教学过程的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教学目标

这是微格教学教案的首项内容。教学目标要细致、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教师”的教学行为

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的行为包括板书、讲授、提问、实验、演示等若干活动。

3. “学生”行为

它是指教师备课中预想的学生行为,包括回忆、观察、回答、操作等可能行为。

4. 应用的教学技能

在教学过程中教师的某些行为可以归入某类教学技能,在教案中要进行相应的标注。如果行为对应的技能太多,则要对行为进行更细的区分,以表明具体技能。

5. 需要的教学媒体

教案中标明在教学的哪一个环节需要出示教具和教学媒体,以何种形式出现及如何利用这些教学媒体等。

6. 时间分配

合理的安排时间,对每一教学行为专门标明时间,确定其时间的间隔和时间跨度。

三、微格教学训练的评价

根据微格教学教案编写情况和微格教学技能训练具体要求(见附件),对教育硕士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评价不合格的教育硕士,不能进行教育实习,需要随下一级重新进行微格教学训练;同时毕业时间和学位论文答辩时间推迟一年。

学校每年举办微格教学比赛。比赛设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学校颁发奖状和奖金。

四、微格教学训练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

(一)时间安排

微格教学训练时间由学校统一安排,一般在第二学期开始。

(二)实施步骤

1. 理论学习

理论学习是指学习微格教学的有关概念、理论基础以及微格教学的模式、方法、教学技能分类和评价技术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全面理解教学技能的理论结构体系,恰当地联系课堂教学实例,构建出具体、清晰的教学技能模式。

2. 观摩示范

观摩示范是指观看优秀教师课堂教学的示范录像,或观看反面示范课堂教学录像,或到中小学实地观摩优秀教师的教学,使教育硕士充分感知、理解和分析有关教学技能,对其实践起到指导作用。

3. 编写微格教学教案

教育硕士根据自己的实际,选择适合自己的教学技能,一次集中训练一个或几个教学技能。并选择恰当的教学内容,确定教学目标,设计教学程序,编写出较为详细的教案。

4. 微格教学的训练实践

指导教师组织 5—10 人组成微型课堂,课堂上指导教师扮演教学评价者角色,教育硕士轮流扮演教师角色和学生角色。

5. 反馈和评价

每次训练结束后,教师角色扮演者要按照相应技能训练的要求进行自我表现分析;同时通过微格录像重放,指导教师与所有学生一起讨论该生表现的优缺点,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师生集体的反馈意见。

6. 修改教案和重教

教师角色扮演者根据自己的分析和讨论评价中所指出的问题,按指导教师和学生集体的建设性意见对原有教案进行修改,修改好后再进行重教。

五、微格教学训练的要求

1. 微格教学是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从事教师职业之前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和手段,各教育硕士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

2. 微格教学的训练实践由各研究生指导教师负责。在技能训练过程中,应结合本方向基础教育的课程内容,使学生初步熟悉和把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念,适应基础教育的需要。

3. 微格教学结束后,各教育硕士培养学院应将所有学生的微格教学评价单等原始材料归档。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微格教学考核具体要求

微格教学技能训练具体要求

一、教学语言技能

讲普通话,发音准确;语言流畅,语速、节奏恰当;语言简明,生动有趣;语调抑扬顿挫。体态语配合恰当。

二、提问技能

提问的主题明确,与课题内容联系密切;问题的难易程度适合学生水平;提问有层次,循序渐进;提问能把握时机,促使学生思考;对学生的回答善于应变及引导;能适当启发提示,点拨思维;提问能得到反馈信息,促进师生交流。

三、变化技能

引起学生注意,有导向性;能强化教学信息传递;声音节奏、强弱变化适当;手势、动作变化自然得体;师生相互作用变化

四、演示技能

演示载体选用得当;演示的目的性介绍清晰扼要;演示现象明显,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演示中注重对学生观察与思维的引导;操作演示动作科学、规范、有示范性;演示与讲解等其他技能结合自然;演示开始时将仪器交代清楚;演示安全可靠、效果明显、结论明确。

五、板书技能

板书设计与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结构合理、美观;板书简洁、条理清晰;文字书写规范;配合讲解,富有表达力;应用了强化手段,突出重点(如彩笔、加强符号等)

六、强化技能

强化目的明确;运用的时间适当;强化方式多样化;以正面强化为主,鼓励学生进步。

七、导入技能

目的明确,能将学生导入课题情景;导入方法有趣;导入具有启发性;导入内容与要研究的概念联系紧密;导入能面向全班学生。

八、讲解技能

讲解传授的知识信息与授课内容密切联系;描述、分析概念清楚;能创设情景,激起学生兴趣;能启发学生思考,培养思维能力;采用相关的例子,类比等变化方法;注意来自学生的反馈,并及时反应调整

九、结束技能

准确概括知识要点,并使知识系统化;;安排有学生活动(练习,提问,小结等);能有效地反馈教学效果,使学生对所学内容得到巩固、深化或运用,并能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进一步学习;有效地组织和调动学生积极参与总结或练习;结束布置的作业及活动明确;结束环节时间掌握紧凑、不拖沓。

十、课堂组织技能

语言恰当,要求明确,控制教学效果;能使学生始终处于积极状态;控制教学进度,时间掌握好;组织管理中能体现尊重学生;面对各种情况,善于应变;处理少数和多数、个别和一般学生的策略方法得当;教学进程自然,师生相互合作好。

曲阜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办法

为引导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建立科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和质量评价标准,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山东省学位办《关于开展首届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鲁学位办[2013]11号)和《曲阜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为规范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者应为学校在学的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申报成果须为研究生实习实践期间,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所取得的成果。

(三)申报成果必须能够体现专业理论在解决实际问题中的进展和应用;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四)涉密成果不得申报。

二、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分为艺术作品、应用设计、案例报告三类。

(一)文艺作品类:一般适合艺术硕士、翻译硕士,成果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翻译作品等。

(二)应用设计类:一般适合工程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农业推广硕士等,成果包括专利、工程设计、产品研发、技术研发、规划设计等。

(三)案例报告类:适合其他类别的专业学位,成果包括调研报告、解决方案、实务案例等。

申报时,申报者可根据成果情况自主选择一种成果形式。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研究生个人自愿申报,填写《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申报书除校内、校外导师签字外,还需本专业学位两名导师或本行业领域两位专家推荐。

(二)单位初审。各单位根据条件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名单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日;公示无异议,报学校专业学位办公室。

(三)专家评审。评审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靠专家进行。学校组建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及行业专家组成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成果进行评审并最后确定获选成果。

(四)结果公示。学校对获选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公示5日。

(五)公布表彰。公示无异议,学校公布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奖励。获选优秀实践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省级优秀成果奖的评选。

四、材料报送

各单位需向学校专业学位办公室提交下列材料:

(一)《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申报书》;《曲阜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

践成果奖申报汇总表》。

(二)成果载体:艺术作品类为光盘、图册;应用设计类为产品或技术说明、设计方案;案例报告类为案例报告书;

(三)推广或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四)申报书的电子版。

五、其他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每年评审一次。

(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专业学位办公室提出异议的理由与事实依据。专业学位办公室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决定,报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

(三)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研
究
生
管
理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研究生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的身心健康,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的管理。

第三条 在校研究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新生入学时必须持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报到

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凭有关证明,事先向研究生处请假;请假不得超过两周,假满后须办理销假手续。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健康状况和入学资格进行复查。体检复查必须在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学校指定医院)进行。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后,由学校发给研究生证和校徽。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入学资格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已经取得学籍者,均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学校将请有关部门协助查究。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在体检复查中若发现疾病不能坚持学习者,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在短期内可治愈的,由本人申请,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必须在下学年6月份向研究生处提出入学申请,并附县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学院签署意见,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日期返校,并由本人持研究生证到研究生处、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未按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事先向研究生处请假,并出示必要的证明。请假一般不应超过两周,并在返校后及时注册。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又不按时注册者,以旷课论处。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学位课程(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基础课、专业基础课)是必修课,一律考试,成绩以70分为合格。选修课(包括必选和自选课),可考试或考查,成绩可实行优秀(90-100)、良好(80-89)、中等(70-79)、及格(60-69)、不及格(60分以下)五级分制。考试课以笔试为主或笔试、口试相结合,考试时间一般为120-180分钟。考核不合格者,应当重修。每门课程重修一般不超过两次。

第十三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考核的组织工作以学院为主。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研究生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对考试作弊者,除给予处分外,该门课程的成绩以零分记,不准正常重修。确有悔改表现者,经研究生处批准,在论文答辩前一学期可给一次重修机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专业课向学院研究生秘书,公共课向研究生处提出书面重修申请,批准后可安排在后续学期重修。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转专业,如因所学专业调整,原指导教师变动,本单位无法继续培养以及其他特殊原因者,可以转学或转专业,但应按下列规定办理转学或转专业手续:

1. 研究生的转学,一般应在本地区系统内进行,个别无法解决的,可转到外地专业对口的培养单位,接受单位必须具备培养研究生的条件。研究生转学,专出学校和转入学校协商同意后,又转出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所报申请文件要附转入学校同意接受函和招生录取表);跨省转学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省教育厅行文协商转入省教育厅,两省教育厅确认同意后并行文,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省教育厅抄有关公安部门。山东省教育厅严格控制研究生转学,每学期受理一次研究生转学申请。

2. 研究生在校内转专业,须由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提出,征得拟转入的学院同意,送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学校行文后,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八条 转学或转专业的手续,一般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办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章 学制与修读年限

第二十条 我校研究生实行弹性学制,硕士生修读年限一般为2至3年,博士生修读年限一般为3至6年。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休学时间计入修读年限。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公派出国联合培养或执行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国外学习时间计入修读年限。

第二十三条 因特殊情况,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长修读年限。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1. 因病不能坚持学习,在1学期内,请病假累计超过2个月以上,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确实需要休学治疗者;
- 2. 根据考勤,1学期请事假累计超过1个月者;
- 3. 因其他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第二十五条 凡休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查同意,研究生处审核,主管校长批准,准予休学。休学时间一般以学期或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申请继续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学年。累计超过两年仍不能复学者,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办理离校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

待遇,发生事故或者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或其他相应处理。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病休期间医疗费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其它费用自理。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的研究生要求复学者,应在休学期满前两周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学校指定医院的健康证明,向学院提出复学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方可办理复学手续。患传染病休学的研究生,必须在病情恢复正常三个月之后才准予复学。

第八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在学院提出,研究生处审核,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报上级研究生主管部门备案,予以退学。

1. 研究生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2. 休学期满复学复查不合格者;
3.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5.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6.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病或其他疾病不能继续学习者;
7. 意外伤残不能坚持学习者;
8. 本人申请退学,经说服教育无效者。

第三十条 退学研究生由培养单位发给退学证明。学习满1年以上,完成培养计划要求且成绩合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1年者,发给学习证明。未经批准擅自离校的,作自动退学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行学校文件,上级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关于研究生退学后的善后问题:

1. 入学前为在职人员的,退回原单位。
2. 入学前为应届毕业生,因学业成绩不及格退学的,由原培养单位负责,原则上在其来源省(入本科学学习前的户口所在地)安排、推荐就业;退学后应报原培养单位所在省的毕业生调配部门审批,办理派遣手续。研究生退学后就业按入学前的学历安排、推荐。在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之内没有接收单位的,退回其来源省。
3. 其他研究生,退回生源所在地。
4. 已经退学的研究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山东省教育厅进行复查复议,提出复核意见,报分管厅长同意后,在30个工作日内(不含星期天),将复核意见通知给学校及申诉人。从退学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研究生在申

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计划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体合格,经研究生处审核,报主管校长批准后,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毕业证书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通过培养计划内的学习,德体合格,但毕业(学位)论文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一年内,由本人申请,研究生处审核,可给与一次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的机会,合格者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颁发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照每年电子注册的要求对研究生学历证书进行电子注册,并将相关信息上报山东省教育厅,并由山东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上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的奖励参照《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科研创新资助基金实施办法》等文件实施。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的处分参照《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实施。

第四十四条 对接受非全日制研究生、港澳台侨研究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已经由山东省教育厅备案,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公布的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由研究生处负责具体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
2005年12月29日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与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主要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收入除外)。为保证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依照《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分配的名额确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在修课期间,无课程不及格记录且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前10%(课程成绩包括学位课和指定选修课成绩)。或者:

1. 博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者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以前两位作者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博、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作为前三位人员完成的本专业科研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主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作为子课题负责人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作为主要成员(前两位)出版学校认定的学术专著(或者译著、国家级统编教材)。所有成果均需提供原件。

2.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3.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4.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八名、集体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5.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三等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一等奖、金奖),集体项目应为主要创作者(演员)。

6.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

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或获山东省三好学生、山东省优秀学生干部、山东省高校十大优秀学生、山东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山东省十大杰出青年、山东省青年五四奖章等省级荣誉称号。

7. 学校认定的其他特殊贡献获得者。以上科研成果或荣誉须署名为曲阜范大学。

第四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四)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

第五条 学术型研究生,侧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侧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新入学的研究生,主要以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复试时专家组对其进行的评审答辩等成绩为依据,同时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学习、创新等突出成绩。

第七条 学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在学校参加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八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审的组织

第九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等。

第十条 学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遵照上级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坚决杜绝弄虚作假情况发生。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学科(专业)特点确定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人员分配名额。

第十三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填写并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相

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评等工作。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初步评审后,确定本单位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统一要求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学校召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会议,对复核无疑义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定,并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对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单位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十七条 上级部门批复并拨款后,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向国家研究生奖学金获得者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获奖证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记入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差额评选。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培养单位的评审工作可根据情况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

第十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原则上参评研究生的成绩、成果以评审年度为主,成果不可重复使用。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在评奖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者,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学金,并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以上级文件不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旨在提供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费用支出,鼓励与促进研究生在学期间能够勤奋学习,努力工作,遵纪守法,全面发展。

第二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山东省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鲁财教〔2013〕6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凡是具有下列基本条件的我校研究生,均可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
4. 努力拓宽知识面,自觉参加各项有益的活动。
5. 积极参与科研工作,主动锻炼工作能力。

第三章 资助标准及管理办法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进行发放,博士生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生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五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六条 每学年新生由教育部注册学籍后,各学院将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报送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处。财务处每月按照规定时间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打入研究生银行卡。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第八条 中途退学的研究生自被批准退学之日起终止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研究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曲阜师范大学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文件精神,我校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四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三)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 (四)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因私出国、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六)未按时交纳当年学费者。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分别为每生每年8000元和10000元。

第六条 新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初评工作可在复试录取阶段进行,各学院根据新生入学考试成绩、复试成绩和科研潜力等确定拟获奖人员初选名单,当年正式评选时结合初选名单

根据实际报到学生人数确定实际获奖新生人数及名单,奖学金于当年入学取得学籍后发放。

(一)硕士研究生中的推免生、“985”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和“211”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一志愿报考我校且入学综合成绩(包括初试和复试成绩)位列本专业前20%的学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其他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均可获得硕士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6000元;调剂我校考生第一学年可获得硕士三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5000元。

(二)博士研究生中“985”高校、“211”高校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考生及入学综合成绩(包括初试和复试成绩)位列本专业前40%的学生,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博士一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10000元;其余博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博士二等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8000元。

第七条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等级发放。评审时综合考虑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服务等实际情况以及不同学位类别研究生特点,择优评选,宁缺毋滥。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定细则,根据评定结果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一)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40%,奖励金额8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40%,奖励金额6000元;三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20%,奖励金额5000元。

(二)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两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40%,奖励金额10000元;二等学业奖学金覆盖比例60%,奖励金额8000元。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学校按基本学制规定的年限评定学业奖学金,硕士研究生为2年或3年,博士研究生为3年。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二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研究生教学秘书及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失职而导致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其责任。如发现研究生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业奖学金,学校将追回学业奖学金,并视情节轻重给当事者纪律处分。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及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财务处每年 11 月 30 日前根据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等级和金额,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切实加强管理,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三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拓宽研究生的培养渠道,增强研究生的自立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学校教学实践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在研究生中设置教学助理(简称助教)、科研助理(简称助研)和管理助理(简称助管)岗位(以下简称“三助”),为规范“三助”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处全面负责全校研究生“三助”工作的设计规划、组织管理和协调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由负责研究生培养的主管领导负责,组织专门人员共同开展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的设置、申请、聘用和考核等方面工作;设岗的相关职能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研究生兼任“三助”是指研究生攻读学位的同时,应聘学校的相应岗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承担岗位工作任务。其中:

助教工作是指承担学校和学院本科、研究生的公共课、专业基础课的辅导、答疑等教学辅助工作;

助研工作是指承担学院及指导教师等分配、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

助管工作是指应聘担任学校、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助理或校机关管理部门的工作助理,协助各学院、管理部门开展研究生思想教育与其他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求,填写相应表格,申请设置相关岗位,并提出岗位的具体要求,报研究生处批准,学校根据经费情况统筹设置岗位。其中,助管岗位由学校统筹经费,助教、助研等岗位,由申请设岗的单位(导师)与学校统筹经费。

第六条 研究生助教岗位由各教学单位分别在每年6月初和12月初根据教学工作的需要拟定待聘计划报学校批准;

助研岗位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研究需要确定待聘计划;

助管岗位由学校根据各学院和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的申请,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确定待聘计划。短期助管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助研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程序随时设立。所有待聘计划都必须在网上公开。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招聘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一、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定向

和委培研究生除外)。原则上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有一定教学科研能力的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聘任应遵循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或考试成绩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申请“三助”岗位。应聘的研究生必须征得导师同意且不得影响正常的学习和科研。每位研究生每次只能应聘一个岗位。

第九条 岗位申请和聘任工作一般应在开学后两周内完成(助教岗位应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

第十条 研究生向设岗的学院、导师或课题组等申请助管、助教和助研岗位,并由设岗单位(导师或课题组)负责考核、确定人选并报学校备案。

学校机关各部门助管岗位直接向学校申请,用人单位按研究生处推荐名单进行面试,并将拟录用名单报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审核无异议后,确定助管人员名单并反馈用人单位。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以下简称“三助”研究生)须与聘用单位签定聘任协议书。“三助”研究生上岗前,聘用单位须对其进行岗前培训,明确其岗位职责和岗位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每周必须保证相应的工作时间。助教、助管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至少为3个单位(半天为一个单位),助研的工作时间由导师或课题组安排。

第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工作的聘任,原则上以学期为单位,一学期一聘。对不能胜任或不宜继续担任“三助”工作的研究生应及时进行调整和解聘。

第十四条 凡在聘期间受到行政处分或法律处罚的研究生,聘用单位应及时取消其上岗资格,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研究生处备案。对不认真履行岗位工作职责或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的研究生,聘用单位可以及时提出终止对其聘用的建议,经所属部门、学院或课题组负责人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五条 “三助”研究生工作的考核由设岗单位(导师或课题组)负责,学期中和学期末各进行一次。助教的管理与考核由设岗的教学单位负责实施,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助管由设岗单位负责实施,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助研由各学院会同设岗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负责实施,并经导师或课题负责人签字同意。岗位考核不合格的,停发岗位津贴,并取消下学期应聘上岗资格。

第五章 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六条 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发给“三助”津贴。“三助”津贴的发放标准为每月400元。

第十七条 短期助管的津贴可按实际工作时间参照折算;参加助研工作的,若由于工作需要而增加工作量时,课题组负责人可酌情增加酬金。寒暑假期间助研岗位的津贴标准由各学院或导师组确定。寒暑假按1个半月计算,不满整月的,可按实际工作时间参照折算。

第十八条 “助管”工作津贴和“助教”工作津贴在学校研究生“三助”经费中支付;“助研”工作津贴由导师或课题组的科研经费及研究生“三助”经费按照1:1的比例支付(研究生“三助”经费支付“助研”工作

津贴的最高金额每月不超过 200 元)。

第十九条 津贴的发放在每年的 6 月下旬和 12 月下旬,学校支付的津贴由研究生处核准造册、财务处按每学期 4.5 个月的标准发放。其余岗位津贴由设岗单位核准发放,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寒假期间助研津贴于每年 3 月、暑假期间助研津贴于每年 10 月发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研究生既可以在本专业、本单位申请与应聘“三助”岗位,也可以在校内其他单位、其他专业申请与应聘“三助”岗位。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圣地英才奖”评选办法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创新进取,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要求,特设立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圣地英才”奖(简称“圣地英才”奖)。“圣地英才”奖,为学校对研究生最高荣誉奖励。

一、凡是在曲阜师范大学攻读学位的在籍研究生,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学兼优,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方面做出突出成绩,均可申请“圣地英才”奖。

二、“圣地英才”奖设特别奖和优秀奖两级。特别奖设4名,其中博士、硕士各2名,每名奖金10000元;优秀奖若干名,每名奖金2000元。

三、“圣地英才”特别奖主要奖励学业优异、在科学研究上有创造性的研究生:取得的科研成果(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著作权单位,下同)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理论上较重要创新或发展,或在技术上有较大的突破,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或在其他研究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得到学界或业界一致认可。“圣地英才”优秀奖主要奖励学习成绩优秀、在科学研究中表现出较强的潜力和能力、科研成果突出研究生:在理论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在国际、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高水平的论文;或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革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具有重要的应用前景;或参加过重大科研项目,做出了较大的贡献;或硕士研究生考取了博士研究生。

四、组织机构及评审要求

学校成立校、院两级“圣地英才”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圣地英才奖的评选工作。学校评委会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等组成;学院评委会由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代表和研究生指导教师代表组成。两级评委会中,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二。

学院评委会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圣地英才”奖评审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负责申报人科研成果的真实性审查;负责按学校要求推荐优秀奖和特别奖人员名单,名单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天。

学校评委会负责审核学院“圣地英才”奖评审办法并监督执行;审核学院推荐人选的成果;投票决定特别奖和优秀奖获奖名单(投票采取无记名方式,以参加表决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同意”为通过);将名单在学校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受理评奖中的争议事项,接受申诉和组织复议。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核最终的评审结果并提请学校发文公布并授予称号和奖励。

五、“圣地英才”奖每年5月在规定的学制内(一般为2年或3年)毕业的研究生中评选。评选成果须是在研究生规定学制内取得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指导教师推荐,并需报送如下材料:

《曲阜师范大学圣地英才奖申报表》;三位专家(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对科研成果的评阅意见;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六、“圣地英才”奖评选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标准,宁缺毋滥。获奖成果有争议时,申请者本人可申辩,如发现获奖成果有剽窃、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取消其荣誉资格,收回证书,并追回所发奖金。

七、“圣地英才”奖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的名单在学校媒体上公布,学校为研究生和指导教师颁发奖励证书并为研究生颁发奖金、获奖材料记入档案。“圣地英才”奖获奖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免考、学校直接授予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称号。

八、“圣地英才”奖奖励名额由学校评委会会议定,特别奖名额可空缺。

九、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特别事项、由学校评委会研究决定。

十、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设“校长奖励基金”不再评选。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奋发成才,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我校在籍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表现突出者依据本条例给予奖励。

第三条 研究生评奖评优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质量,宁缺勿滥。

第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的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五条 学校为研究生设立以下个人奖项:

1. 优秀研究生;
2. 研究生单项奖;
3. 优秀研究生干部;
4. 优秀毕业研究生;
5. 研究生“校长科研奖励基金”。

第六条 凡对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第三章 评奖基本条件

第七条 基本参评资格

申请参加各类奖励评选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 学习目的明确,认真刻苦,勇于探索,积极实践,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宽厚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

3. 严格要求自己,品行端正,作风正派,自觉遵守法纪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和行为作斗争。

4.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

5. 积极主动地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体育锻炼。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的参评资格:

1. 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2. 违反学校其他部门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者;
3. 擅自不参加学校各级组织的集体活动、公益活动,不遵守研究生宿舍管理规定者;
4. 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合格者;

在学期间,有以上情况之一的,取消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资格。

第四章 评奖比例、奖励额度及标准

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奖励额度及标准。

优秀研究生每年按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0% 评选,奖励额度为 200 元/人。评选标准除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要求外,还应具备:

1. 在政治思想、个人品行修养、参加社会实践以及学校、班级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2. 勤奋学习,成绩总评居本专业前 50%,三年级研究生应在省级以上刊物(含省级)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以上。

第十条 研究生单项奖的评选比例、奖励额度及标准。

研究生单项奖每年按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0% 评选,奖励额度为 100 元/人。评选标准除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要求外,还应具备:

1. 在科技活动、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某方面表现突出;
2. 在代表学校参加的学术科技、文艺、体育等各类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和成绩,为学校争得荣誉或取得重要社会影响者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奖励额度及标准。

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按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5% 评选,奖励额度为 200 元/人。评选标准除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要求外,还应具备:

1. 担任学校或院系研究生会、学生社团、党团支部、班委干部;
2. 政治思想、学习成绩、个人品行修养、社会活动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公认;
3. 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工作积极主动、任劳任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第十二条 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比例、奖励额度及标准。

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按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10% 评选,奖励额度为 200 元/人。评选标准除符合本条例第三章要求外,还应具备:

1. 在校期间至少获二次学校奖励(当年有效),其中一次应为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以上奖励;
2. 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已在省级以上刊物(含省级)公开发表论文 1 篇(第一作者,第一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以上;
3. 凡被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者,如学位论文在有关评审中有异议,或未达到授予学位要求者,将取消荣誉称号及有关奖励。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长科研奖励基金”的评选。

1. 为鼓励研究生科研创新,学校特设立研究生“校长科研奖励基金”。应届毕业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将在学期间撰写并出版的专著、书籍和在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译著译文以及经鉴定的科研成果,以院系为单位报送研究生处。所报材料应包括原件及复印件(专著的封面、封底;论文的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全文;鉴定成果的证书)。所有科研成果需为在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为曲阜师范大学。

2. 按照学术成果的理论意义和经济效益以及成果数量的多少,分别评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每学年设一等奖2名(文、理各一名,奖金500元/人)、二等奖10名(奖金200元/人)、三等奖20名(奖金100元/人)、鼓励奖若干名(仅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评选办法及组织领导

第十四条 评选时间

1. 优秀研究生、研究生单项奖、优秀研究生干部一般在每年10—11月份评选;
2. 优秀毕业研究生一般在每年12月份评选;
3. 研究生“校长科研奖励基金”在每年6月份评选。

第十五条 评选程序

1. 个人对照奖励条件,提出申请,填写有关表格,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各院系组织本单位研究生投票评选,并对拟推荐候选人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将有关材料报研究生处审批;
3. 研究生处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复核后,公示审核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公布最终获得者名单,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第十六条 各院系党总支负责本单位研究生评奖评优组织领导工作,并应对本单位推荐候选人的评审资格进行严格审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现象者,应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创建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曲阜师范大学所有在籍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研究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社会实践、挂职锻炼、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活动期间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研究生休学、停学期间违法违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并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以及违反校规校纪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给予通报批评或下列之一的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勒令退学;(六)开除学籍。

第五条 对受处分者,附加下列处理:

(一)凡受纪律处分者,取消其当年(指学年度,下同)参加学校和学院各种奖励、各类奖学金的评比资格。应届毕业生受到纪律处分者不得参加“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

(二)勒令退学的研究生发给学习证明,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发给学习证明。

(三)违纪研究生受处分的有关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四)违纪研究生违反校内其他部门管理规定的,除参照本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外,同时按相关部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条 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别予以从轻或从重处分:

(一)可从轻处分者:

(1)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2)主动交待自己的问题,揭发他人的违纪违法行为,对违纪违法事件的处理有突出贡献者;

(3)确系为他人胁迫或诱骗,认错态度较好者;

(4)其他根据违纪违法情节、后果可从轻处分者。

(二)应从重处分者:

(1)拒不承认错误者;

(2)对学校管理人员、检举揭发人、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进行报复、威胁、恫吓者;

(3)在本校曾受过两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第三次违纪时,一律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曾受过一次处分者,第二次违纪时从重处分;

(4)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含两种),或同时触犯本条例两条(含两条)以上规定者;

(5)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者;

(6)涉外活动违纪者;

(7)违纪群体为首者;

(8)其他应予从重处分者。

第七条 处分的权限、程序：

(一)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经学院查证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由研究生处做出处分决定。

(二)给予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处分,报山东省教育厅备案。

(三)校内其它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发现研究生违纪行为,应及时调查清楚,提出处理建议,连同有关调查材料一并转送违纪研究生所在的学院,有关学院应在收到材料后十日内,按照本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四)各单位在调查研究生违纪事件中遇有困难,可提请公安处协助调查。案情复杂或性质严重的研究生违纪事件,由公安处或派出所负责调查。

(五)学院应在得知研究生违纪事实的两周内提出处理意见,将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

(六)学院应严格在本条例规定的幅度内确定处分等级。量度不当或未按规定处理时,研究生处有权要求学院重新审议,或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七)在特殊情况下,研究生处有权对违纪者直接做出处分决定。

(八)违纪事件涉及不同学院的研究生时,由各学院在研究生处协调下联合调查,在事实清楚后,分别对各自的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报研究生处。

第八条 处分决定的实施和管理

(一)处分决定做出后,由学院将《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通知单》送达研究生本人,并由送达人和研究生本人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研究生本人拒绝签字或有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由送达人签字并作书面记录。

(二)处分决定视情况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在全校或学院范围内公布。涉及个人隐私、国家机密等情况的处分决定是否公布,由研究生处决定。定向、委托培养研究生和在职攻读学位研究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决定应通知其工作单位。

(三)受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研究生,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逾期不离校者,由公安处强制执行。

(四)留校察看以一年为限。受留校察看处分的研究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考察。考察期间研究生确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可由考察单位提出意见,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按期终止;表现突出的,经本人申请,学院研究并提出意见,报研究生处批准,可提前终止(察看期不能少于六个月);察看期间又犯错误者,可由学院提请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对毕业班的研究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九条 处分研究生要严肃、慎重,要认真调查研究,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处理结论或处分决定要与研究生本人见面。研究生本人有权申辩、申诉,并保留不同意见。

第十条 学生如对学籍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须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决定的执行。

分 则

第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或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依法判处徒刑、管制、拘役、劳动教养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因过失犯罪被处以管制、拘役、徒刑并宣告缓期执行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行政拘留十天(含)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2)行政拘留十一天(含)以上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行政警告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被处以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情节较轻,司法和公安部门未予处罚者,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对扰乱社会秩序和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秩序,以广播、网络、文字及其他形式煽动、策划或组织闹事,破坏安定团结者;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参加游行示威活动者;张贴、散发反动传单,混淆视听,制造混乱者;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者;组织、参加邪教或封建迷信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能认识并改正错误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策划或组织者,经教育仍坚持错误,不思悔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一般参加者,经批评教育后,视其参加程度及对错误的认识态度,给予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妨害公共安全管理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违犯宿舍管理规定,私自使用电炉、加热器、酒精炉、煤油炉等设备者,乱接电源或违章用电者,视其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因使用电炉、加热器、酒精炉、煤油炉或因吸烟等引起火灾者,视其危害程度,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故意破坏涉及公共安全的消防器材、安全通道等设施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散布谣言等方式造成集体恐慌和秩序混乱,给集体安全造成威胁者,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学校或所在地区发生火灾、地震、疫情、爆炸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统一管理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有谎报险情、制造混乱等破坏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隐瞒传染病病情或者恶意传播传染病而给他人健康和公共安全造成危害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行为之一,尚不够行政处罚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侮辱、诽谤、威胁他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对隐匿、毁弃、私拆他人信件或其他物品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以匿名信、大小字报、BBS 等形式有意造谣、诬陷他人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四)以其他方式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工作秩序或环境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对打架斗殴者,作如下处理:

(一)参与打架者:

(1)动手打人但未致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勒令退学处分。

(3)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4)殴打教师或学校管理人员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5)在学期间参与打架三次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持刀械、棍棒等凶器打架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7)打人致伤者,除按上述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外,均须赔偿受害者的医疗费、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

如不按期交纳赔偿费,加重一级处分。

(二)预谋策划者:

(1)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但未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3)预谋策划、怂恿他人打架、致人重伤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4)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导致事态恶化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预谋策划、勾结校外人员打架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做伪证者:

(1)故意为他人做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2)串通他人作伪证,给调查处理造成困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同时犯以上两款者加重一级处分。

(四)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他人打架但未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他人打架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偷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非法占用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者,除如数偿还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作案数值较大(超过200元)或作案三次以上,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作案数值较小(200元以下)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警告直至勒令退学处分。

(三)经保卫或公安部门确认撬窃但未窃得财物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为作案者提供信息或作案工具者,或知情不报,帮助作案人掩盖事实者,给予记过处分。参与盗窃、为他人窝赃销赃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偷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或未经他人允许擅自盗用、出售他人重要文字资料或电子数据者,视情节轻重和认错态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学校用水、用电规定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二)损坏门窗玻璃、照明设备及宿舍家具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制造、传播电脑病毒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者,除进行经济赔偿外,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对故意删除、改写、破坏他人计算机或公用计算机中的重要工作软件、数据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

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虽非故意但造成重大损失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故意攻击、破坏或删改校园网、图书馆电子资源或其他网站及公共信息服务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其他违反学校公共设施管理和使用规定，破坏学校公共设施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损失严重、影响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妨害学校管理秩序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伪造、涂改、冒领、盗用、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以下处分：

(1)伪造、涂改、冒领、盗用研究生证、借书证等各种证件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伪造各类有价证券者，给予勒令退学以上处分。

(2)转借各种证件并产生不良后果者，视情况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3)违反学校医疗保险规定，在医疗方面弄虚作假(如修改处方、药方，开假报销单、假证明等)，情节严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4)为达到出国、求职、升学、获奖等目的，伪造导师签名寄发推荐信，私刻公章，涂改或伪造成绩单、获奖证书、证明文件、毕业证、学位证等证件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违反图书馆管理规定，偷窃或故意撕毁、损坏馆藏图书、报刊者，除按规定予以赔偿外，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未经许可恶意下载电子资源，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因此侵犯版权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严重违反课堂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教室周围喧哗打闹，不听劝阻，影响教学和自习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擅自调换或占用学生宿舍，擅自留宿外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学校其他管理规定，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六)故意同学校管理人员发生冲突，阻挠、妨碍其履行管理责任，破坏相关部门管理秩序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破坏社会和校园文明风气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参加赌博者，视情节轻重、认错态度，给予以下相应处分：

(1)初犯且认错态度较好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屡教不改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对酗酒闹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调戏、侮辱异性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卖淫、嫖娼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对制作、复制、传播、收看淫秽书刊、音像制品者，给予以下处分：

(1)收看淫秽书刊、录像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涂写、绘制、拍摄、制作、复制、出售、出租、传播(包括网上传播)淫秽物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到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破坏他人婚姻、家庭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吸食或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其他禁用药品者，视其情节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其他道德败坏、在学校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一学期内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上课，或未按时注册者，累计达到一定天数(不含双

休日、节假日)时,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1)未请假旷课连续1-2天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 (2)未请假旷课连续3-4天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未请假旷课连续5-6天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 (4)未请假旷课连续7天且不到两周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计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未请假旷课连续两周或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累积50学时及以上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违反考试纪律、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之一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扰乱考场及考场工作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科考试成绩记为“0”分,并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1)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2)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 (3)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4)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的;
- (5)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 (6)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7)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8)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的;
- (9)答卷答案被认定为雷同的;
- (10)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工作秩序的;
- (11)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12)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
- (13)有其他作弊行为及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

(二)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在课程学习、科学研究或其他学术活动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开题、撰写过程中,有剽窃、造假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私自找他人代替者,一经查实,给予留校查看以上处分。

(四)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主编、参编书籍中有剽窃、造假等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在学术界和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被司法机关判定为剽窃等违法行为者,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本条例没有列举的其它违纪行为,参照相近条款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生)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做好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规范贷款资格审核程序,帮助部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大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曲阜师范大学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在校生)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贷款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不超过6000元。主要用于其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每年申请一次。当年在学校获得了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再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第五条 学生毕业后2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可只付利息不还本。从毕业后第3年的9月1日起按照偿还次数等额还本。每年的1月15日、7月15日和毕业当年的8月31日为提前还款日,学生应在提前还款日前30日向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提前还款申请”。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利息按年计收。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全额贴息,自毕业当年9月1日起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七条 山东省籍在校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各院系负责落实;外籍在校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可直接到本省当地学生资助部门申请。

第二章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八条 学生申请助学贷款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取得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4)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对孤儿、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农村特困户和城镇低保户、重病子女优先资助;
- (5)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6)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7)资助对象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8)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办流程:

1. 申请审批阶段

(1)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

(2)学院审查贷款资格并将通过资格审查学生名单通过学院端口录入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报系统;

(3)学校审核批准申贷学生信息并通过申报系统报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省资助中心审核通过后批复各高校并将名单经各地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批转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受理申办阶段

(1)学校为学生出具《山东省高校在校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证明》和《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组织学生填写相关内容;

(2)学生持以上材料到当地村委会(居委会)或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审核盖章;

(3)学生(持盖章后的证明和《申请表》以及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复印件)与共同借款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起到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申请手续,同时以移动存储设备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提交申请表电子版;

(4)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生办理审批手续并为通过审批的学生办理结算代理行账户开立手续;

(5)结算代理行为学生开立账户并转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学生签订《借款合同》并为学生出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回执单》;

(6)学生持回执单(所有信息必须填写无误,否则回执单无效)返校并交学院。

3. 贷款发放阶段

(1)学院汇总回执单统一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章后将回执单寄送各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高校回执单统一报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依据回执单通过结算代理行发放助学贷款;

(4)学校财务处收到贷款后为学生划拨学费并开具学费收缴凭证。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违约责任:

(1)未按贷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的,银行将收回全部贷款;

(2)未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银行将根据实际逾期金额和逾期天数计收利息,执行利率为合同约定贷款利率的130%;

(3)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履约行为已载入全国个人征信系统。严重的违约行为将导致今后不能获得金融机构的贷款、申请信用卡,并影响在有关单位就业时的诚信审核;

(4)对于严重的违约行为,银行将在不通知借款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的情况下,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国家助学贷款网等相关媒体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第四章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有关院系的职责

第十一条 曲阜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管理、协调我校国家助学贷款日常事务的办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助学贷款的方针、政策和规定,接受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制(修)定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的实施办法,对全校各院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2)负责制订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年度计划,按期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告年度工作执行情况,报送年度申请计划和贷款学生的贷款情况;

(3)在省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贷款额度内,组织学生申请贷款,为经办银行提供申请贷款学生的贷款证明及相关材料;

(4)为贷款学生的划款进行信息确认和贷后管理以及为贷款进行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确认工作;

(5)完成省主管部门交给的其他有关工作以及学校与贷款银行在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贷款学生所在院系在国家助学贷款中的主要职责:

(1)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

(2)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审核及贷款管理工作,向学生开展信用教育,建立贷款学生诚信档案;

(3)在贷款学生毕业后或因其它其特殊原因离开学校后,向学校和贷款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的最新去向和有效的联系方式;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等情况,应及时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完成学校布置的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9年1月起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級文件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的通知

学位〔201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科技和高等教育的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启动了学科目录修订工作,对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的机制进行了改革。新修订后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以下简称新目录)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

新目录的印发,是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结构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推动学位授权审核办法改革,扩大学位授予单位办学自主权,加快创新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使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新目录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新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请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新目录,加强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切实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质量上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应按新目录进行对应调整,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二、自印发之日起,学位授权审核及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按照新目录进行。
- 三、研究生招生工作2012年起按新目录进行。研究生的培养和学位授予工作等应尽快转入按新目录进行。

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

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

一、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学位〔2009〕10号)的规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分为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是国家进行学位授权审核与学科管理、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予与人才培养工作的基本依据,适用于硕士、博士的学位授予、招生和培养,并用于学科建设和教育统计分类等工作。学士学位按本目录的学科门类授予。

二、本目录是在原《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年颁布)》的基础上,经过专家反复论证后编制。

三、本目录中注明可授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一级学科,可分属不同学科门类,此类一级学科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

四、本目录中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的代码分别为二位和四位阿拉伯数字。

五、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1 哲学

0101 哲学

02 经济学

0201 理论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03 法学

0301 法学

0302 政治学

0303 社会学

0304 民族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0306 公安学

04 教育学

0401 教育学

0402 心理学(可授教育学、理学学位)

0403 体育学

05 文学

0501 中国语言文学

0502 外国语言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6 历史学

0601 考古学

0602 中国史

0603 世界史

07 理学

0701 数学

0702 物理学

0703 化学

0704 天文学

0705 地理学

0706 大气科学

0707 海洋科学

0708 地球物理学

0709 地质学

0710 生物学

0711 系统科学

0712 科学技术史(分学科,可授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学位)

0713 生态学

- 0714 统计学(可授理学、经济学学位)
- 08 工学
- 0801 力学(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2 机械工程
- 0803 光学工程
-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06 冶金工程
-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 0808 电气工程
-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可授工学、理学学位)
- 0813 建筑学
- 0814 土木工程
- 0815 水利工程
-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 0819 矿业工程
-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 0828 农业工程
- 0829 林业工程
-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农学学位)
- 0831 生物医学工程(可授工学、理学、医学学位)
-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3 城乡规划学
- 0834 风景园林学(可授工学、农学学位)
- 0835 软件工程
- 0836 生物工程
-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 0838 公安技术
- 09 农学
 - 0901 作物学
 - 0902 园艺学
 - 0903 农业资源与环境
 - 0904 植物保护
 - 0905 畜牧学
 - 0906 兽医学
 - 0907 林学
 - 0908 水产
 - 0909 草学
- 10 医学
 - 1001 基础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2 临床医学
 - 1003 口腔医学
 - 1004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5 中医学
 - 1006 中西医结合
 - 1007 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8 中药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09 特种医学
 - 1010 医学技术(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011 护理学(可授医学、理学学位)
- 11 军事学
 - 1101 军事思想及军事历史
 - 1102 战略学
 - 1103 战役学
 - 1104 战术学
 - 1105 军队指挥学
 - 1106 军制学
 - 1107 军队政治工作学
 - 1108 军事后勤学
 - 1109 军事装备学
 - 1110 军事训练学
- 12 管理学
 -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可授管理学、工学学位)
 - 1202 工商管理
 -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 1204 公共管理

1205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13 艺术学

1301 艺术学理论

1302 音乐与舞蹈学

1303 戏剧与影视学

1304 美术学

1305 设计学(可授艺术学、工学学位)

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

0251 金融	0853 城市规划
0252 应用统计	0951 农业推广
0253 税务	0952 * 兽医
0254 国际商务	0953 风景园林
0255 保险	0954 林业
0256 资产评估	1051 * 临床医学
0257 审计	1052 * 口腔医学
0351 法律	1053 公共卫生
0352 社会工作	1054 护理
0353 警务	1055 药学
0451 * 教育	1056 中药学
0452 体育	1151 军事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1251 工商管理
0454 应用心理	1252 公共管理
0551 翻译	1253 会计
0552 新闻与传播	1254 旅游管理
0553 出版	1255 图书情报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1256 工程管理
0851 建筑学	1351 艺术
0852 * 工程	

注:名称前加“*”的可授予硕士、博士专业学位;“建筑学”可授予学士、硕士专业学位;其它授予硕士专业学位。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机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

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问题的单位,视情做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

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13年3月22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学〔200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有关研究生招生单位: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为推动高等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促进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快硕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复试工作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2. 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3.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4. 坚持客观评价。业务课考核成绩应量化,综合素质考核也应有较明确的等次结果。
5.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招生单位成立由主管领导任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单位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组织开展本单位复试各项工作,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场地、设备、经费保障等。

2. 招生单位可根据需要成立院(系)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制订院(系)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3. 招生单位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或招生复试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4. 复试小组负责确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并具体组织实施。

5.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6. 招生单位应统一制订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

三、复试准备工作

1. 制订并公布复试工作办法

招生单位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工作办法应包括复试程序、方式、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和使用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复试工作办法确定后,应至迟在复试前一周在本单位网站和教育部指定网站上公布。

2. 遴选培训工作人员

招生单位要制订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办法和行为规范。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要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要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3. 命制复试试题

招生单位要参照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规定,制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复试试题包括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试题。提倡招生单位建立复试试题库。复试试题及其答案在启用前均系国家机密材料。

4. 确定参加复试资格条件与考生名单

招生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资格条件和参加复试考生名单或考号,并通知考生。

5. 进一步确认考生资格

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准考证、学历证书、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等。

四、复试主要方式和内容

(一) 主要方式

1. 笔试

主要为专业课测试。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

2. 实践(实验)能力考核

条件许可的单位应单独组织进行。主要测试实验和操作技能,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面试

具体要求:

- (1) 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 (2) 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 (3) 每个复试小组还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为备查;
- (4) 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4. 其他

(二) 主要内容

为提高复试的有效性,各招生单位可以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及办学特色决定复试内容。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方面: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 外语听说能力;

(4)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人事档案审查或政审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 (2)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3)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 (4) 人文素养;
- (5)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体检

由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自行安排。

五、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一般在 30 - 50% 的范围内,由招生单位自定。
3.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经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适当加分,计入复试成绩,并由复试小组会议提交说明材料备查。
4.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可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要完善对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2.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招生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要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对有些考场还可派出监察员进行现场监察。
3. 实行信息公布制度。复试基本分数线、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公布。
4. 实行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受理投诉和申诉应规定时限。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工作小组或复试小组进行复议。

七、其他

1. 招生单位的复试工作办法,并报省级主管研究生招生部门备案。
2. 本意见自 2006 年 3 月起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0年2月1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
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历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

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生完成教育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它毕业设计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的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生的鉴定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

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确良推荐信。学位授予单位对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某些大学课程。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八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一般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专业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确良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不得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确良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两位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进,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条 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申请人的论文已经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论文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于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掌握马克思主义有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第二外国语要求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的。可以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七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八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
- (三)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考试课程的名单;
- (六)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九)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当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

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应当由各式各样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其有关材料,分别报送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它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四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五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印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附件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位授权点是指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的可以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是我国学位授权审核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每6年进行一轮,获得学位授权满6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均须进行合格评估。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以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主。每一轮评估的前5年为自我评估阶段,最后1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第五条 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以人才培养为核心,重点评估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六条 博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各省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开展国际评估或专业资格认证。

第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可根据本单位实际,统筹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自主确定评估方式。基本程序是:

- (一)制定自我评估实施方案,提出本单位自我评估的基本要求。
- (二)学位授权点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本单位自我评估基本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
- (三)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业学位授权点评议专家应

有部分行业专家。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意见,提出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结果。自我评估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五)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和自身发展情况,按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有关办法申请放弃或调整部分学位授权点。

(六)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抽评部门的要求撰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是在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的基础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估。

(一)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的抽评比例一般不低于20%,覆盖所有学位授予单位。

(二)抽评材料主要是学位授予单位公开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从信息平台上直接调取。

(三)抽评采用通讯评议的方式进行,个别学位授权点可进行专家实地评估。

(四)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专家;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评议专家,由各省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评议实行本单位专家回避制。

(五)抽评专家根据抽评材料和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对学位授权点提出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条 评估结果的认定。

(一)随机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专家评议意见认定。即:1/3(含1/3)至1/2(不含1/2)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1/2(含1/2)以上的参评专家认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不合格学位授权点;其它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

(二)未抽评的学位授权点按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结果认定。自我评估为“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合格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为“不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属于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

(三)未开展自我评估的学位授权点视为自动放弃学位授权,按不合格学位授权点认定。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和处理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分别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 撤销授权的学位授权点,5年内不得申请学位授权,其在学研究生可按原渠道完成学位授予。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学位授权满3年后,须接受专项合格评估。专项合格评估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组织,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实施。评估结果按本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二条之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要保证自我评估材料的真实可信,对公开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学位授权点,将直接列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第十六条 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和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对在评估活动中存在违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关于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的通知

学位[2014]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经研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决定于2014年—2019年开展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1. 2008年以前(含2008年)获得授权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
2. 2011年以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为基础增列的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
3. 2011年—2012年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对应调整的学术学位授权点。
4. 2009年以后批准的其它新增学位授权点(不含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其评估工作按项目批复文件执行)须进行专项评估。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二、评估安排

评估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两个阶段,其中2014年—2018年为自我评估阶段,2019年为随机抽评阶段。

(一)学位授予单位自我评估

1. 自我评估为诊断式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检查,着眼于发现问题,办出特色,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评估办法》的要求和程序自主组织实施。

2. 学位授予单位参考《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附件1),研究制订本单位评估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评估工作方案应于2015年3月30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所在地省级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3.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诊断式评估要求,统筹考虑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博士学位授权点和硕士学位授权点,合理确定评估方式。评估方式可以是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

4. 自我评估的标准和内容由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评估标准要体现本单位的办学水平和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评估内容要突出人才培养,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5.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自我评估结果,结合人才需求、学科条件和本单位发展目标,按照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的相关规定,对学位授权点进行调整或撤销学位授权点。

6. 学位授予单位在自我评估完成后,参照《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附件2),按《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附件3)的要求,编写各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填写《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附件4)。《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和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应于2018年11月30日前通过“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7. 自我评估材料和专家评议意见由各学位授予单位归档保存,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取。

(二)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评

1. 具有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的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未获得博士学位授权的硕士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随机抽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2. 随机抽评以自我评估为基础,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从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两方面进行评价,以人才培养为重点。评价材料为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从学位授予单位直接调取自我评估材料。

3.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的抽评结果和处理意见,请于2019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自我评估和随机抽评的基础上,撰写各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发展报告。

三、结果处理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汇总评估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结果,分别做出继续授权、限期整改或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开。

附件:1.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doc

2.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doc

3.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doc

4.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汇总表.doc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6月26日

附件 1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指南

根据《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为指导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工作，制订本指南。

一、评估内容

自我评估是对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检查，根据本单位的办学定位和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从目标定位、研究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资源配置、制度建设等方面，真实、准确考察学位授权点的目标达成度。

二、组织方式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自我评估组织协调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本单位学位授权点数量、学科结构和院系设置等情况，统筹规划评估工作，研究制订工作方案。评估工作方案应包括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组织形式、评估方式、评估内容、时间安排和 workflows 等内容。

三、评估方式

评估方式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可以是国内同行专家评估、国际评估或质量认证等。

1. 专家聘请。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主确定的评估方式，聘请外单位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 5 人。评估专家一般应是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授权点评估专家应包括行业专家。开展国际评估，选聘专家应是本学科领域国际上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影响力的境外专家。

2. 专家沟通。学位授予单位应事先与评估专家进行充分沟通，向专家说明本单位的办学目标、人才培养质量标准、评估目的、评估方式、工作要求和 workflows 等，听取专家对评估工作安排的意见。

3. 材料组织。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最终确定的评估安排和要求，组织自我评估材料。评估材料应提前发送专家，根据专家意见，补充完善自评材料。

4.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通过听取总体汇报、与师生和管理人员座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了解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专家组经过充分讨论，提出诊断式评议意见。专家评议意见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各个方面，指出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四、评估结果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确定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结合本单位发展规划，提出学位授权点调整意见。

五、改进提升方案

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结合评估专家意见，制定各学位授权点改进提升方案。改进提升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六、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应在自我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撰写提纲和抽评要素，编写各学位授权点的《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并在“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向社会公开，用于随机抽评。

七、其他

1. 合理安排评估进程。自我评估要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根据学位授权点数量，统筹考虑评估工作安排。可采用先试点，再逐步开展的方式，不断总结经验，改进评估办法，确保评估工作有序进行。

2. 确保评估取得实效。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评估过程管理，明确评估是手段、诊断是目的，重在发现问

题、解决问题,避免评估走过场、形式化,确保自我评估达到预期目标。

3. 严格遵守评估纪律。学位授予单位要严明评估纪律,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保证自我评估公平公正。对违反评估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 2

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主 要 内 容
1 目标与标准	1.1 培养目标	本学位点培养研究生的目标定位。
	1.2 学位标准	本学位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标准。
2 基本条件	2.1 培养方向	本学位点的主要培养方向简介。
	2.2 师资队伍	各培养方向带头人、主要师资队伍情况。
	2.3 科学研究	本学位点已完成的主要科研项目以及部分在研项目的情况。
	2.4 教学科研支撑	本学位点支撑研究生学习、科研的平台情况。
	2.5 奖助体系	本学位点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制度建设、奖助水平、覆盖面等情况。
3 人才培养	3.1 招生选拔	学位授权点研究生报考数量、录取比例、录取人数、生源结构情况,以及为保证生源质量采取的措施。
	3.2 课程教学	本学位点开设的核心课程及主讲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机制。
	3.3 导师指导	导师队伍的选聘、培训、考核情况。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制度要求和执行情况。
	3.4 学术训练 (或实践教学)	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的情况,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实践教学的情况,包括制度保证、经费支持等。
	3.5 学术交流	研究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基本情况。
	3.6 分流淘汰	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分流情况,提供研究生分流淘汰相关数据。
	3.7 论文质量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在各类论文抽检、评审中的情况和论文质量分析。
	3.8 学风教育	本学位点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情况,学术不端行为处罚情况。
	3.9 管理服务	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建立情况,在学研究生学习满意度调查情况。
	3.10 就业发展	本学位点毕业研究生的就业率、就业去向分析,用人单位意见反馈和毕业生发展质量调查情况。

注:本抽评要素仅供随机抽评使用,是教育行政部门评价学位授权点的主要内容。

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
	代码:

授权学科(类别)	名称:
	代码:

授权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201 年 月 日

编写说明

一、本报告是在学位授权点完成自我评估后,根据自我评估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对学位授权点的全面总结,分为三个部分: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和持续改进计划。

二、本报告按学术学位授权点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分别编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只编写一份总结报告。

三、封面中单位代码按照《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学位与研究生管理信息标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编,2004年3月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中教育部《高等学校代码》(包括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填写;学术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填写,只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授权学科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1997年颁布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类别名称及代码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2011年印发的《专业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目录》填写;同时获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博士”;只获得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级别选“硕士”。

四、本报告采取写实性描述,能用数据定量描述的,不得定性描述。定量数据除总量外,尽可能用师均、生均或比例描述。报告中所描述的内容和数据应确属本学位点,必须真实、准确,有据可查。

五、本报告的各项内容须是本学位点近5年来的情况,统计时间以本报告撰写时间为截止时间,往前推算5年为起始时间。

六、除特别注明的兼职导师外,本报告所涉及的师资均指目前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专职人员(同一人员原则上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

七、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成果(论文、专著、专利、科研奖励、教学成果奖励等)应是署名本单位,且同一人员的同一成果不得在不同学术学位点或不同专业学位点重复填写。引进人员在调入本学位点之前署名其他单位所获得的成果不填写、不统计。

八、涉及国家机密的内容一律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后编写。

九、本报告文字使用四号宋体,字数不超过8000字,纸张限用A4。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本部分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学位授权点抽评要素》的主要内容进行编写,但不局限于抽评要素中所列的主要内容。编写时应体现本学位授权点的特色和人才培养水平,相关数据统计、清单列表可以使用图表表示。博士学位授权点涉及博士、硕士内容不同的部分可分别描述。】

二、自我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描述自我评估的组织机构、工作流程、日程安排等情况;提供自我评估所选聘的外单位同行评估专家名单;概括描述同行专家对本学位授权点的意见,包括目前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改进建议。】

三、持续改进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本学位授权点的持续改进计划,包括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

附:本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4]1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各学位授予单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的意见,由军队学位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意见制定。试点工作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

2014年1月8日

附件

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 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

为使研究生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决定开展主动撤销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或撤销现有学位授权点并增列相同层次的其他学位授权点的动态调整试点工作。

一、开展动态调整工作的主要原则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要坚持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为重点,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1. 稳定规模,优化结构

坚持稳定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规模,撤销需求不足、水平不高或不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办学目标定位要求的授权学科,增列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符合学位授予单位学科发展规划要求的学位授权点,优化人才培养的学科和类型结构,限制增列当前培养规模偏大、学生就业困难的学科为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只在现有学位授予单位范围内进行,增列授权点数量不超过撤销授权点数量。

2. 以单位自主调整为基础

尊重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学位授权点的自主权。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或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3. 发挥省级统筹作用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统筹组织调整撤销后学位授权点增列工作。对经调整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于批准三年后进行复核。

4. 实现调整工作常态化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需要适时开展调整工作,并于每年规定时间内将调整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二、动态调整方式及要求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按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两种方式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对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撤销学位授权点,以及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后不再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的,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组织增列相应数量的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予单位和省级学位委员会的动态调整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做到依靠专家、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

三、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的批准与复核

对于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主任委员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每一年的学位授权点调整情况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议作出报告。

经调整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在批准三年后进行复核。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复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成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复核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进行。复核未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

四、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开展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学位授予单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确定。有关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意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在有关办法中确立有效的争议处理机制。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管理和指导,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改进和完善调整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

学位[2014]2号

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学位委员会、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广东省学位委员会：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工作安排，现批准你们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请你们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试行）》（见附件），组织本省（直辖市）范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做好试点工作。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试行）

2014年1月8日

附件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以下统称“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系指:

1. 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包括撤销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博士或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博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包括:

(1) 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2) 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3) 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4) 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撤销未获得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或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下称“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只能在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内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对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调整,可在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内,以及博士和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之间进行。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只能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

第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或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现有学位授权点并自主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第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自主确定拟增列学位授权点,须由学位授予单位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拟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将主动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开展调整工作的有关情况报省级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单位调整工作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办法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

第七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统筹调整学位授权点,包括:

1. 制定学科发展规划,指导本地区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制定支持政策,引导学位授予单位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撤销和增列学位授权点。

2. 对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撤销学位授权点,以及学位授予单位主动撤销后不再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的,省级学位委员会可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筹组织增列学位授权点,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

第八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开展增列学位授权点工作,按以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2. 省级学位委员会聘请同行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和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其他要求,对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增列的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审。参加评审的同行专家中,来自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3. 省级学位委员会对专家评审通过的申请增列学位授权点进行审议,并将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批准及复核

第九条 省级学位委员会于每一年度规定时间,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学位授予单位拟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以及省级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批准。

第十条 按本办法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在批准授权三年后,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进行复核。博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复核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进行,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进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复核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进行。复核先通过的,进行为期一年的整改,一年后复核仍未通过的,撤销学位授权点。学位授权点经复核撤销的,不得再按本办法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其 他

第十一条 按本办法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三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三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由学位授予单位转由本单位其他学位授权点培养并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按本办法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五年内再次按本办法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3]2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局、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教育部
2013年7月29日

附件：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精神,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做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中央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中央高校负责组织实施。中央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对中央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研究生每年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年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中央高校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可分档设定奖励标准),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中央高校应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中央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中央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中央高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中央主管部门和中央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教育部门应根据本办法精神,确定地方财政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支持力度,制定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4年9月1日起施行。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4年2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高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10月31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财政部 教育部 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2]342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教育局: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4.5万名在读研究生。其中,博士研究生1万名,硕士研究生3.5万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根据各高等学校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分配名额和预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3月底前,提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每年4月30日前,财政部、教育部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每年5月31日前,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预算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高等学校要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审和发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经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四条 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高等学校全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中央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工作情况和评审结果报至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填制《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2)和《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附件3),每年10月31日前,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六章 资金管理 with 监督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高等学校应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中央主管部门和高等学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日常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报财政部、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

财教〔2013〕1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规模逐步扩大，培养能力不断增强，投入机制逐步健全，初步形成了一条符合我国国情的发展道路。但与教育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还存在培养经费供需矛盾突出、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奖助政策体系不完善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系统设计，完善体制机制。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努力化解深层次矛盾，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坚持教育规律，促进质量提升。立足研究生教育的特点，遵循研究生成长成才规律，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坚持以人为本，提高待遇水平。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坚持统筹谋划，积极稳妥推进。充分调动各类研究生培养机构的积极性，加强中央和地方政策衔接，确保顺利实施。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

（一）完善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制度。建立健全包括生均综合定额拨款、绩效拨款、奖助经费在内的财政拨款体系。从2012年起，中央财政对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除外）安排生均综合定额拨款。同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物价变动情况和财力状况，建立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拨款水平。中央财政根据研究生培养质量、科学研究水平等因素确定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绩效拨款，由学校自主安排用于研究生培养。中央高校按规定统筹利用“985工程”等经费，支持研究生教育发展。

（二）各地要参照中央高校研究生教育财政拨款模式，建立健全地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地方高校）研究生教育拨款制度，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三、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

（一）加大奖助经费投入力度。以政府投入为主，按规定统筹高等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助学贷款、社会捐助等资金，建立健全多元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二）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博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级财政部门会同高等学校主管部门确定,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资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三)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五)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根据高等学校隶属关系,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给予支持,具体办法另行制定。高等学校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加大奖助力度。

(六)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七)完善配套政策措施。高等学校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资助勤学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四、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

(一)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

(二)合理确定研究生教育收费标准。研究生学费标准应综合考虑不同专业研究生培养成本、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并与本专科生学费标准及已收费研究生学费标准相衔接。原则上,现阶段全日制学术学位研究生学费标准,硕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8000元,博士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0000元。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及目前已按规定实行收费政策的研究生,暂执行原收费政策。

(三)加强研究生教育收费管理。研究生教育收费实行属地管理,具体标准由高等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经省级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教育部备案。研究生学费按学年收取,不得提前预收。研究生学费收入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由高等学校统筹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改善待遇等支出。

(四)研究生教育收费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大意义,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加强统筹协调和资源整合,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确保资金落实。地方财政部门要制定行政区域内有关资金的具体落实办法,确保应承担的资金落实到位。高等学校等研究生培养机构要积极拓宽研究生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通过多种形式增加经费投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切实加强经费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是进一步改善研究生待遇、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大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机构要全面准确地领会有关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在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同时,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全面提高质量,加大研究生教育规模和结构调整力度,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突出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强化科教结合、产学研结合,加快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具体意见另行制定。

(五)完善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工作,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参照本意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推进。硕博连读研究生、医学教育长学制学生,分别参照执行相应学习阶段的有关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2013年2月28日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教财[201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 财政部

2014年2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行为,保证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开展,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应根据本校组织机构设置状况,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现有管理机构设置相适应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组织机制,加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工作。

第三条 高校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订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指定有关部门统一保存本校的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四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中心,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行政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 (二)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 (三)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高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应在各基层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的倾斜。

第七条 高校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统一组织学生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第九条 高校与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之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原则上由高校对联合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国家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一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十二条 高校应根据学校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科学合理地制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十三条 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高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机制,重点考察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成绩及考核评价情况,兼顾其在本科阶段取得的突出成绩,可采取复试时组织专家和研究生导师对其进行评审答辩等形式的考察,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入学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四条 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六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高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九条 高校应及时报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将评审材料报其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材料报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评审材料包括反映本校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的评审报告及获奖研究生汇总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财政部门对所属高校评审情况和结果汇总后,每年10月31日前,报教育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教育部、财政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收取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备案材料,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一条 科研院所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参照本办法执行。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六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国务院决定，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以下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近年来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并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奖学金，实施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对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国家助学金等，取得了良好成效。

但是，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尤其是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上得起大学、接受职业教育，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这是继全部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之后，促进教育公平的又一件大事，具有重大意义。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目标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要求，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各项助学政策，扩大受助学生比例，提高资助水平，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同时，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行“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

1.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中央对中西部地区给予倾斜。

3. 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 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贷、助、补、减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

5. 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中央继续设立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奖励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高校在校生的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适当向国家最需要的农林水地矿油核等专业的学生倾斜。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地方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根据各地财力及生源状况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其中,西部地区,不分生源,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中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8:2,生源为其他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为6:4;东部地区,生源为西部地区和中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分别为8:2和6:4,生源为东部地区的,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根据财力及生源状况等因素分省确定。人口较少民族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全部由中央负担。鼓励各地加大资助力度,超出中央核定总额部分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给予适当补助。省(区、市)以下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中央确定的原则自行确定。

(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中央与地方共同设立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中等职业学校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及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平均约占全国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总数的20%。财政部、教育部根据生源情况、平均生活费用、院校类别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省资助面。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每生每年1000—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所有全日制在校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国家资助两年,第三年实行学生工学结合、顶岗实习。

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照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运用教育券发放国家助学金的办法。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国家助学贷款享有同等优惠政策。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积极推动和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相关工作。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现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制订与贷款风险和管理成本挂钩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金融机构要完善内部考核体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措施,调动各级经办机构的积极性,确保应贷尽贷。

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从事第一线工作且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国家实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四)从2007年起,对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新招收的师范生,实行免费教育。

(五)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充分发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非营利组织的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普通高中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研究生的资助政策另行制定。

四、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工作要求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自2007年秋季开学起在全国

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教育部等要密切配合,制订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检查和督促地方开展工作。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制订具体的管理办法,切实抓好落实。教育部门要将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各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工作重点,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专门的助学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二)确保资金落实。中央财政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要制订行政区域内具体的分担办法,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确保行政区域内政府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要切实加强助学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规范收费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今后五年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相关标准。进一步严格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工作,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坚决制止乱收费。加大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督力度,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负担。绝不允许一边加大助学力度,一边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要对教育收费实行严格的“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支出管理。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专业学位设置审批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国学位制度,加速培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促进专业学位的设置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作为具有职业背景的一种学位,为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专门人才而设置。

第三条 专业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三级,但一般只设置硕士一级。各级专业学位与对应的我国现行各级学位处于同一层次。专业学位的名称表示为“XX(职业领域)硕士(学士、博士)专业学位”。

第四条 各种专业学位的设置,应本着积极稳妥的方针进行,经过试点,积累经验,保证质量,逐步推广,健康发展。

第五条 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高等学校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专业学位的设置,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六条 批准设置的专业学位,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并协调有关行业、部门成立全国性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培养方案和评估标准。

第七条 授予专业学位的高等学校,与专业学位相关的学科、专业应有相应的学位授予权,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良好的办学基础,有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场所。

第八条 申请授予专业学位的高等学校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以及本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后,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根据本办法和有关规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申请单位的教学水平、办学条件、管理工作等方面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进行试点。

第九条 经批准可授予专业学位的有关高等学校须接受相应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在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切实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并定期接受检查和评估。对于学位授予质量达不到标准的单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将停止该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第十条 各专业学位所涉及的有关行业部门应逐步把专业学位作为相应职业岗位(职位)任职资格优先考虑的条件之一。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定,学位获得者的证书由学位授予单位颁发。

第十二条 未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进行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或在招生与学位授予中使用有关专业学位的名称。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将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高等学校或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高等学校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要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要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应当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2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六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

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所在学校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十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1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学生转学,经2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1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请假离校连续2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由学校规定。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应当颁发肄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三十九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

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六条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八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应当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六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当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应当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六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五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督促本地区高等学校实施学生管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7号)、《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教学[1995]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

教研字〔2009〕4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高等院校: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学位制度实施的重要载体,肩负着为现代化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任。发展研究生教育,对于深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建设人力资源强省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我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规划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

1. 准确把握建设知名大学内涵,理性确立办学定位,着力突出办学特色,努力提高办学质量。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指导思想,本着“科学分工、合理定位、优化结构,保证质量、提高效益”的原则,面向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依据办学类型、办学特色对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人才培养需要,基本稳定研究生培养单位,重点填补、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明确培养目标,实行分类指导。

2. 调整与改革研究生教育层次结构。积极应对知识经济和新技术革命带来的挑战,主动适应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对高层次人才的多元化需要,积极、稳步发展博士生教育,适度发展专业博士教育;大力发展硕士研究生教育,构建科学、合理的研究生教育体系,逐渐将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转变,实现研究生教育结构的历史性转型和战略性调整,实现研究生教育在规模、质量、结构、效益等方面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3. 优化研究生教育类型结构,进一步加快应用型、复合型专业学位人才的培养力度。贯彻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8〕62号),以培养适应特定行业或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为目标,“十二五”末,全省专业学位与学术性学位研究生的比例力争达到1:1。加强对国家和我省基础性、前瞻性研究所需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性研究和预测,适度保持对高层次学术性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储备。以建设经济文化强省需求为导向,加大研究生培养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准确把握专业学位的特点、培养规格和培养目标,充分发挥和挖掘现有学科优势和潜力,努力增加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健全专业学位体系,拓展培养领域,搭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平台,扩大培养规模,实现专业学位和学术性学位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实施专业学位优秀品牌建设工程,突出培养特色,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深化研究生教育招生改革

4. 积极改革人才选拔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继续加强应届优秀本科生推研免试工作;深化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积极开展并探索从应届本科生中直接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进一步扩大从有职业实践经验、有学术技能特长的在职人员中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比例。按照社会需求、师资队伍、科研水平、办学条件、培养质量等要素,确定培养单位招生计划。加大按一级学科、跨学科、跨单位招收研究生的力度。坚持科学的人才选拔标准,改革专业课考试办法,试行多元测评,综合考核,加大复试成绩在选拔录取中的比重,加大考生创新潜能、创新成果在复试成绩中的比重,突出科学素养、综合素质和创新潜力

的考核。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人才建立特殊选拔机制。在国家政策指导下,进一步扩大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自主权,逐步探索优秀导师自主录取的办法。充分尊重研究生导师的知情权和发言权、研究生导师与考生的双向选择权。明确录取程序、严格录取标准、严明录取纪律,确保招生工作符合政策、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深化研究生培养类型和模式改革

5. 积极适应我省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对学术型、应用型、复合型等不同类型高层次人才需求的多样化要求,不断研究和探索研究生教育规律,准确把握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结构、学科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和目标,积极探索、尝试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培养途径的多样化,优化组合、有效配置各类研究生培养方案,选择不同的培养模式和途径。注重学科融合与交叉渗透,拓宽培养口径,突出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培养。

6. 进一步实行和完善提前攻博、硕博连读等培养模式,协调本科、硕士、博士各个阶段的培养行为,完善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弹性学制,允许研究生提前或延期毕业、分段完成学业和休学创业。积极探索研究生个性化、差异化培养路子,因材施教,建立、打造特殊人才的培养机制、条件和环境。积极开展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活动,培养科学精神、创业能力,承认其劳动所得,保护其知识产权。

7. 积极推进研究生导师团队合作培养研究生,充分发挥导师不同的学科优势、学术特长和施培专长,拓展研究生的学科视野,丰富研究生对不同学科的学术体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灵感,全面培养研究生的综合素质。

8. 积极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研究生。加强高等院校与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及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课程教学、实践探索、科学研究、导师互聘、资源共享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和优势互补,按照适应社会需求、政府宏观调控、学校自主办学的模式,共同建设应用型学科和专门研究中心,建立稳定的生源基地和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强化研究生实践历练和研究潜能,建立健全国家、省和培养单位相结合的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确保教育质量与办学声誉,努力打造学位授予与研究生教育品牌。

9. 积极推进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把国际合作培养研究生作为教育对外开放、实施国际化战略的重点,借鉴、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培养模式与经验,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合作方式,在国内或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研究制定并实施“山东省研究生国际合作培养计划”项目,通过公派研究生出国攻读学位或进修访学、支持研究生参加相关国际学术会议、合作办学与科研合作、聘请国外著名专家学者参与指导研究生等方式,大力提高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程度,努力缩小研究生培养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努力使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通过多种途径具有接受国外优质教育的经历。支持、鼓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国内外著名大学开展广泛的学术交流,鼓励学校间导师、学生的互访、互派,广泛合作,开展学术活动和科学研究。支持水平高、条件好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到国外办学,弘扬民族精神,传播中华文化。

四、深化研究生教学改革

10. 进一步规范、优化研究生课程体系。要重视和加强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根据学科前沿理论研究和高新技术进步成果,及时更新和补充教学内容。紧紧围绕研究生培养目标,借鉴国内外研究生课程设置的先进经验,着力构建核心课程与相关课程结合、本专业课程与跨学科课程相结合、必修课与选修课相结合的研究生课程体系。理工农医类研究生要加强人文类课程教学,哲学和社会科学类研究生要加强自然科学类课程教学,各类研究生要加强创新思维和科学研究方法的课程教学。

11. 根据学科发展与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组织力量,加大投入,有计划的加强重点课程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研究生精品课程、精品教材和高水平双语课程,有计划地引进国外优秀课程与优秀原版教材。跟踪学术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积极推进优秀研究生课程的跨培养单位互选和学分互认。

12. 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深入开展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与创新实践,积极实行专题讲座式、研究讨论式、启发式、案例法等体现研究生教育特点的教学方式与方法,促进学生研究性学习和自主性学习,实现教学相长。以考察研究生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积极推进课程考试改革。坚持科学的评价标准和多种形式的考试考核方式,坚决纠正单一书面考试、主要考核知识记忆力、单纯以分数衡量学习情况的做法。

五、加强研究生科研实践与学术交流制度建设

13. 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着力加强研究生科研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国家、省、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导师四级资助体系,积极组织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各类科研项目、专业实践与社会实践。制定研究生科研训练规范,从文献阅读、社会调查、信息采集、科研选题、试验实验、资料分析、论文撰写等方面对研究生进行完整、系统、严格的科研训练。建立研究生科研训练情况总结与科研成果报告制度。

14. 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导向的研究生评价与激励机制,积极支持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独立开展科研,勇于探索创新,不断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鼓励和支持在校研究生积极发表高水平论文,多出科研成果。各类科研基地要积极面向研究生开放科研资源,提供良好科研条件与服务。

15. 深入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进一步调整、补充、完善、拓展“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创新项目领域和体系,加大投入,规范管理,深入实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大力支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研究生创新竞赛、成果展览和经验交流活动。大力抓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各个项目的管理,营造加强研究生“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内涵发展的氛围,扎实推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充分发挥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在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中的积极作用,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

16. 加强研究生学术交流制度建设。拓展“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平台,搭建多层次、多形式、多视角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学术交流制度,争取研究生学术活动专项经费,积极组织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相关学术交流活动,发表学术成果。引导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开展学术节、文化周、科技月、学术报告会、学术沙龙等活动,使研究生学术交流有组织、有基地、有经费、有考核、有要求。努力创造条件,引领研究生与著名学者、学术大师零距离接触和面对面交流。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大力营造自由平等、浓郁健康的学术氛围。

六、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

17. 切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导师的指导水平、师德水平和学术水平。认真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制定优惠政策,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和稳定导师队伍。注意吸收具有博士学位和国际教育背景的青年学者进入导师队伍,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各类人才担任兼职导师,采取特殊政策与措施,培养与吸引学科带头人,加强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品德高尚的高水平导师队伍。打破导师资格终身制,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建立动态的导师管理制度,公开选拔导师标准和程序,公开选聘,公平竞争,岗前公示。建立健全相应的研究生专、兼职导师资格准入和聘任制度,严格考评奖惩办法,加强导师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加强岗前、岗中培训,切实明确导师职责,落实导师责任,规范导师学术行为,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的主导作用。设立研究生优秀导师奖,对为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不称职的及时进行调整。

七、加强研究生教育优质资源建设

18. 加强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的“山东省高教强省行动计划”建设力度。把学科建设作为学位与研究

生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科学定位,合理规划,增加投入,培育特色,提高水平。强化国家、省、学校三级重点学科建设,着力改造一批传统学科,扶植一批新兴学科,培育一批交叉学科,填补一批空白学科,促进优势学科群的形成。着力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建设,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在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上来,努力打造一批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一批高水平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创造条件,努力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积极合理地增加博士、硕士点,科学、有序地拓宽学位授权范围。根据山东经济文化建设发展的需要,特别着力加快空白学科与新兴学科的发展。

19. 加强研究生培养条件建设。加大研究生教育教学经费投入,在建设本科生与研究生共享的优质教育资源的同时,要适应研究生培养的特殊要求,在课程实验、科研试验、文献资料、学术活动等方面不断改善培养条件,提供优质资源保障,满足培养需要。建立健全与研究生课程体系相适应的课程实验体系,丰富适用的多媒体教学资源。要积极创造条件,建设研究生学术交流与创新活动室、导师指导室等。积极推动全省研究生培养单位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20. 多渠道筹措研究生教育经费。全力争取各级政府、部门,各类科研单位、用人单位的大力支持,积极、主动地承担各类科研与项目开发,联合培养、委托培养研究生,促进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引领社会和服务社会的作用。争取企事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合作办学,进一步促进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

八、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管理及监控制度建设

21. 科学把握和坚持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博士研究生培养要突出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独立的科研工作能力与创造性科研成果等要求;硕士研究生培养要突出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门知识、一定的科研能力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实践能力等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要突出专业基础、专业技能、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培养。在着力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整体质量的基础上,把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作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点,把学术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主要标志,确保各类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

22. 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完善、规范学位授予管理制度。根据学科领域和学位类型,正确把握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分类指导。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可采用学术性、基础性研究以及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文学艺术作品等形式。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论证、开题报告、撰写指导、评阅审核和答辩制度。实行学位论文公开答辩制度,严格答辩程序,确保学位授予质量。完善优秀学位论文培育、评选制度,建立健全论文抽检制度。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强化实验实践环节,实现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建立科学、合理的培养程序和评价机制,完善、规范学位授予制度。改革研究生中期考核制度,实行研究生培养中期考核淘汰制度。

23. 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质量检查督导与监管制度,强化各环节培养质量。鼓励培养单位建立研究生教育奖励制度,设立专项经费,资助优秀研究生科技创新,对具有潜在创新价值和前景的学术性研究论文选题等给予政策、经费支持,激励研究生做出创造性的研究成果。

24. 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坚持评建结合、以评促建的方针,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督导机制,完善评价的方法和手段。每5年进行1次研究生教育综合性评估。积极参加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开展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认真做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开展的有关评估工作。对新增学位授权单位和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评估检查。开展全省研究生培养条件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与核定培养规模、审批有关支持项目挂钩。

九、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术道德建设

25.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高度重视加

强研究生思想道德建设,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部署,统筹落实。要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深入进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以爱国主义教育为重点,深入进行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教育;以基本道德规范为基础,深入进行公民道德教育;以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入进行素质教育,培养品德优良、全面发展,具有创新、创造和创业精神和能力,充满活力和创造力的高层次人才。

26. 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自觉遵守学术行为规范,自觉抵制不良风气,树立高尚的学术道德风尚。

27. 针对研究生的特点,开展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丰富教育形式,充实教育内容,注重教育效果。要与学风教育活动、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结合起来,要充分发挥研究生的主体作用、导师的主导和示范作用、党团员的骨干作用,着力引导研究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提高。要发挥研究生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十、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平

28. 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研究生教育在我省建设经济文化强省中的战略地位,认真研究、及时发布人才需求预测,开放科研与教育资源,合力搭建创新平台,和谐营造人才培养环境,积极创造人才成长条件,多方面争取经费资助和政策支持,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又好又快的发展。

29.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把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切实转变工作思路,把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心转到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培养质量上来,及时发现、研究、解决研究生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大问题,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办学水平;切实加强研究生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合理配置管理人员,做到机构、人员和经费三落实。要重视和加强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努力提高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贯穿研究生招录、培养全过程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规范。创新管理机制,使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管理水平。

30. 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建设,大力推进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现代化进程,全面实现研究生培养单位、主管部门网站、网页的互联和面向社会的公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 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教研字〔2008〕4号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各大企业:

为加快推进我省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步伐,广泛吸收和整合社会资源参与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创新计划区域合作的意见》(教研司〔2006〕10号)和《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鲁学位〔2006〕5号印发),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实施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广泛吸收与整合社会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营造研究生教育创新环境,推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提高,必须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大力推进研究生教育与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及社会进步相结合,建设全面开放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区域合作的意见》和《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持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与改革,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与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及有关高等学校联合建设研究生培养基地,是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也是加强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充分发挥研究生这一有生创新力量的作用,提升社会相关单位创新竞争力的需要。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应高度重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积极适应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对人才智力支撑的要求,主动加强与科研力量强、实验设备先进的社会各相关单位的密切联系与通力合作,创建多种形式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实验中心,搭建培养人才、创新科技、引领文化、服务社会的桥梁和平台,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的密切结合。

第四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合作双方要制订合作建设的规划,制定相应的政策和规定,签署合作建设协议,明确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学科领域、合作科研领域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等,进行全方位的对接和合作,切实做到资源共享,师资互聘,学分互认,产学研统筹,实现合作共赢。

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应把解决合作培养单位在科研、技术、管理等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己任,努力为合作培养单位破解技术难题,积极为合作培养单位的职工进修、培训等提供优质服务。在联合培养研究生中,优先聘任合作培养单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一定学术水平或技术专长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导师,并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

合作培养单位应把联合培养研究生纳入本单位的人才建设与科研攻关的整体工作之中,对研究生、施教

导师的学习、教学、科研、论文写作、生产实习及生活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资助和服务,为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成长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第五条 省设立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其职责是:研究决定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创新培养基地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加强研究生联合创新培养基地建设的有关政策与措施,审核确定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表彰在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与个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六条 申报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3份:

- (一)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
- (二)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协议书。

第七条 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由有关研究生学位授予单位与基地所依托的合作培养单位联合申报,全省每年于十月底之前评审确定一批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并为基地授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进口教学及科研设备、教学经费投入等方面享受有关教学单位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省领导小组每3年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情况组织一次检查评估,对在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联合培养基地及有关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对于建设效果不好,没有在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尤其在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方面发挥应有作用的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做出限期整改和撤消资格的决定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通知

鲁学位[2006]5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有关科研院所:

研究生教育肩负着为现代化建设培养高素质、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任,对深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促进我省科技进步,实现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的跨越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的培养,是我省实现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省份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的生命线,也是我省向研究生培养强省迈进的关键所在。为了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的培养,保障并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实现向内涵发展的根本转变,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习,周密组织,采取有力措施,在人员、政策、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真正调动广大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参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为加快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加快提升我省科技与知识创新的整体能力做出贡献。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抄送: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山东省委、省人大、省政府,
省学位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主任委员、委员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全面推进我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部署和《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研[2005]1号)、《山东省实施2003-2007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方案》(鲁政发[2004]43号印发)和《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鲁学位[2004]26号),特制定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用科学发展观统领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坚持“加强基

础,拓宽专业,重视实践,培养能力,激励创新,发展个性,讲究综合,提高素质”的人才培养理念,着眼于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立足于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以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以下简称“三创”精神和能力)为核心,深入探索研究生教育制度、教育管理运行机制的创新,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的改革,培养大批高层次拔尖人才,为建设创新型山东、提高山东经济社会竞争力奠定坚实的智力基础。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本着“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方针,并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

1. 具有前瞻性,符合规律性。以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思想为指导,研究和借鉴国内外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认真研究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特点,特别是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成长规律,用以指导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实践。

2. 突出创新性,体现时代性。随着当代科学技术与知识经济的高速发展,各学科高度分化又高度融合,人才的培养已经由知识传承为主向创新能力培养为主转变。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最高端,“创新意识、创造精神、创业能力”的培养是研究生教育的核心任务,是建设创新型社会的关键所在。研究生教育“三创”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是区别于其他层次教育的本质和特点。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计划的项目选题与实施,要突出创新性,体现时代性,并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3. 注重地方性,强化服务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实施,要紧密围绕山东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调整研究生培养的学科结构,丰富培养类别,提高培养质量,为山东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和社会发展服务。争取经过较长时期的建设与改革,努力形成适应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中国特色、山东特点,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研究生教育体系和运行机制。

4. 注重融合性,彰显前沿性。各学科的高度交叉和融合,是当代高科技与重大科技进步的发展规律和特点,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要与此相适应。要重视学科间的内在联系,鼓励相关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联合培养研究生。学科交叉性和前沿性强的课题,有宜于调动和发挥研究生的积极性、创新性,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

5. 强调实践性,重视可操作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针对与研究生教育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进行探索、研究、实践与总结。一般不列纯理论研究项目。

6. 注重示范性,增强导向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选题的重点,是那些具有较强推广意义的基础性、普遍适应性项目,应具有较强的示范作用,或对于相关学科建设、对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课题。

(二)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经过十年左右时间,努力实现下述目标:

1. 建立起与山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学科与层次结构比较合理,导师队伍、科学实验与研究等支撑条件比较完善,培养方案、培养方式、研究方向、培养目标及其它环节上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富有生机与活力的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2. 根据“高层次、高素质、多样化、创造性”的人才培养目标,建立起有利于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以及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人性化、科学化、规范化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管理运行机制。树立崇尚科学、尊重科学研究的社会价值观念,营造创新氛围,强化“三创”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3. 以先进的教育思想和理念为指导,探索与建立起科学的研究生教育监测、评价体系、信息反馈的督导机制。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和信息管理系统,高效、快捷的反映研究生教育运行动态,及时把握研究生教育的形势、趋向和未来。

二、主要内容与形式

全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主要通过以下4种形式予以实施和推动。

(一)创新计划项目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选题实行学校、省、国家三级立项制度。并根据以上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要求,省级创新计划项目的立项范围主要涵盖以下内容:

1. 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的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2. 研究生培养方案、导师组、资格考试、开题报告、预答辩、匿名评审、答辩评议、导师回避、培养模式、培养目标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等诸多单元的成熟运转,系统工程的研究、创新与实践,搭建完善的研究生培养机制;
3. 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探索、研究与实践;
4. 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培养与实验中心、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全过程培养方案与途径的创新性探索与实践;
5. 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科学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6. 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方案的研究与实践;
7. 研究生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8. 研究生教育与管理信息软件、网络与信息传播的研究、建设与实践等。

(二)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建设

支持研究生教育加快发展,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与有关用人单位、科研院所等联合建设研究生教育创新培养基地,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与社会实际科研需求相结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有效途径,也是充分发挥在校研究生这一有生创新力量,提高社会相关单位创新竞争力的需要。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主动加强与社会相关单位的联系,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进行多种形式的探索,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的密切结合。要充分重视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建设,与科研力量强、实验设备先进的相关单位,联合建立多种形式的校外试验中心或培养基地。在此基础上,将有计划的建设一批省级研究生教育校外创新培养基地。

(三)设置奖励项目,强化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创新,营造创新氛围,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的重要措施。在继续推进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评选的基础上,设置有关奖励项目,创新激励机制。

1. 继续推进每年一次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奖评选,同时设置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进一步激励和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同时设置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大力倡导科学严谨的学风和勇攀高峰的精神,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对在校研究生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进步等方面的优秀科技创新成果予以表彰奖励。2006年为首次,以后每年评选一次,与研究生优秀论文奖评选同步进行。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

2. 设立研究生教育优秀教学成果奖。该奖项与国家规定的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一致,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并选拔其中优秀成果推荐参加国家级优秀成果评选。2009年为首次,以后每4年评选一次,与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同步进行。

3. 设立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根据《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鲁学位[2004]26号)中有关“设立研究生优秀导师奖,对为研究生教育做出突出成绩的给予表

彰奖励”的精神,设立研究生教育优秀导师奖,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2006年首次评选并进行表彰,以后每3年评选表彰一次。

4. 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管理奖。加强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组织与管理,是加强研究生教育“三创”精神和能力培养,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关键。为进一步调动和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的积极性,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管理奖。对在加强研究生教育“三创”精神和能力培养,组织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获奖项目为省级奖励。2009年为首次,以后每4年评选一次,与普通高校优秀教学成果奖同步进行。

(四) 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

以“启迪智慧、激发兴趣、激励创新”为指导,有计划的组织博士、硕士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研究生学术论坛以研究生培养单位自主或联合举办为主。

举办学术论坛的目的,是要为研究生提供一个高起点、大范围、多领域的学术交流平台,在研究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的同时,充分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通过论坛活动,帮助研究生开阔视野,启迪智慧,培育创新文化,形成鼓励创新、争先创新、勇于创新的理念和氛围,营造良好的创新学术环境,大力推进研究生“三创”精神和能力的培养。

学术论坛活动围绕若干优势学科群进行。论坛内容包括学位论文宣讲与张贴、学术沙龙、专家点评与咨询、专家学术报告、科技成果展示及有关参观交流活动等。

三、组织、实施与管理

(一) 我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在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与管理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组织与管理纳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真正把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

(二)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合作单位等社会多方面的支持与资助。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研究生培养单位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实施创新计划的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并列入预算,省给予政策支持与一定的经费资助。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广开门路,拓宽融资渠道,积极争取合作单位等社会多方面的支持与资助。

(三)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将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列入单位整体建设和发展重要议程。研究生导师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研究生是主体、管理人员的创新与科学管理是保障。要充分重视与发挥研究生导师和管理人员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中的主导、保障作用,激发、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 and 勇攀高峰的精神。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和采取有力政策和实施措施,充分调动和支持广大研究生教育、研究生与管理人员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的积极性,及时总结经验,定期表彰先进。同时,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研究制定多种形式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扎实推进各级创新计划的组织实施。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与其他相关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紧密结合,努力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充分发挥各项重点建设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要把科研工作与研究生培养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发挥科研工作特别是重大科研项目对于研究生培养的实战与引领作用。以加强研究生“三创”精神和能力培养为核心,全面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落实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做出新的贡献。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了做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调动与鼓励研究生教育工作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与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相关文件，我们制定了《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鼓励研究生教育工作者从事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与学术氛围，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山东省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和《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是指围绕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包括反映研究生教育规律、教育制度、教育评价方法、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在学科建设，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教案、培养内容和培养方法、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标准、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创新研究与实践，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

第三条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授予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本省境内各研究生学位培养单位从事研究生教育的集体或教学、管理、研究的人员，均可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申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四条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等级，2009 年进行首次评选，以后每 4 年评审一次。

第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先进水平，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提高培养质量方面取得较大突破，实现培养目标贡献显著的，可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在研究生教育创新研究与实践方面迈出较大步伐，人才培养质量取得较大效果的，可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方面取得明显效果的，可获得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

第六条 申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

(二)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

(三)成果需具有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实践检验期。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订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四)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集体)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学风,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具有连续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或从事研究生教育研究、管理的工作经历。

第七条 申请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由成果的主要完成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两个以上集体或者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成果的完成者征得本单位同意后,由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省教育厅推荐;或第一完成单位牵头,由3个以内主要完成单位联合推荐申报;每项成果参与申报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5人。

第八条 推荐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二)反映教学成果的总结或相关论文、教材(包括正式出版的著作)及相关支撑材料(如《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成果鉴定书》、《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等);

(三)为准备推荐参加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的评选,推荐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须同时提交由省教育厅主持通过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书》;

(四)《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汇总表》及相关电子文档。

(五)其他要求的材料。

第九条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励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负责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组织。评审工作由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评审组。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省教育厅临时聘任。

(一)教学成果奖的评审,先由评审组审议推荐,报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须在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的情况下进行评议,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产生。二等奖、三等奖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一等奖的评审,须有评审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审核批准授奖成果名单,并发文公布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奖金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三)评审委员会在获得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参加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的成果,由教育厅审核确定上报名单,并按教育部的要求统一组织上报材料。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完成人,不得参加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实行异议期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须在公示之日起30日内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不符合本款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一般不予受理。省教育厅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或者有剽窃行为的获奖成果,由推荐单位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必

要时省教育厅可直接组织人员予以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情况,做出是否撤销奖励与收回证书、奖金及通报批评等有关决定,并责成有关单位给予有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每届山东省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的具体事宜,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发文通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推动我省研究生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大力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人员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省、校三级立项项目。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面向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的合作研究。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选题与实施,按照“以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要求,以探索规律、深化改革、加强各项有关建设为目标,支持与资助在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中的创新研究与实践。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我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在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创新计划项目的立项审核、督导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立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视项目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经费资助。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的办法。

由国家批准立项的改革创新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我厅备案。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为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条件与环境,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工作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精心组织,规范管理。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所规定的原则要求和选题范围,对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有重要的积极作用,并具有全局性或示范性意义。申报项目主要包括:

(一)有关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的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二)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有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三)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改革、实践与完善;

(四)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新性研究、探索与实践;

- (五) 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完善；
- (六) 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 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 (七) 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网络与网站的研究、建设与完善；
- (八) 学位点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 (一) 申请者应为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或有关管理人员, 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学术造诣高、组织能力强、能率领研究队伍开展创新性研究与实践；
- (二) 有较好的工作基础, 或申报单位已立项实施, 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
- (三) 申请课题紧密结合我省当前研究生教育的实际, 瞄准国内外有关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难点、热点等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
- (四) 项目的实施对于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 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 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具有普遍性与推广意义, 对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 促进研究生教育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九条 申报省级项目, 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 一式 5 份, 于每年 3 月底前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2006 年为首次申报。

《申请书》的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目的和意义、实施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经费预算等。省级项目的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为 2 至 3 年。

第十条 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 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对所申报的项目进行择优遴选, 于每年 4 月提出立项建议。必要时评审专家组到实地进行考察。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根据专家立项建议, 审定立项资助名单并发文公布。

第十二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在未完成已承担的项目前, 原则上不得申报新项目。教育厅将根据各单位所承担项目的完成情况, 调整其下年度项目申报及立项数量。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 在经费和人员等方面为项目的研究与实施提供必要的保障与支持。

在项目研究及其实施过程中, 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变化时, 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 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 报省教育厅批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调离学校的, 项目负责人和单位要及时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负责完成各项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 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的第二年,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 由所在单位审核后, 于每年 12 月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

教育处。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等。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对于项目进展良好,有重大突破,需调整原有研究方案的,经申请批准,可以适当追加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称《结题报告书》),一式3份,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项目验收后,将《结题报告书》反馈承担单位一式2份。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立项后,各单位应根据需要,将配套经费一并纳入项目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须举办的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一般不得用于购置设备及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可普遍推广的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成果鉴定,主要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特别是该成果对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做出评价。申请教学成果鉴定应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成果鉴定书》。

鉴定专家组一般由5至7人组成,原则上均应为校外专家,具体人选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建议,省教育厅审定。根据需要,鉴定可采取通讯评议方式,也可采取会议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对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的实施工作合理计算教学或科研工作量,并对在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定期总结并予以表彰奖励。

研究生教育创新成果是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都要把研究生教育教学创新成果纳入教学成果评奖范围。全省每4年进行一次研究生教育创新成果评选,对优秀教育教学创新成果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由省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加强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时推广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创新计划及其创新成果对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以便及时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网站及有关媒体宣传,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调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和人员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创新活动的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提升,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包括国家、省、校三级立项项目。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面向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鼓励跨学科、跨领域、跨单位合作。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选题与实施,按照“育人为本,创新机制,优化结构,健全体系,提高质量,适应需求”的要求,以探索规律、深化改革、加强建设为目标,支持和资助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中的理论创新与探索实践。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我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实施。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具体负责立项审核、督导检查、评估验收、成果鉴定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级立项项目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又分为省资助项目与自筹经费项目。对于重点项目和省资助的一般项目,视项目需要及重要性给予不同额度的省经费资助。

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一次核定,分年度拨付的办法。部分省资助经费一般留待项目结题后划拨,以督促项目实施,强化成果管理。

对于成果突出、意义重要的少量自筹经费项目,在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性进展或通过结题审核后,可在下一年度申报新项目时,提出资助申请,经评审后给予一次性省经费资助。

由国家批准立项的改革创新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向我厅备案。

第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须把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纳入本单位研究生整体工作计划,精心组织,规范管理,为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条件与环境,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加强对项目申报与实施的指导、管理、检查和监督等。

第三章 申报范围与条件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所规定的原则要求和选题范围,对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有重要价值。申报项目主要包括:

(一)有关研究生培养学科与学位点建设,特别是优势与特色学科及相关支撑学科群建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边缘学科建设及学科结构优化的研究、建设与实践;

- (二)以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为主的研究生课程建设,有关课程体系、培养方案及培养模式的研究与实践;
- (三)专、兼职导师队伍建设,导师遴选、聘任、责任制的改革与完善;
- (四)校校联合、学分互认、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共享、校内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产学研结合模式、开放式研究生教育体系及有关培养途径与过程的创新性研究、探索与实践;
- (五)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及其激励、约束、监测、督导等运行机制的研究、改革与完善;
- (六)管理队伍的培养与建设,新型管理体系、管理模式的研究改革与实践;
- (七)研究生教学与管理的信息软件、网络与网站的研究、建设与完善;
- (八)学位点建设水平、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质量等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手段及评价方案的研究与实施。

第八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 (一)申请者一般应为3年以上从事研究生教育的导师或有关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教育研究基础和组织协调能力,特别是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创新性研究与实践的能力;
- (二)有较好的项目研究基础,或申报单位已立项实施,并有必要的经费投入;
- (三)申请课题应紧密结合我省当前研究生教育实际,重点研究制约研究生教育发展或影响教育质量提高的相关课题;
- (四)项目实施对增强研究生创新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应具有重要意义,预期成果应具有示范、借鉴、推广价值。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九条 省级立项项目每年集中申报、评审一次,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一式3份,于每年3月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申请书》内容包括项目实施内容、目的和意义、实施条件、实施方案、预期效果、经费预算等。省级项目研究实施年限一般为2至3年。

第十条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专家组对各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考察、评审和遴选,提出立项建议报省教育厅审定。

第十一条 项目主要研究人员未完成已承担项目前,不得申报新项目。省教育厅将视各单位项目完成情况调整其下年度项目申报及立项数量。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制定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与办法,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和人员保障,指定处室负责人及相关科室人员具体负责,定期调度检查实施情况,加强监督指导。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对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的实施工作应合理计算教学或科研工作量,保障与调动项目承担人员开展研究工作的积极性,要适时对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进行总结。

第十三条 项目研究、实施过程中,研究计划、主要研究人员需作重要调整变化时,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

采取措施保证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如需调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全面负责有关研究与实施工作,承担与项目有关的学术与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自批准立项起的第二年,项目负责人应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年度进展报告书》,由所在单位审核后,于每年12月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年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研究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存在的问题和下一年度的工作安排等。省教育厅、财政厅将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行结题验收制度。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后,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结题报告书》(以下称《结题报告书》),撰写项目实施报告,提供相关材料,一式3份,由项目承担单位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由省教育厅组织结题验收,一般每学期集中组织一次。验收形式主要实行专家组会议审核的办法,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通过结题审核验收的项目,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统一编写结题号,并将《结题报告书》签署结题意见加盖公章后反馈承担单位一式2份,由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与项目主持人各存留1份。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经费管理,争取多渠道投入,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项目立项后,有关单位应根据需要,将配套经费一并纳入项目预算。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资料费(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复印费,图书、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为完成项目研究与实施必须举办的会议费,必需的调研差旅费,与课题相关的论文、著作出版费,成果鉴定费等。资助经费一般不得用于购置设备,不得用于与研究项目无关的开支。对未按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要追回资助经费,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章 成果管理

第十八条 对成果突出、示范性强、有推广价值的项目成果,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省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成果鉴定,主要对研究成果的创新性、示范性、实用性,特别是该成果对提高研究生的创新能力、保障研究生教育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发展的作用和意义做出评价。

申请教学成果鉴定应由项目承担单位向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提交申请报告、项目实施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提交《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项目成果鉴定书》。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鉴定专家组一般由5至7人组成,原则上均应为校外专家,具体人选可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出建议,省教育厅审定。根据需要,鉴定形式可采取通讯评议,也可采取会议方式进行。对于省级重点项目或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交成果鉴定报告与相关材料,省教育厅发文组织鉴定。

第十九条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评奖时,应将研究生教学成果纳入评奖范围,对做出突出成绩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全省每4年进行一次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评选,表彰奖励优秀教育教学创新成果。

第二十条 由省立项并予以资助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反映其研究工作成果的论著、报道等,发表时均应注明“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及项目批准文号。

第二十一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教育创新工作和创新成果的宣传,利用多种媒体,加强

有关信息与经验交流,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与改革的深入发展,及时推广创新成果,充分发挥创新计划及其创新成果对我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推动作用。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以便及时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办网站及有关媒体宣传,促进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4月17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2006年制定的《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鲁教研字〔2006〕2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实施意见

教研字〔2010〕2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进一步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现就加强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重要意义

培养具有“创新思维、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高端人才,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高层次人才智力保障,是深入实施科教兴鲁和人才强省战略的客观需求。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是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核心任务,是研究生培养单位的重要职责,是研究生教育工作者肩负的重任。实施研究生教育是一项科学、创新、改革、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加强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实现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是对研究生教育培养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一项重要活动,是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控制的综合措施,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实施研究生教育督导,对于促进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促进学科建设、学位建设、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教风与学风建设,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保障研究生教育健康快速发展,培养适应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具有重要意义。要充分提高对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二、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充分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方针政策以及省和单位有关规章为依据,以培养适应经济文化强省建设需要的高素质的人才为根本,以学术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规格为标准,切实加强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秉承“强化监督、重在改进、致力发展、提高质量”的理念,深入研究生教育教学第一线,对研究生教学过程和培养工作的各个重要环节进行督查,对研究生教育的现状进行调研和评价,对教学活动和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帮助、指导被督导部门、单位和个人改进工作,为研究生教育工作做好咨询服务,为领导决策的制定与实施当好参谋,以促进研究生教育工作在继承中求创新,在改革中求发展。

从2010年起,在全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启动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十二五”中后期,在认真总结各单位开展督导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省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实施方案,进一步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启动省级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

三、研究生教育督导的主要内容

研究生教育督导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执行;学科、专业学期课程安排与执行;教师的教學态度、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及教學效果;研究生對教學與培養工作的意見;研究生中期考核;學位論文進展,包括開題報告、論文階段性進展報告、論文指導等環節;學位論文評審與答辯,包括論文評審方式、答辯程序、答辯委員會人員組成和論文答辯的規範性等環節;研究生和研究生導師的學術道德;學術規範與學術評價制度建設;研究生教學、科研的實驗與實踐,以及助管、助教、助研等工作的開展;研究生教育教學檔案

建设;受委托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主要方式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采取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导工作。督导方式主要包括,随堂听课;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有关文件和档案资料;参加有关会议和教育、教学活动;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抽查和问卷调查;深入研究生培养基地进行调研;列席研究生教育有关工作会议;召开研讨会等。督导工作要正确处理督导与被督导之间的关系,广泛吸收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参与问题的分析和研究,认真听取意见与建议,以切实改进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

督导工作完成后,督导组应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反馈督导情况,提出书面整改意见。被督导单位和个人应针对督导意见和建议,积极进行整改并向督导组提交整改报告,督导组应适时进行督导回访,检查了解督导整改落实情况。整个督导工作结束后,督导组应向单位及时提交督导工作报告。

五、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制

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督导实施办法及督导工作计划。根据不同时期的督导重点、督导内容,以及学科领域和学位类型,分别制订相应的督导实施方案,分类督导。要通过构建和实施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体现出强有力的督导激励功能、约束功能和服务功能,形成并营造出个性与规范、继承与创新、改革与发展、宽松与和谐的研究生教育工作良好氛围和学术环境。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机构,设置督导工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督导工作机构可为研究生教育督导组,也可为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督导机构负责人应由单位公认的资深专家担任,成员由研究生教育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单位内外不同学科教学与管理经验丰富、学术造诣高、责任心强、有较高威望的研究生导师、资深专家以及有关专业人员组成。督导机构以在职人员为主。人员的组成要把好选配关,确保督导人员的综合素质和学术水平。督导队伍结构要合理、力量要互补、责任要明确、职责要清晰、工作要有力。督导队伍可根据单位研究生规模、督导重点和内容,灵活选配成员数量,必要时可按工作要求和学科门类分成若干工作小组。

督导工作在单位主管领导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督导工作的组织与总体协调,各学院、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大力支持,确保督导工作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地进行。

六、加强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管理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对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要将督导工作放在十分重要的位置,摆上议事日程。要加强研究生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全面把握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宏观政策和教育发展的总体趋势,积极探索、深入研究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规律、内容和方式,不断创新督导方法,规范督导程序,突出督导重点,务求督导实效。要及时研究解决督导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督导工作应安排必要的经费支持,以保证督导工作顺利开展,确保督导工作落到实处。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研究制定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制度、实施办法,并与2010年6月底前报送我厅。每学年督导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向我厅报送督导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督导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督导成效、存在问题、整改措施等。

我厅将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及时进行工作调度,推广各单位的督导做法和经验。建立督导工作信息平台,适时公布研究生教育和督导工作状态。对督导工作中的先进单位和个人,将进行表彰和奖励。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教研字[2011]2号

有关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鲁发[2010]20号)和《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年)》(鲁教高字[2011]1号),全面提高高等学校的学科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意见

根据《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鲁发[2010]20号)、《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年)》(鲁教高字[2011]1号)和省委、省政府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战略部署,为适应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的新要求,必须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引导高等学校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之路,全面提升高校的综合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不断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十二五”期间,我省决定实施“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省重点学科工程”)。为切实做好省重点学科工程组织实施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科教兴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面向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战场,实施省重点学科工程。重点加强学科的凝炼、学科群打造、学科团队汇聚、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基地构筑等方面建设,形成优质学科群,提高学科学术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为建设经济文化强省、实现富民强省新跨越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社会服务。

(二)基本原则。省重点学科工程,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使命;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发展动力;以团队建设为基本依托;以服务社会为重要职责。突出需求、强化服务,培育优势、彰显特色,优化结构、科学布局,整合平台、创新机制。

1. 突出需求,强化服务。高等教育要适应我省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紧紧围绕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等区域重点带动战略对各类学科人才的需求,重点倾斜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空白学科、应用学科;大力支持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积极扶持优势传统学科的创新与发展。克服学科发展的同质化倾向。坚持地方性和应用性相结合,产、学、研相结合,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助推器”作用。

2. 培育优势,彰显特色。各高等学校要准确定位,要主动与区域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和科技创新的目标相对接,有所为,有所不为,建设并形成鲜明的服务区域特色和学科优势,创出自身的品牌,提高学科领域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地位和影响。

3. 科学布局,优化结构。要正确处理好国家、省和单位三级重点学科的关系。科学定位、分层建设,优化学科布局、院校布局、区域布局。优化学科资源配置,加大学科调整、重组的力度,拓展优势学科建设方向,加大学科交叉、融合力度,形成优势学科、支撑学科协调发展的重点学科群。

4. 整合平台,创新机制。大力支持高校与科研院所、社会企事业单位共建重点学科,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学科、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平台,充分发挥省重点学科在创新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强化动态管理,逐步建立适应我省高等教育实际的重点学科管理新机制。

二、目标与任务

省重点学科工程建设的总体目标是:

通过实施省重点学科工程,促进我省高等学校内涵建设与发展,引导高校科学定位,优化结构,形成各自的办学理念、办学风格和办学特色,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不同层次、不同类型高校各安其位、各尽其能,努力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争创一流,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建设的特色重点学科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学术队伍建设成绩突出,学科基础条件明显改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创新,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对社会经济发展的科技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一)从全省省属本科院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中,遴选建设300个左右省级重点学科,从中遴选强化建设100个左右特色基础应用型和地方品牌技术应用型重点学科。经过5至10年的建设,在人才培养以及科技开发、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形成各自办学优势、学科特色和专业品牌,部分学科成为国家重点学科,学术水平、科研水平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逐步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产生一批国内外领先的原创性、创新型、技术技能型重大成果,服务国家和山东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升。

(二)大力支持和鼓励各普通本科高校和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定位、服务面向,建设本单位的重点学科,形成自身的优势和特色、自我完善与自我管理的运行机制。

省重点学科工程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团队建设。引进、培养、培育一批在重点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领军人物和学术骨干,逐步形成若干个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富有团结协作精神的学术团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建设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学术建设。重点学科要选准学科方向,在特色、优势上下功夫,承担更多的重大科研攻关课题,在基础理论、应用技术与科技开发等方面产生标志性成果;通过研究与开发,为社会提供工程、技术、管理咨询和决策服务;不断拓宽应用成果转化渠道,提高科学技术对社会的贡献率;发挥对外学术交流窗口作用,建设成为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交流和资源信息基地。把重点学科建设成为新兴产业的助推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囊团和思想库。

——平台建设。充实和改善实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网络电子信息等其他软硬件条件建设,建立起校内外教学、科研创新平台与研发基地,为创新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学研究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

——质量建设。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大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建设成为我省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基地。

——制度建设。深化管理体制变革,探索并建立有利于凝聚学术队伍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机制;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组合、突出优势的学科组织制度;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科研管理体制;有利于提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机制;有利于学术发展的科学评价机制。建立健全重点学科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实施步骤

(一)单位遴选,择优申报。各建设单位根据省重点学科工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以及建设目标和任务,组织做好“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发展规划,在此基础上,认真评审、择优申报省重点学科和省特色重点学科。

“211工程”、“985工程”建设高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省重点学科工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目标与任务以及申报要求,由学校自评确定省重点学科和省特色重点学科(不含国家重点学科与培育学科),经省审查后,纳入“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工程。

省重点学科和省特色重点学科,按二级学科进行申报。学科名称和代码按照《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发)填写。为便于学科建设工作,部分学科名称和代码可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发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二级学科自主设置设置实施细则》(教研厅[2010]1号)的有关规定。

(二)科学评审,确定项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省重点学科工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与任务,结合各建设单位“十一五”重点建设项目的终期评估验收情况和“十二五”申报意见,统筹考虑全省学科调整优化、院校布局、区域布局等因素,采取专家评审和省决策相结合的办法,确定省重点学科和省特色重点学科。

(三)制订规划、协议建设。省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一步进行科学论证,制定切实可行的学科建设目标和实施措施。按照建设规划,由省教育厅与建设单位签订学科建设任务书。

(四)强化评估,目标管理。建立省重点学科退出机制,对“十二五”省重点学科和省特色重点学科实行目标管理,加强学科建设的检查与监督。对项目建设力度大、成效显著的加大支持力度;对建设不力、成效差的要限期整改,直至终止项目建设。“十二五”中期和“十二五”末,省将根据项目建设任务书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验收。

四、政策与措施

(一)统筹管理,自主建设。省重点学科和省特色重点学科由建设单位根据省重点学科工程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以及学科建设任务书,统筹管理,自主进行学科建设。

(二)集中财力,重点建设。省财政设立专项资金,用于省属本科高校特色重点学科以及国家重点学科(含国家重点培育学科)的优质资源建设,创新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及科研创新等。根据学科建设类别、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预算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资助额度,分年度进行拨付。

(三)广开渠道,加大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政策、资源、经费支持。一是各建设单位要切实调整预算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学科建设的投入力度;二是多方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市地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资源投入和政策支持;三是积极争取纵向与横向重大科研课题经费;同时引入市场机制,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高校学科建设,创建资源共享学科建设平台。

(四)健全管理制度,提高建设效益。建立学科遴选制度、中期检查与终期验收制度、末位淘汰和动态管理制度、学科建设责任制度。制定科学的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体系,激发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活力,提高学科建设效益。

五、组织实施

(一)省重点学科工程,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负责制定省重点学科工程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组织项目申报、论证与审批立项,统筹实施与检查、评估、验收等管理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省财政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省重点学科工程,由建设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各建设单位要建立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

体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和项目单位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组成的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项目实施工作机构,具体组织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各建设单位是实施省重点学科工程的主体。要始终把学科建设作为全面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年)》和省委、省政府加快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战略部署,适应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的新要求,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不断增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战略举措,将省重点学科工程列入本单位整体建设和发展实施的重要议程,制定好建设规划,落实组织、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为实施省重点学科工程创造良好的政策、人文环境。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科研与管理人员参与省重点学科工程的积极性,不断总结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切实把省重点学科工程组织实施好。

省重点学科工程,是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的奠基工程。各建设单位要把实施省重点学科工程与其他相关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泰山学者”建设工程、“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建设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和引领社会中的战略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智力支持和科技服务,全面提升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能力。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现将《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及《山东省高等教育内涵提升计划（2011—2015年）》，加强和改进山东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山东省重点学科建设工程实施意见》（鲁教研字〔201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学科是指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工程中的省级重点学科和特色重点学科。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经过“十二五”时期重点学科建设与发展，逐步形成自身优势和特色，成为知识、技术、理论创新和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重要基地，成为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示范平台，成为区域新型产业发展的助推器和具有较高水平的智囊团、思想库。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规划，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第五条 省教育厅负责制定重点学科建设的有关规章制度，安排省拨建设经费，审批《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组织检查、评估与验收，完善重点学科建设管理信息系统。

第六条 建设单位制订和实施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规划；负责重点学科的推荐申报；《任务书》的组织论证；管理机制的改革完善；岗位设置和人员聘任；建设经费和配套条件的提供；本单位相关部门之间重大学术活动和教学、科研工作的相互协调、配合与支持；定期向省教育厅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七条 建设单位成立重点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确定具体职能部门，管理、协调重点学科建设相关工作。重点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负责组织制定本学科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负责制定和执行内部管理规定；负责学术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筹集和管理建设经费；负责按照研究方向组织重大科学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通过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加快建设步伐，完成《任务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第九条 重点学科所在院所设立学术委员会。负责论证重点学科建设方案；负责审议和论证大型仪器设备购置计划；负责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负责协调重大学术活动。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加强内涵建设。依据本学科的基础和特点，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规划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标、研究方向、学术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环境和基础条件建设、经费筹措、预期成效等方面。

第十一条 采取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办法，造就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的领军人物和学术骨干，形成业务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结构合理、富有团结协作精神的学术团队。

第十二条 创新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把重点学科建设成为我省高水平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基地。

第十三条 承担更多的省级和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产生标志性成果；不断拓宽应用成果转化渠道，提高科学技术对社会的贡献率。

第十四条 充实实验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改善软硬件条件，建立学科信息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建立绩效管理、滚动发展的运行机制；探索并建立有利于凝聚学术队伍的人事管理机制；建立有利于科技创新的科研管理机制，有利于提高质量的人才培养机制，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组合、突出优势的学科组织机制，有利于学科发展的科学评价机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设立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省直属高等学校的特色重点学科和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培育）学科；对“十二五”期间进入国家重点学科的省属高校重点学科给予奖励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作为学科建设经费的投入主体，将每年的学科建设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通过科技开发、社会服务等方法拓宽筹资渠道，每个特色重点学科5年的建设经费理工农医类不低于5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300万元；每个省级重点学科5年的建设经费，理工农医类不低于20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100万元。管理学学科及应用性较强的学科（如心理学等）参照理工农医类学科投入标准。

第十八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由单位财务部门单独明细核算，专款专用。其中用于硬件建设部分（如：购置仪器设备、先进软件、图书资料等）的，理工农医类学科不低于60%，人文社科类学科不低于40%。学科用于人才队伍建设的经费要有年度预算，根据学科具体情况每学科每年安排5至20万元。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以提高效益和质量为前提，在国家财务制度许可内尽可能减少管理层次和手续，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五章 检查评估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中期评估、期末验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每年年底对本单位省重点学科进行年度检查，填报《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建

设工作年度报表》。主要内容包括: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如队伍建设、科研进展、设备购置、经费使用等;重大学术活动情况;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包括经费管理制度、仪器设备有偿使用制度、图书资料规章制度、研究人员聘任与内部分配制度等);科技开发和成果转化情况(包括合作单位与合作方式、解决的具体问题、产生的社会效益)等。

第二十二条 省教育厅于“十二五”中期组织重点学科的中期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建设规划的执行情况;建设单位在设施、经费、政策、措施等方面的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职能部门和学科负责人的管理绩效等。评估时重点考察学科进步幅度(如人才培养质量、科技创新能力、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对社会的贡献率和学术梯队建设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在评估中发现下列问题者,将视具体情况对建设单位给予提示,以致做出减少拨款、停止拨款、限期整顿、撤销资格等处理决定。问题包括在实验或办公用房、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方面无明显改善;配套经费不到位或违反经费使用规定;支持重点学科的政策措施不落实;未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

第二十四条 建立退出机制。重点学科因故不能继续进行重点建设的,建设单位可申请退出,经省教育厅批准后,不再列入重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五条 “十二五”末,省教育厅将对重点学科进行验收。主要考核重点学科其各阶段目标实现程度及建设成效,着重考核特色重点学科标志性成果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建设成效显著、贡献突出的优秀学科,在下一轮省重点学科遴选中给予优先考虑,优先申报下一轮国家重点学科培育建设点。对验收不合格的学科,取消其下一轮省重点学科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山东省博士学位论文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意见》（鲁教研字〔2009〕4号），扎实推进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促进我省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我们研究制定了《山东省博士学位论文公示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山东省博士学位论文公示实施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的水平和质量直接反映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开展博士学位论文公示，对于促进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的提高，切实保证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维护博士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逐步建立和完善我省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和监督机制。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一、公示目的

- （一）推动各单位学位授权点内涵建设；
- （二）督促各单位进一步重视和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 （三）增强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公平性、公正性和透明性；
- （四）建立健全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机制；

二、公示对象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的对象为当年在我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含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三、公示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公示，每年进行两次。每年4月中旬公示前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每年9月中旬公示当年4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

四、公示内容

各单位分别于每年4月5日和9月5日前将与存档论文一致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PDF格式）及博士学位获得者清单刻录光盘，连同纸质版博士学位获得者清单（一式一份）报送至省学位办。报送的博士学位论文为全文，包括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引注和参考文献等。博士学位论文如有涉密内容，由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审查、处理。

五、公示方法

经省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将各单位博士学位获得者清单及学位论文在山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xwb.sdpec.edu.cn>)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两个月。

六、意见反馈及结果处理

(一)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公示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成果)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以书面方式向省学位办提出异议,省学位办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

(二)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有关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应及时处理有关异议,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及时撤销相关学位。同时,将处理意见报省学位办备案。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省学位办负责解释。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鲁学位[2014]11号

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3号),保证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制定《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山东省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实施办法》(鲁学位[2009]7号印发)予以废止。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

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我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学位[2014]5号文印发),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学位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全省所有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原则是:随机抽取、科学公正、突出重点、兼顾均衡。

第五条 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每年9月底前按照要求将上一学年度的全部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报送省学位办,省学位办根据抽检原则和比例随机抽取论文。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省学位办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省学位办将进行

质量约谈。情节严重的,将减少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计划。

(三)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学位授权点,将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而撤销其学位授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的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五)对于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将继续抽检其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并扩大其所在学科的抽查比例。对连续两年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其后三年内不得申报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不得参评下一届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和研究生教育省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参与论文评议的专家须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各学位授予单位应加强学风及科学道德建设,将本办法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培训和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列入培训教育计划,做到人人知晓。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意见》和《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做好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旨在加强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培养工作，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质量。

第三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领导下，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其主要职责为：

1. 部署评选工作；
2. 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3. 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4. 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评选出的全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30 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50 篇，优秀学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100 篇。

第五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作者和导师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进行表彰。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作者和导师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并由学位授予单位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六条 评选工作遵循依靠专家、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全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选题为学科前沿，具有开创性，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有重要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方向明确；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很强的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

4.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八条 全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成果，达到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3. 论文体现本学科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体现了作者具有较好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4. 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第九条 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评选标准为：

1. 选题有一定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2.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

3. 论文体现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材料翔实,文字表达准确。

第十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为在评选年份的上一学年度,在省内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学位者的学位论文。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以中文撰写。

第十一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经过推荐、评选后产生。

第十二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参评论文由学位授予单位进行推荐,推荐名额、材料报送等事宜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规定。

第十三条 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参评论文的学科分布情况分配评选指标、遴选专家,并成立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委员会,学科组专家由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组成,学科组召集人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参评论文的导师实行回避原则。学科组专家对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评选,推荐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优秀论文评选委员会确定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

第十四条 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推荐评选工作由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全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的人选名额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各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获得者的数量,按一定比例下达。

第十五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论文存在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布之日起6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名单由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批准并予以公布。在异议期结束之日起60日内异议事项仍未处理完毕的论文不列入批准的论文名单。

第十七条 对已批准的全省优秀博士、硕士、学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将撤消对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全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奖励工作,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勇于创新,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创业精神和能力”的培养,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指研究生在学期间,在知识创新、科技发明与技术进步等方面所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

第三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二、三等奖3个奖励等级,与研究生优秀论文的评选同步进行。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按内容分为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两大类别。成果形式分为理论与技术两种,理论成果形式主要为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每次评选奖励的数量根据成果水平从严掌握,其中一等奖不超过10项、二等奖不超过30项、三等奖不超过60项。2006年为首次评选。

第四条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工作在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统一领导下进行,获奖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布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具体组织工作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第五条 山东省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的评选,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依靠专家进行评审。

第六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评选,坚持严格标准、从严掌握、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其评选标准是:

(一)自然科学类:理论研究成果必须是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学术上具有先进性,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促进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应用技术或科技发明成果必须是在技术上有创新,有较高的科技水平,或在相关行业得到应用,创造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社会科学类:基础研究成果必须是在学术上有创新,理论上有建树,提出了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新思想、新观点、新概念,或在国情、社情调查、资料搜集整理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绩,推动了学科理论发展和学科建设,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和好评的;应用研究成果必须是在解决国家和我省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实际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为党和政府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决策提供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的意见和方案,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较高的社会评价的。

第七条 申报成果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
- (二)学术上具有先进性,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充分体现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较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三)在规定的成果申请期内,申请人应是在籍研究生;
- (四)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第八条 申报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先由研究生个人申报,经导师和院系推荐后,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初审与评选,按单位限额推荐申报。

单位申报限额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根据各参评单位在学博士与硕士生人数、上年度获奖情况等予以确定。

第九条 推荐参评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见附件);
- (二)研究报告、技术报告,或直接反映本成果的材料,如著作、论文、调研报告等(论文、著作须是正式出版的);
- (三)科技查新报告书;
- (四)科技成果鉴定书;
- (五)使用单位证明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
- (六)申请人有工作单位的,应由其工作单位出具该申报成果为非工作职务成果的证明和相关材料。

以上所列材料,《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必须提交,一式5份报省教育厅,其他材料根据需要予以提供。

第十条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申报推荐程序的;
- (二)成果和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尚未解决的;
- (三)不符合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第十一条 每届评奖成立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的评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审组,对相关学科的成果进行评选,推荐入选名单;评审委员会确定全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入选名单。

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审组组成人员每年选聘一次,并实行回避制度。凡本人指导的研究生申报成果评选的,不得聘为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审组成员。

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实行公示期制度,公示期从公示之日开始,时间为30天。

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入选名单由省教育厅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拟授奖成果持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方式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成果的题目、成果申请者姓名、研究生培养单位名称,异议内容、提出异议的理由与事实依据,以及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调查核实提出的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报省教育厅、财政厅、省学位委员会审核确定。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对已批准并予以公布的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项,任何单位有异议并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的意见

鲁学位[2011]2号

各学位授予单位：

近几年来,我省各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不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并取得了显著成效。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制度建设,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并建立、完善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的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教育,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加强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的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组织开展导师培训、专家讲座、印发有关规章制度与学习资料、组织师生学习座谈等形式多样的学术道德建设和学术规范宣传学习活动,教育和引导师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熟悉与遵从学术规范,培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声誉,努力营造健康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环境。

二、进一步健全管理、督查制度,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在认真学习与贯彻落实《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本单位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制定加强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建设的实施意见,规范学位授予程序,加强管理,强化监督,保障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学位授予工作中各个环节(论文选题、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正式答辩等)要公开透明,接受师生、同行及外界监督;要推行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和预答辩制度,加强对学位论文写作的过程监督;要加大学位论文盲评力度,增加外审盲评比例;要用好“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规范检测,并对检测结果中出现的問題,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修改论文”、“推迟答辩”、“暂不授予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等处理意见,并由院(系)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理决定;要扎实开展学位论文抽检工作,通过论文抽检,督促有关学科加强学位论文质量检查,制定相应措施和制度,强化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感与自觉性。

三、建立和完善学术不端及舞弊作伪行为的检查与惩处机制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规定。对舞弊作伪行的处理,切实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对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学术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等学位舞弊作伪行为,严肃处理。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作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对于指导教师,可作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恶劣,败坏学术道德的行为,应依据有关相关规定予以进一步的严格处理,以净化学术氛围,保护学术信誉。

四、探索多样化学位论文形式,改革学位授予标准

各学位授予单位要根据不同的学科、专业领域、学位层次和学位类别,结合培养对象的服务面向、就业岗位和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和目标,科学、务实、有效的制定不同的培养方案,积极探索多种类、多样化的遵循教育规律、符合服务经济社会建设所需创新应用型人才实际的学位论文形式,进一步修订、完善、细化相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切实改革、废除与学位授予不相适应和不切实际的相关规定。

五、实行学位授予信息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为加强学位授予质量督查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督查各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授予情况,实行授予学位及在校生情况报告制度。

各学位授予单位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上一学年度学位授予工作总结、学位授予及在校生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省学位办,并发送电子版至 wangyl@sdpec.edu.cn。对学位授予工作中情节严重的舞弊作伪行为的处理结果,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15天内,向省学位办备案。对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典型事例、重大事项要随时报送,并在年度学位工作总结中作出报告与分析。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在我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调动广大研究生指导教师教书育人和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计划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省研究生培养质量,进一步落实“科教兴鲁”与“人才强省”战略,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优秀导师)的评选,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每3年进行一次。2006年为首次评选。

第三条 优秀导师评选奖励工作在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

第四条 优秀导师的评选对象为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在职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聘任的兼职导师,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精心指导研究生,关心研究生各方面的成长,注意因材施教,尤其注重研究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培养。注重学风,勇于抵制研究生培养与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三)有团结协作精神,积极参加本学科的学科建设,在学科建设中起重要作用。积极参与本学位点各项工作,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四)近3年,主讲过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圆满完成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

(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水平。近3年来,有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曾主持并完成重要的科研课题;

(六)具有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的经历并正在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且所指导的研究生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曾获得国家或全国性奖励;

曾获得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山东省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或曾获得其它省级以上奖励;

具有其他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对相关学科的学术发展产生较大的积极影响。

(七)其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没有严重违法违纪情况。

第五条 优秀导师评选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或所在系(院)推荐,填写《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审表》,并附本人及所培养研究生获奖、科研成果、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办法第四条,按下达的推荐限额,评选出拟向省推荐的本单位优秀导师候选人,经公示后将推荐意见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三)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优秀导师候选人进行审议,提出初选名单,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定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入选名单。

第六条 省教育厅向社会公示优秀导师入选名单,公示期为30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教师

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公示期内向省教育厅提出异议。异议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署名提起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调查核实异议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报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领导审核确定处理意见。

第七条 由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发文,对审核确定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予以表彰,颁发“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证书”和奖金。

第八条 对已表彰的山东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撤销奖励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九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通知

鲁财教[2013]66号

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培养高层次人才、创造高水平科研成果、提供高水平社会服务的重任。为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资助政策的重要性

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是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重要内容。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有利于激发研究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有利于提高研究生整体待遇水平,维护高校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有利于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研究生培养机构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的活力。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和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抓紧部署,狠抓落实,为推动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提供有力保障,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完善研究生教育奖助政策体系的内容

中央和省级财政大幅增加研究生奖助经费投入,高等学校统筹利用学费收入、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加大对研究生的奖补力度,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奖助政策体系。

(一)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从2012年秋季学期起,中央财政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全国每年奖励4.5万名,其中:博士生1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0元;硕士生3.5万名,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0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二)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要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2014年秋季学期起入学的研究生,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后,奖励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结合财政资金、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负责落实。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具体标准和评定办法,由高等学校根据研究生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统筹确定,并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省级财政对高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按照博士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三)建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制度。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将现有的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范围覆盖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博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0元,硕士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资助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四)加大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津贴资助力度。高等学校要按规定统筹利用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高等学校承担。高等学校要重视助研岗位设置并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建立健全导师责任制和导师项目资助制,充分调动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的积极性。高等学校要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对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开展自主研究,并对人文社科、基础学科等科研经费较少的学科给予倾斜支持。研究生“三助”津贴标准由高等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五)完善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都可以申请并及时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按照现行办法由各级财政承担。落实好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以及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研究生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要综合采取减免学费、发放特殊困难补助、开辟入学“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资助力度。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鼓励资助政策的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面向高等学校设立研究生奖助学金、专题研究项目,或提供实践实习岗位、就职锻炼机会等。鼓励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设立留学生奖学金,吸引国外优秀学生来华攻读研究生学位。

三、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研究生奖助工作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高校要成立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协调研究生奖助政策落实。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责任,配备与本校研究生培养规模相匹配的专职工作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障,切实加强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抓好组织实施。高校要抓紧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实施办法,以及各项资助政策的管理办法、操作细则,规范各项资助政策的工作程序,提高政策透明度,确保奖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高校制定的相关政策文件,应于2013年11月底前报主管部门备案。

(三)确保资金落实。高校要积极拓宽研究生奖助资金来源渠道,按规定统筹利用自筹经费、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增加奖助资金投入,要按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5%的经费用于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学生资助工作。高校切实加强奖助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

(四)加强宣传引导。高校要准确地领会政策精神,深入细致地做好宣传工作,让学生全面了解和掌握政策,为政策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高校必须在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按研究生的培养层次、类别、专业列出学费标准,列明国家、省和本校各项奖助项目、奖助比例和奖助标准,供学生在报考研究生时参考。在向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时,必须介绍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政策,同时寄送介绍研究生奖助政策措施的详细材料以及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定的研究生经济情况调查表,并告知学生入学时即可获得奖助项目和额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鲁政办发〔2008〕66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教育厅、财政厅、山东银监局《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银监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有关规定,现就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意义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

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职责,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要加大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宣传力度,积极宣传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政策、申请条件和办理程序,宣传工作要覆盖到所有困难家庭。

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性质与条件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银行类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具体承办银行由省教育、财政、银监部门与拟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三)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四)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省同一个县(市、区);

(五)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主要政策

(一)贷款额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原则上最高不超过6000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0年确定,最长不超过14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0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

(三)贷款利率及利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支付,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

(四)还款时间及方式。学生在校及毕业后2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五)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1. 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其中,考入中央及外省高校的学生,其贷款贴息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高校就读的,按高校隶属关系,省属高校学生的贷款贴息由省财政承担;市属高校(含民办高校)学生的贷款贴息由市财政承担。贷款学生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

2. 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15%确定。

考入中央及外省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在本省高校就读的,按隶属关系,省属高校学生的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省财政承担;市属高校(含民办高校)学生的贷款风险补偿金由省、市财政按比例分担,济南、淄博、东营、烟台、威海5市,省与市的分担比例为4:6;潍坊、济宁、泰安、日照、莱芜5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6:4;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6市,省与市分担比例为8:2。

3. 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管理。中央、省、市负担的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分别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省、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12月20日前,向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及时足额划拨。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贷款损失。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经办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

此前已签订合同学生的国家助学贷款发放、贴息、还款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四、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组织管理

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省教育厅、财政厅、山东银监局、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各地政府共同开展。各级教育、财政、银监部门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承办银行要分工负责,密切配合,逐步探索建立良性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运行机制。

各级教育部门要周密安排,精心组织,督促有关学校共同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根据生源情况,下达助学贷款控制限额。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加强对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指导,及时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以及有关高校进行沟通,认真核对助学贷款相关信息,确保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的准确、及时支付。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在省下达的助学贷款控制限额内,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助学贷款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经办银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向省、市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尚未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中关于“地方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要求,尽快建立健全。有关普通高中要配合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经办银行,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有关高等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培养学生的诚信意识,教育学生毕业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要,协助提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和高校收费账户信息等资料。

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并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加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县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参与协调有关事项,足额安排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业务经费,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银监部门会同教育、财政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进行指导,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价,督促经办银行完善金融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要按照国家信贷政策,科学合理设计贷款方式和期限结构,制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操作规程,负责审核、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渠道畅通,使符合条件且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山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管理与实施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举办研究生学术论坛(以下简称“论坛”)是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和形式,是《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和加强论坛的管理与实施,保证论坛质量,根据《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坛宗旨:举办论坛,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正确的原则和导向,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和学术自由的方针,以“启迪智慧、激发兴趣、激励创新”为宗旨,以强化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创业精神”为目的。通过论坛的举办,为研究生提供一个高起点、大范围、多领域的学术成果与创新思维的交流平台,充分发挥导师和专家的指导与咨询作用,拓宽研究生的学术视野,启发研究生的科学思维,培育创新文化,形成鼓励创新、争先创新、勇于创新的理念和氛围,营造良好的创新学术环境。鼓励和支持广大研究生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献身科学的精神,增强广大研究生参与知识、技术创新与创业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第三条 论坛主题:论坛活动一般要围绕一至二个一级学科确定。论坛主题及学科的选择,应是承办单位的优势学科,并紧紧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同时要注重交叉学科、边缘学科、新兴学科及跨学科、跨领域问题的研究与探讨。

第四条 论坛内容:

(一)以研究生学术论文交流、学术问题研讨、学术沙龙、论文张贴以及科技创新成果与创新文化展示为主要形式,就本学科领域及其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前沿、热点和有关重大科学技术问题,进行深入广泛的学术交流;

(二)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作专题学术报告或学术讲座,邀请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和省优秀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培养及治学经验,邀请有关专家与会指导,对研究生的学术交流进行现场学术点评与咨询;

(三)邀请相关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的技术或管理专家,围绕产业发展战略、相关人才需求及相关科技问题作专题报告,邀请优秀研究生介绍成长经历与创业历程;

(四)组织参观考察有关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事业单位、联谊活动等多种学术、文化交流活动,活跃论坛气氛,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灵感,增长学识才干,增强创业意识,提高论坛质量。

第五条 论坛对象:论坛面向山东境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每期参会的研究生以 150 人左右为宜。参会交流的研究生学术论文应符合论坛主题要求,由选派单位学术委员会进行遴选推荐,经论坛学术委员会对提交的学术论文进行筛选同意后即可参会交流。

论坛,可邀请部分省外高校、科研单位提供相关高水平学术论文的优秀研究生参加交流。

第六条 论坛的组织:

(一)论坛由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主办,委托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承办,相关单位协办。全省每年举办 2-3 期,会期一般为 2-3 天。

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承担举办国家级和省级研究生学术论坛,大力倡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之间、本单位或院系之间自行举办多种形式的论坛活动。

(二)论坛命名为“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每期论坛命名为“20 * * 年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 * *分论坛”。为了保证论坛交流质量,增加交流机会,使其学术交流更加充分、深入,论坛可按二级学科或研究方向分设若干个专题论坛。

论坛承办单位应鼓励本单位广大研究生参会学习和交流。

(三)论坛由承办单位具体组织实施。承办单位应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充分积极发挥研究生在论坛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和有关专家的学术指导与咨询作用,保证论坛质量与效益。

论坛应设立论坛组织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论坛组织委员会负责论坛活动的组织与协调工作,其成员由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主管领导、本单位及相关参加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人、院(系)及学科负责人组成,负责论坛的总策划和方案的总体设计,论文编辑出版等各项筹备工作,以及论坛期间各种报告会、讲座、参观、联谊活动安排、论坛宣传、报道,参加论坛人员的接待等各项组织和实施工作。论坛学术委员会成员由省内外相关学科同行专家组成,负责论文的遴选、评审及学术论文报告交流的点评与学术咨询工作。

论坛承办单位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发出会议通知,并根据确定的论坛主题与学科征集研究生学术论文,经论坛学术委员会对提交的论文进行评审遴选后,及时通知相关单位组团参会。

(四)为鼓励广大研究生积极参加论坛活动,激励创新热情,每期论坛评选优秀学术论文并予以奖励。论坛设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一等奖获奖论文不超过参会论文总数的10%,二等奖获奖论文不超过参会论文总数的20%。优秀学术论文由论坛学术委员会评选,以山东省学位委员会与论坛学术委员会名义(论坛学术委员会由承办单位代章)共同颁发奖励证书;其他参会论文,由论坛学术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可以论坛学术委员会的名义颁发论坛“入选论文”证书(由承办单位代章)。

优秀学术论文证书、入选论文证书封面由山东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制作,印有“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徽标。支持论坛承办单位以学报专集或论文专集等形式正式出版参会交流的学术论文,对优秀学术论文作者给予多种形式的鼓励与奖励。

第七条 论坛经费:由省批准举办的论坛,其活动经费主要由承办单位筹集,省教育厅予以适当补助。论坛承办单位应积极争取、吸纳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以推动产学研的紧密结合。为论坛活动捐助较多经费的,论坛可冠以捐赠方名称或称“20 * * 年 * * * 杯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 * *分论坛”。

论坛活动经费,主要用于参加论坛的校外研究生的住宿费补助、会议资料费、优秀论文奖励、学者评阅论文及学术报告酬金等。

第八条 承办单位的申报与确定:申请承办单位需向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提出承办申请报告,并附“20 * * 年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 * *分论坛”举办方案。经省教育厅和省学位委员会研究确定并发文批复。

申请承办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承办单位为山东境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其学科与学术水平、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培养管理工作水平等,在省内具有较高的地位和影响;

(二)论坛主题鲜明,组织方案严密、科学,可操作性强;

(三)申请单位能够在人力、财力、物力上提供必要的支持,保证论坛各项活动的开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与社会各界联合承办的论坛,优先予以批准。

第九条 宣传工作:

(一)论坛承办单位应加强论坛的宣传组织工作,在论坛宣传、报道、会场、论文集、会议手册等方面可使用“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徽标(徽标图样附后,可在省学位办网站下载);

(二)论坛承办单位应积极与当地有关新闻媒体联系,大力宣传、报道有关“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等活

动,在全社会营造山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活动的舆论氛围;

(三)论坛承办单位应在本单位网站及时发布论坛信息。论坛结束后,应及时将论坛的图文信息传递到省教育厅办公室新闻中心。

第十条 论坛总结:论坛承办单位应在论坛结束两周内,向省教育厅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提交论坛总结。内容包括:

- (一)论坛总结一份,含论坛总体概况、取得成效、各方反映、意见建议等;
- (二)获奖优秀研究生学术论文名单与论文题目,以及研究生学术论文及学术报告集各3册;
- (三)论坛活动相关图片、会议资料等一套。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责任: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积极组织研究生参与“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及相关学术活动,并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通力合作,共同举办好论坛活动。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省学位办)负责解释。

附件:“齐鲁研究生学术论坛”徽标图样

附件:



注:本徽中间为齐鲁大地图形,蓝色背景寓意研究生畅游于知识海洋,火炬图形象征创新意义,几何图形展示知识的美妙与基础,圆形图案意指面向世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办发〔2008〕62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意见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学位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事厅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强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培养,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意义

专业学位(或称专业学位)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培养具有职业背景、适应社会特定职业或岗位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设置的。我国自1991年开始实行专业学位教育制度以来,专业学位教育迅速发展,已基本形成以硕士学位为主,博士、硕士、学士三个层次并存的专业学位教育体系,培养了大量专业学位人才,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省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调整和优化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事业取得较快发展。目前,全省已有26所高等学校开展了15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和输送了一批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但也应当看到,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社会对专业学位教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培养单位和专业领域偏少,招生规模较小;培养模式有待改进,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各地、各部门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意义,坚持改革创新,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全面落实科教兴鲁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加快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坚持“加快发展、改革创新、提高质

量、服务社会”的方针,着力构建特色鲜明、类型齐全、结构合理,有利于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体系,为经济文化强省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加专业学位培养单位,健全专业学位类型,拓展培养领域,调整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扩大培养规模。“十二五”末,全省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力争达到1:1;实施专业学位优秀品牌建设工程,突出培养特色,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不断提高;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100个左右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深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程度有所提高;逐步建立起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的培养体系和发展机制。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专业学位学科建设。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对专业学位人才需求的研究和预测,准确把握专业学位学科的特点,加强对专业学位学科建设的探索和研究,充分发挥和挖掘现有学科优势和潜力,积极建设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学位学科;创造条件,增列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增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种类和培养领域,搭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平台,实现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教育协调发展。

(二)深化招生改革,努力增加优质生源。培养单位要抓住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机遇,强化特色和品牌,加大招生宣传力度,努力增加优质生源。要深化招生改革,科学确定招生规模和录取标准,改革考试科目,探索多元化测评,加大复试成绩在选拔中的比重。要树立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既要努力扩大招生规模,又要严格标准和程序,把好入口关。

(三)创新培养模式,提高培养质量。要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特点和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培养目标,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本,积极探索和建立适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培养模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弹性学制。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专业学位的职业背景,优化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不断更新教学内容,加强课程案例建设和教学应用,着重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思维能力、逻辑推理能力、实际工作能力以及观察分析问题、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实施专业学位优秀品牌建设工程,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突出办学特色,通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品牌树立高校形象,提高学校知名度。

(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任课教师、指导教师的遴选、聘用、培训、评价和激励制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重视和加强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双导师制,积极吸收相关行业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的人员参与培养活动。加强任课教师、指导教师培训,科学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区别,积极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规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五)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培养基地建设。广泛吸收和整合社会资源参与研究生教育培养,各级政府、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密切协作,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资源共享,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

(六)建立健全多渠道筹集资金的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投入力度。探索建立学生、学校、社会和政府合理分担培养成本的机制,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在教学基础设施建设、教学科研项目申报、教育捐赠资金使用、学生奖励等方面,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倾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招生规模大、培养质量高的培养单位,要在学科建设、优秀学位论文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支持力度。

(七)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交流与合作,认真借鉴国际上培养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成功经验和有益做法,针对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实际,探索互聘教师、交换学生、共建实习基地等合作途径,加强教学和管理交流。支持高等院校和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实现教育资源共享。

(八)建立和完善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专门的质量标准、评价体系和评估制度,遵循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针对专业学位教育的特点,科学评价专业学位教育质量,逐步建立内部评估、机构评估、社会评价相结合的专业学位教育评估体系。

四、加强组织领导,努力营造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将各级各类人才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纳入当地人才建设和继续教育的总体规划。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教育、财政、人事、经贸、科技等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各培养单位要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放在与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同等重要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及时研究、解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把专业学位作为学校的重要品牌建设好、发展好。要明确校、院、系各个方面的责、权、利关系,理顺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要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有关规定,定期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评估。要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建设,配齐管理人员,添置必要的设备,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

要充分发挥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在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的作用,积极引导各类单位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鼓励和支持在职人员立足省内参加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使用、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资津贴等方面要与同级别学术学位研究生同等待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要求,探索专业学位与职业或岗位任职资格相互衔接的制度。要大力宣传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经济文化强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在全社会弘扬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本领的良好风尚,创造有利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附录 1:

曲阜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

姓 名	职 务	办公室	联系方式	工作职责
李兆祥	处长 部长	行政楼(1)313 室	0537 - 445 6012 qfnuyjs@ 126. com	研究生处、研究生工作部 全面工作研究生招生工作
刘 敏	副处长 副部长	行政楼(1)302 室	0537 - 445 5297 qfliumin@ 163. com	学位与学科建设工作 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
尹树林	副处长 副部长	行政楼(1)302 室	0537 - 445 6013 ysl6566@ 163. com	各类研究生培养工作
罗文伟	招生办公室 副主任	行政楼(1)317 室	0537 - 445 5327 luowenweiyjsh@ 163. com	研究生招生工作
刘宪伟	培养办公室 副主任	行政楼(1)311 室	0537 - 445 5522 liuxianwei123@ 163. com	全日制学术型 研究生培养工作
臧付伟	学位与学科办公室 副主任	行政楼(1)315 室	0537 - 445 6014 qushidaxuweiban@ 163. com	学位与学科建设工作 研究生处日常工作
王其涛	专业学位办公室主任、 MPA 教育中心副主任	行政楼(1)311 室	0537 - 445 6284 qfnuzyxw@ 126. com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 联合办学工作
孙尚辉	培养办公室副主任	行政楼(1)315 室	0537 - 445 6557 sunshanghui08@ 126. com	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
	日照校区	会馆 2309 办公室	0633 - 3980075 qfnuyjs@ 126. com	日照校区研究生工作

附录 2:

曲阜师范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年度工作流程

月份	研究生招生与学籍管理	研究生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专业学位工作	研究生管理工作
一月	全日制硕士考生自命题试卷的接收、阅卷与成绩上报	组织期末课程考试;安排下学期教学;组织答辩,证书发放	整理各类工作总结并按要求上报学校各部门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课考试;新生导师双选。	山东省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二月	全日制硕士考生所有成绩的接收、公布与复核;在职教育硕士的复试与录取	检查公共课、专业课教学;研究生期末试题阅卷;录入研究生考试成绩;同等学力现场确认	制定各类预算;撰写年鉴	在职教育硕士公共课考试	组织学生开学报到注册
三月	全日制硕士考生复试国家线公布、调剂生源、复试与录取	二年级研究生开题完成情况检查、三年级研究生答辩资格审查;组织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开学本学期督导工作	学位申请者论文送审;聘请专家审阅校外校送审论文	检查专业课上情况;在职教育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研究生华藏奖学金评选;"大众报业杯"山东高校十大优秀学生评选
四月	全日制博士考生网上报名;发放在职教育硕士录取通知书	毕业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送审学位论文;研究生学术报告月;上学期公共课讲课费发放	组织山东省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申报	全日制教育硕士开展微格教学活动,山东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评选	山东省高等学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评选;春季田径运动会
五月	全日制硕士考生录取库上报与核验;全日制博士考生现场提交材料与报考资格审查;全日制博士生入学考试初试、复试与录取	反馈专家评审结果;审查答辩材料;培训答辩秘书;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	反馈论文盲审结果,协调论文答辩	研一学生学位论文开题;毕业生学位论文检测和送审。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会换届选举;上报毕业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信息;毕业杯足球赛和篮球赛

月份	研究生招生与学籍管理	研究生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专业学位工作	研究生管理工作
六月	发放全日制硕士考生录取通知书与调档函;全日制博士考生录取库上报与核验;发放全日制博士考生录取通知书与调档函;公布在职教育硕士招生简章并组织宣传与网上报名;印制全日制硕士招生宣传册,启动下一年度招生宣传;毕业研究生毕业信息即时注册	征集论文及摘要;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打印毕业证、学位证;研究生毕业不毕业人员统计;毕业生科研成果收集;下学期课程教学安排;期末考试安排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科技创新成果奖评选、召开学位授予大会	毕业生答辩,打印毕业证、学位证;安排下学期公共课课程;研究生教师教学工作量统计。	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毕业研究生体检;上报全日制毕业研究生毕业信息;办理毕业研究生户口迁移;办理研究生生源地助学贷款
七月	十月联考现场确认;接收全日制研究生的人事档案	组织期末考试;进行期末教学检查;组织督导组进行学期总结	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进行研究生导师增选	整理学位档案;统计、检查研二学生实践教学计划;发放学位证书、邮寄档案等相关材料	整理毕业研究生档案材料并发放
八月	上报全日制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	发放导师津贴;登录考试成绩	协助在职教育硕士公共课上课	组织在职教育硕士公共课上课	研究生开学报到注册
九月	编制与发布全日制硕士生招生简章,全面开展招生宣传;研究生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及在校研究生学籍注册	办理新生报到手续;办理课程免修手续;强化班选拔;体育选课;组织导师研究生互选;新生信息管理系统培训;开展本学期督导工作;一年级新生学术讲座安排	学位授予信息上报	开展研一学生新学期公共课教学活动;发放学位证书、档案等相关材料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研究生新生报到;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大会;研究生记者团纳新;研究生新生入学体检

月份	研究生招生与学籍管理	研究生培养工作	学位工作	专业学位工作	研究生管理工作
十月	全日制硕士考生网上报名;在职联考教育硕士入学考试初试	审核研究生培养计划表;检查新生上课情况;推迟半年答辩人员答辩系列工作;组织导师研究生互选;上学期公共课讲课费发放	安排省评优结果各项经费拨付;填写高基报表	检查实践教学和公共课教学活动开展情况;检查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情况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上报毕业研究生生源信息;办理及补办研究生学生证和火车票优惠卡;研究生"和衷杯"羽毛球师生联谊赛
十一月	全日制硕士考生现场确认;编制全日制硕士考生准考证号、自命题试题命制以及作为招生单位的其他考务工作	二年级研究生论文开题;一年级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培养计划检查;检查专业英语考试	理工科推免硕士生补助和博士生科研经费拨付	推迟答辩人员各项答辩工作。	校级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和研究生单项奖评选;研究生干事纳新
十二月	印刷与邮寄全日制硕士考生自命题以及作为招生单位的其他考务工作;编制与发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全日制硕士考生考场编制、保密室检查、试卷接收等作为考点的考务工作;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	采集研究生电子图像;新学期工作安排;安排课程表;期末考试安排	上报省级重点学科年度报表	新学期工作安排;安排课程表;期末考试安排	办理研究生保险;组织研究生年度鉴定